



兰州农業

Lanzhou Nongye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2017年9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
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绿州农业公司在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刚刚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三会”层次不清晰，会议记录不完整现象。2016年4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系，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问题以及原有管理制度正在完善和规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生产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还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总结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绿州农业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卫刚持有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卫刚、林婕、林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黄卫刚、林婕、林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卫刚、林婕、林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个体种植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个体户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开始进入该领域，争夺市

场份额，导致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进入蔬菜行业十余年，始终坚持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进行持续的探索和开拓，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和需求的细分，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为了保证果蔬、农作物的质量，公司主要采用温室大棚的种植方式，公司业务对自然条件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蔬菜的生产、采购数量及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为避免重大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公司采取多种防治措施，选育优良品种，增强植株的抗虫性，在温室大棚加装灭虫装置，加强监测，健全害虫测报系统，准确掌握虫情，实行达标防治，凭借多年的种植经验控制农田水肥的灌溉，增强植株生长能力。同时，公司加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保险投保力度，转移风险，避免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管理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构建智慧农业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供应的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蔬菜行业具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风险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公司进入蔬菜行业十余年，始终坚持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进行持续的探索和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种植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等产品，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各品种种植面积，避免单一品种价格剧烈波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个人客户不稳定及个人信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反季蔬菜、瓜果，销往各地的农贸批发市场，由于我国农贸批发市场的档口经营者多数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较少成立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较大比例，由于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经营瓜果销售业务、不再从公司采购瓜果产品，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保证程度较小，容易发生违约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客户不稳定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自经营之初便审慎选择个人客户，通常经过长期交往来判断个人客户的人品和业务能力，选择是否与其合作，并建立其相对固定的供求利益链，公司在满足个人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外更加注重培养新增客户，并且压缩向大客户的一部分供应量去满足新增客户、小客户，最终形成新老客户、大小客户都能从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产品，从而避免了对个人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因客户不稳定而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重视个人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于新增客户、小客户均采取先款

后货的政策，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且实力雄厚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风险，降低个人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成立至今，未因个人客户发生坏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反季蔬菜、瓜果以及其他农产品，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户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占比较高，因此现金交易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带来的内控风险，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规避，逐步降低现金销售规模和比重。公司结合本公司特点和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要求其与公司之间的货款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在公司安装银行 POS 机等设备，方便客户划卡支付，减少现金交易，对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规定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 8 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柜，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现金结算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销售 | 0.00 | 0.00 | 1,451,624.00 | 5.11 | 7,961,293.68 | 28.67 |
| 现金采购 | 0.00 | 0.00 | 158,981.20 | 0.42 | 2,809,278.42 | 11.1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针对现金结算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

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九）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企业，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蔬菜、水果种植季节和采摘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这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而该部分劳务人员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较大，具体工作上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等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达成口头协议，就工作时间、内容、劳动报酬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该部分农民与公司之间构成了劳务雇佣关系。

由于农业企业特点，劳务用工的数量比较多，流动性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避免用工荒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创新管理和经营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农业生产的特点，公司创新性的提出区域合作种植经营模式，将公司种植区域划分为若干片区，由公司与公司员工个人或附近村庄劳务用工个人签订《区域合作种植经营协议》，为了激励片区负责人的积极性，将片区运营效益和片区负责人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从2015年6月开始，由片区负责人出资投入到片区的生产经营，参与投资期限每年一定，片区负责人投资的比例不超过片区总投资额的20%，片区负责人按投资占片区总投资额的比例参与投资片区的收益分配、承担片区合作期间的经营风险和亏损。片区负责人大多为附近村庄居民，利用其在当地的的社会关系及影响力，能够及时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进而避免劳务用工短缺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公司从事蔬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扶持政策较多，但一旦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一）农业保险投保不足风险

农业保险因干旱、水灾、疫病等巨灾造成的系统性风险远大于普通保险，然而受国内再保险市场整体能力不强、分保接受能力有限以及国际市场分保条件比较苛刻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还不完善，农业巨灾风险的分散或转移较难得到合理解决。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在投保农业保险时面临着保险产品种类和保障力度等与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差距，想上的保险上不着，能上保险的又保障力度不够。如果未来公司投保农业保险不能全部覆盖自然灾害带来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农业保险作为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工具，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的政策支持对农业保险作用明显，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的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农业保险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 2007 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家扶持农业保险的工作中，保费补贴是政策层面对农业保险最有力的支持。2012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农业保险条例》，确立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功能作用日益凸显，服务农村经济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在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对农业保险发展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农业保险必将获得长足发展，公司面临的保险问题将迎刃而解。

面对目前投保范围较小，不能覆盖全部大棚设施的问题，进一步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农业设施的投入力度，积极升级改造现有

抗灾能力较弱的普通温室大棚，建设高规格，抗灾能力强的现代化钢结构大棚，另一方面积极联络其他保险公司，商洽投保事宜。同时，当地政府对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经营者遭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扶持，帮助企业、农业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 3 |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3 |
|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3 |
| (四) 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 4 |
| (五)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4 |
| (六) 价格波动的风险 | 5 |
| (七) 个人客户不稳定及个人信用风险 | 5 |
| (八) 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的内控风险 | 6 |
| (九) 劳务用工风险 | 7 |
| (十)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7 |
| (十一) 农业保险投保不足风险 | 8 |
| 释义 | 13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5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6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8 |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9 |
|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 23 |
|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 34 |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 38 |
|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 39 |
| 九、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41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1 |
|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4 |
|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5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48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48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0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4 |

| | |
|-----------------------------------------------------|------------|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79 |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8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95 |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97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17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7 |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24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失信被执行人及诉讼情况..... | 125 |
| 四、公司独立性..... | 134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36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39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2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5 |
|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49 |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79 |
|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212 |
|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221 |
|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236 |
|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 256 |
|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269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272 |
|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0 |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81 |
|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282 |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83 |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84 |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 284 |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285 |
|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285 |
| (四) 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 286 |
| (五)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286 |
| (六) 价格波动的风险..... | 286 |

| | |
|--------------------------|------------|
| (七) 个人客户不稳定及个人信用风险 | 287 |
| (八) 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的内控风险 | 287 |
| (九) 劳务用工风险 | 288 |
| (十)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289 |
| (十一) 农业保险投保不足风险 | 289 |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91 |
| 第六节附件 | 29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公司、股份公司、绿州农业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绿州果蔬、绿州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大成（厦门）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公司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务员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合纵投资 | 指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合纵农业 | 指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充裕农业 | 指 | 漳州市充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合纵冷冻 | 指 | 云霄县合纵冷冻有限公司 |
| 云农农业 | 指 | 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九发 | 指 |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龙大 | 指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海通 | 指 | 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新疆啤酒花 | 指 |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黄卫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735678584C

住所：云霄县东厦镇宣尾开发区

邮编：363300

电话：0596-8889356

传真：0596-8898768

网址：<http://yxlzgs.com>

电子邮箱：hwg553399@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洪琛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农产品”。

主营业务：谷物的种植；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水果、蔬菜、谷物生产基地开发；农业休闲观光；

果蔬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谷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绿州农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12,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除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黄卫刚 | 境内自然人 | 7,200,000.00 | 60.00 | 1,800,000.00 |
| 2 | 林 婕 | 境内自然人 | 2,800,000.00 | 23.33 | 700,000.00 |
| 3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 2,000,000.00 | 16.67 | 666,667.00 |
| 合计 | | | 12,000,000.00 | 100.00 | 3,166,667.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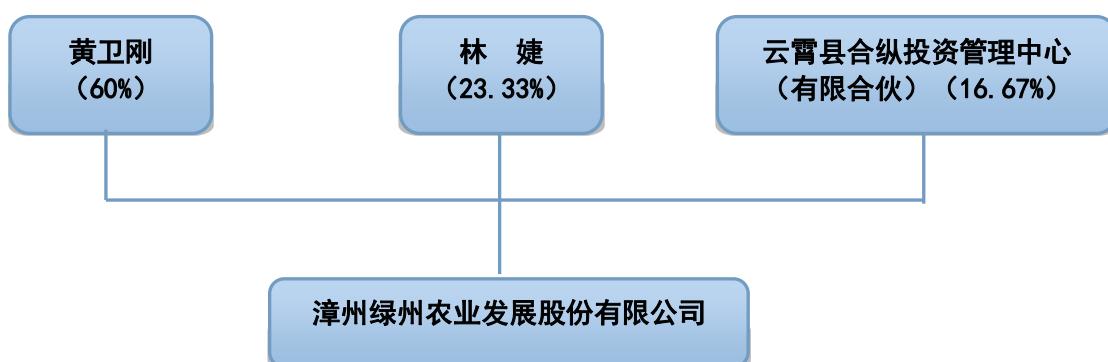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7月2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因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故公司需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重新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00400015247 |
| 住所 |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 |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果蔬种植 |

| | |
|------|-----------------------|
| 经营期限 | 2010年5月14日至2040年5月13日 |
| 经营状态 | 注销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由绿州有限和台湾人余盛强共同出资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漳合资字[2010]0006号），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81.01196万元。

因外方余盛强认缴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未到资，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开展清算。于2015年5月22日向漳州工商局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于2015年6月4日在《海峡消费报》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清算报告》，漳州工商局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漳）登记外注核字[2015]第539号）。目前，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同时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卫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故认定黄卫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及黄卫刚、林婕、林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定黄卫刚、林婕、林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黄卫刚、林婕、林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三人就公司日常治理和运营过程保持一致行动，并就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该三人为持续有效、合法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卫刚任董事长，林婕、林珺为公司董事，占据了绝大多数的董事席位，足以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黄卫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总数；林珺系合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与黄卫刚为夫妻关系；林婕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23.33%的股份，通过合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与林珺为姐妹关系；上述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鉴于上述，黄卫刚、林婕、林珺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3）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权

报告期内，黄卫刚为公司创始人，自绿州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一职；林婕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一职。黄卫刚、林婕、林珺三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综上所述，认定黄卫刚、林婕、林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卫刚，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漳州农校高职班农学专业；1992 年 9 月年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云霄县东州冷冻厂；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同

时兼任润发村镇银行董事。

林婕，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子弟学校高中；198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在职期间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湖南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林珺，女，汉族，1972年3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子弟学校，1985年7月至2016年4月未参加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开始同时兼任合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4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刚；2016年4月公司改制时，股东黄卫刚与股东林婕、董事林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卫刚、林婕及林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黄卫刚 | 7,200,000.00 | 60.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2 | 林婕 | 2,800,000.00 | 23.3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3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6.67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合计 | | 12,000,000.00 | 100.00 | -- | -- |

1、黄卫刚，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林婕，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合纵投资

合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2MA2XN8EFXE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珺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将军大道泰景新城 11 幢 202 室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 |
| 经营范围 | 对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 |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纵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
|----|----------|------|-----------|---------|------|
| 1 | 林 珺 | 货币出资 | 144.00 | 72.00 | 无限 |
| 2 | 林 婕 | 货币出资 | 56.00 | 28.00 | 有限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黄卫刚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林婕直接持有公司 23.33%的股份，通过合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股东黄卫刚的配偶林珺为股东林婕亲妹妹，其持有合纵投资 72%的合伙份额，为合纵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合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以下特征：

- (1)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 (2)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3)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合纵投资。经核查，合纵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合纵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参与过其他企业的定向增发，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合纵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 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共 2 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纵投资，其中黄卫刚、林婕、合纵投资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合纵投资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及 1 个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1 月 28 日，云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云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 0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省云

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黄卫刚出资 26 万元,占 52% 股权,方武辉出资 14 万元,占 28% 股权,方雪玲出资 10 万元,占 20% 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 年 3 月 19 日,漳州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漳信会内验【2002】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后,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3506222000099 |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刚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云霄县东厦镇宣尾开发区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3 月 22 日 | | |
| 经营范围 | 水果、蔬菜生产基地开发、收购、销售 | |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 | |

绿州果蔬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情况 | | 设立时实际缴付 | | 持股比例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卫刚 | 26.00 | 货币 | 26.00 | 货币 | 52% |
| 2 | 方武辉 | 14.00 | 货币 | 14.00 | 货币 | 28% |
| 3 | 方雪玲 | 10.00 | 货币 | 10.0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00 | | 50.00 | | 100% |

2002 年 3 月 22 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506222000099。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免除方雪玲的监事职务,选举黄卫刚为执行董事,选举张毅聪

为监事，聘任黄卫刚为公司经理，任期均为三年；2、同意方武辉原股份转让给林婕，方雪玲原股份转让给张毅聪、孙志坚；3、表决通过 2009 年 12 月 15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15 日，方武辉与林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的股权转让给林婕。

2009 年 11 月 15 日，方雪玲与张毅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张毅聪。

2009 年 11 月 15 日，方雪玲与孙志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孙志坚。

2009 年 12 月 21 日，云霄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622100003471 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州果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26.00 | 26.00 | 5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14.00 | 14.00 | 28.00 |
| 3 | 张毅聪 | 货币 | 7.00 | 7.00 | 14.00 |
| 4 | 孙志坚 | 货币 | 3.00 | 3.00 | 6.00 |
| 合计 | | | 50.00 | 50.00 | 100.00 |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事宜除林婕外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黄卫刚股权原由方雪玲代持转为张毅聪、孙志坚代持的行为。

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 黄卫刚与方武辉、方雪玲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2 年设立公司时，云霄县工商局要求至少要有三个股东才能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于是黄卫刚委托方武辉和方雪玲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公司设立时，方武辉持有的绿州果蔬 28%的股权（出资额为 14 万元），方雪玲持有的绿州果蔬 2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均系代黄卫刚持有，相关出资额实际由黄卫刚出资，分别以方武辉、方雪玲名义汇入公司临时存款账户。2016 年 4 月 3 日，黄卫刚与方武辉签署《代持声明》，以及大成（厦门）律师向方雪

玲进行了访谈核查，方武辉和方雪玲对前述代持情况予以确认。

2009年12月15日，方武辉将持有的绿州果蔬28%的股权（出资额为14万元）转让给林婕，林婕将股权转让款汇至黄卫刚个人账户；方雪玲将代黄卫刚持有的绿州果蔬20%的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毅聪、孙志坚，没有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武辉、方雪玲与黄卫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方武辉、方雪玲不再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绿州果蔬的股权。

2) 黄卫刚与张毅聪、孙志坚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9年12月，因黄卫刚与方武辉、方雪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但黄卫刚仍想以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经营绿州果蔬，同时，黄卫刚认可张毅聪、孙志坚两名员工在果蔬种植方面的能力，决定让张毅聪、孙志坚代其持有方雪玲将转让的公司股权。于是，各方协商决定由方雪玲将代黄卫刚持有的绿州果蔬20%的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毅聪、孙志坚，由张毅聪、孙志坚作为名义股东代黄卫刚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4月3日，黄卫刚与张毅聪、孙志坚分别签署《代持声明》，对前述代持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代黄卫刚受让相关股权，没有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

3、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股东黄卫刚增资104万元，股东林婕增资56万元，股东张毅聪增资28万元，股东孙志坚增资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2010年6月11日前出资；2、表决通过2010年6月11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1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漳兴会内验字第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州果蔬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130.00 | 130.00 | 5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70.00 | 70.00 | 28.00 |
| 3 | 张毅聪 | 货币 | 35.00 | 35.00 | 14.00 |
| 4 | 孙志坚 | 货币 | 15.00 | 15.00 | 6.00 |
| 合计 | | | 250.00 | 250.00 | 100.00 |

2010年6月12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22100003471。

此次增资，张毅聪、孙志坚以货币形式对绿州果蔬认缴的增资，由黄卫刚汇至张毅聪、孙志坚个人账户，再由张毅聪、孙志坚汇至公司缴存账户，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仍为黄卫刚。各方签署的《代持声明》，对该次增资代持情况予以确认。

4、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如下：1、同意继续选举黄卫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免除张毅聪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林婕为公司监事，继续聘用黄卫刚为公司经理，任期均为三年。2、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黄卫刚、林婕。3、同意2011年12月16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张毅聪与黄卫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的股权共35万元出资额，以35万元转让给黄卫刚。

2011年12月16日，孙志坚与黄卫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的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黄卫刚。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州果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180.00 | 180.00 | 7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70.00 | 70.00 | 28.00 |
| 合计 | | | 250.00 | 250.00 | 100.00 |

2011年12月23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22100003471。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张毅聪、孙志坚分别与黄卫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毅聪将 14%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卫刚；孙志坚将 6%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卫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在股东会决议中予以说明，但股权转让事宜属协议主体意思自治，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经核查，根据各方签署的《代持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发生实际的股款交割，各方对该代持事项及还原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毅聪、孙志坚与黄卫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此张毅聪、孙志坚不再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绿州果蔬的股权。

5、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卫刚增资 54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股东林婕增资 21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2、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62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212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卫刚增加实收资本 156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前出资，股东林婕增加实收资本 56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前出资。3、通过 2012 年 2 月 23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7 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2）漳兴会内验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州果蔬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720.00 | 336.00 | 7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280.00 | 126.00 | 28.00 |
| 合计 | | | 1,000.00 | 462.00 | 100.00 |

2012 年 2 月 28 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

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622100003471。

6、2012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76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卫刚增加实收资本 216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前出资，股东林婕增加实收资本 84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前出资。2、同意 2012 年 4 月 9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9 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漳承会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 万元。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绿州果蔬的实收资本由 462 万元增加至 762 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720.00 | 552.00 | 7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280.00 | 210.00 | 28.00 |
| 合计 | | | 1,000.00 | 762.00 | 100.00 |

2012 年 4 月 12 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622100003471。

7、2012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238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卫刚增加实收资本 168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前出资，股东林婕增加实收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前出资。2、同意 2012 年 5 月 22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3 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漳承会验字[2012]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8 万元，均以货

币出资。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绿州果蔬的实收资本由 762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720.00 | 720.00 | 72.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280.00 | 280.00 | 28.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012 年 5 月 29 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622100003471。

8、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接收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合纵投资出资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3、同意继续选举黄卫刚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继续选举林婕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继续聘用黄卫刚为公司经理，任期 3 年；4、同意 201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泉久瑞内验字（2015）第 QH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州果蔬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货币 | 720.00 | 720.00 | 60.00 |
| 2 | 林 婕 | 货币 | 280.00 | 280.00 | 23.33 |
| 3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 货币 | 200.00 | 200.00 | 16.67 |

| | | | | |
|----|----------|----------|--------|--|
| 伙) | | | | |
| 合计 | 1,200.00 | 1,200.00 | 100.00 | |

2015年10月29日，绿州果蔬在福建省云霄县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2735678584C。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日，绿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确定2015年12月31日为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6年3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6]第23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绿州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2,902,372.16元。

2016年3月16日，东元评估出具“京经评报字（2016）第022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绿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24.08万元。

2016年3月30日，绿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绿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2,902,372.16元中的1200万元折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余额10,902,372.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金、股份总额、经营期限、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出资期限、法人治理结构、筹建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代表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前，股份公司筹建机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绿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88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绿州农业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6年4月29日，漳州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漳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2735678584C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2735678584C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刚 |
| 住所 | 云霄县东厦镇宣尾开发区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200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02年3月22日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农业技术研发；水果、蔬菜、谷物生产基地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果蔬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谷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净资产 | 720.00 | 60.00 |
| 2 | 林 婕 | 净资产 | 280.00 | 23.33 |
| 3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净资产 | 200.00 | 16.67 |
| 合计 | | | 1,200.00 | 100.00 |

公司股改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6]第23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绿州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2,902,372.16元。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按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2,902,372.16元中的实

收资本 1,20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股份 1,20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10,902,372.16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改时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3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存在以下错误：

2014 年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设立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润发村镇银行股本的 5%，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改审计报告》中公司对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进行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润发村镇银行累计亏损 5,911,296.46 元，故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其他综合收益-295,564.82 元。润发村镇银行股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润发村镇银行股本的 5%，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无法取得其公允价值，故应将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16 号《审计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增 295,564.82 元，调整后为 1,500,0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增 295,564.82 元，调整后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调增 295,564.82 元。

更正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3,197,936.98 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公司 23,197,936.98 元净资产中，1200 万元折合股本，11,197,936.98 元进入资本公积。对于公司股份改制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没有影响，但应调增资本公积 295,564.82 元。2017 年 1 月 5 日，北京经纬东元评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项目关于审计调整对评估情况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增值更正为 804.29 万元，增值率 34.67%。

2017 年 1 月 10 日，绿州农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评估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正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对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16 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说明》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股改审计净资产值调增，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公司已经就折

股比例变化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比例变化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绿州农业在股份公司阶段无股权变动情况。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了相关凭证，有限公司共经历首次出资，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两次股权转让，三次变更实收资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资均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分别为：

2002年3月19日，漳州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漳信会内验【2002】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8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1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0）漳兴会内验字第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7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2）漳兴会内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万元。

2012年4月9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漳承会验字[2012]第0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万元。

2012年5月23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漳承会

验字[2012]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卫刚、林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泉久瑞内验字（2015）第 QH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因此，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均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

2、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复核、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公司改制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具体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之“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之“（1）出资验资”。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历经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二次股权转让、三次变更实收资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股权变更。

公司所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在有限公司初期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进行股权代持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

①2002年1月公司设立之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2年1月公司设立时方武辉持有的绿州有限 28%股权和方雪玲持有的绿州有限 20%股权，均系代黄卫刚持有，相关实缴出资实际由黄卫刚出资，黄卫刚实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26.0 | 26.0 | 黄卫刚 | 52.0 |
| 2 | 方武辉 | 14.0 | 14.0 | 黄卫刚 | 28.0 |
| 3 | 方雪玲 | 10.0 | 10.0 | 黄卫刚 | 20.0 |
| 合计 | | 50.0 | 50.0 | -- | 100.0 |

②2009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变更

2009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方武辉将持有的绿州有限28%的股权转让给林婕，林婕将股权转让款汇至黄卫刚个人账户；方雪玲将代黄卫刚持有的绿州有限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毅聪、孙志坚，由张毅聪、孙志坚作为名义股东代黄卫刚持有该部分股权，本次没有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武辉、方雪玲与黄卫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形成了张毅聪、孙志坚与黄卫刚之间的代持关系，代持情况为张毅聪代黄卫刚持有绿州有限14%的股权，孙志坚代黄卫刚持有绿州有限6%的股权，黄卫刚实际持有公司72%股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26.0 | 26.0 | 黄卫刚 | 52.0 |
| 2 | 林婕 | 14.0 | 14.0 | 林婕 | 28.0 |
| 3 | 张毅聪 | 7.0 | 7.0 | 黄卫刚 | 14.0 |
| 4 | 孙志坚 | 3.0 | 3.0 | 黄卫刚 | 6.0 |
| 合计 | | 50.0 | 50.0 | -- | 100.0 |

③2010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股权代持变更

2010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张毅聪、孙志坚以货币形式对绿州有限认缴的出资（共计40万元），实际出资人仍为黄卫刚。本次增资后，代持情况为张毅聪代黄卫刚持有绿州有限14%的股权，孙志坚代黄卫刚持有绿州有限6%的股权，黄卫刚实际持有公司72%股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130.0 | 130.0 | 黄卫刚 | 52.0 |
| 2 | 林婕 | 70.0 | 70.0 | 林婕 | 28.0 |
| 3 | 张毅聪 | 35.0 | 35.0 | 黄卫刚 | 14.0 |
| 4 | 孙志坚 | 15.0 | 15.0 | 黄卫刚 | 6.0 |
| 合计 | | 250.0 | 250.0 | -- | 100.0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张毅聪与黄卫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绿州有限14%的股权转让给黄卫刚；孙志坚与黄卫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绿州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黄卫刚，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发生实际的股款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毅聪、孙志坚与黄卫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恢复了黄卫刚实际持股情况，黄卫刚实际持有公司 72%股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卫刚 | 180.0 | 180.0 | 黄卫刚 | 72.0 |
| 2 | 林婕 | 70.0 | 70.0 | 林婕 | 28.0 |
| 合计 | | 250.0 | 250.0 | -- | 100.0 |

(3)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16 年 4 月 3 日，黄卫刚分别与方武辉、方雪玲、张毅聪、孙志坚签署《代持声明》，对上述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情况予以确认，并承诺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00400015247 |
| 住所 |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 |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果蔬种植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 |
| 经营状态 | 注销 |

(二) 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 姓名 | 母公司职务 | 在子公司任职 |
|-----|--------|---------|
| 黄卫刚 | 董事长 | 董事长、总经理 |
| 林 婕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 |

(三) 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 年 5 月，子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26 日，云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云外资字[2010]10 号《关于同意设立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并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漳合资字[2010]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未实际出资。

2010 年 5 月 14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纵农业核发注册号：350600400015247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果蔬种植。营业期

限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情况 | | 设立时实际缴付 | | 持股比例(%)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375.00 | 货币 | 0.00 | 货币 | 75.00 |
| 2 | 余盛强 | 125.00 | 货币 | 0.0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 500.00 | | 0.00 | | 100.00 |

2、2010 年 7 月，合纵农业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81,0119.60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漳州兴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以 (2010) 漳兴会外验字第 51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合纵农业的实收资本由 0 元增加至 810,119.60 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货币 | 375.00 | 60.00 | 75.00 |
| 2 | 余盛强 | 货币 | 125.00 | 21.01 | 25.00 |
| 合计 | | | 500.00 | 81.01 | 100.00 |

2010 年 7 月 30 日，合纵农业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600400015247。

3、2015 年 8 月，合纵农业注销

2013 年 4 月 18 日，合纵农业召开董事会决议：1、鉴于公司台湾股东投资款未到，现决定解散，开展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黄卫刚、林婕、董志浓，黄卫刚为清算组组长。

2015年8月25日，合纵农业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已经履行了清算工作的步骤，并于2015年6月4日在《海峡消费报》刊登清算公告，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提交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工作于2015年8月25日结束，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截至2015年8月25日，公司共有总资产8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1万元人民币。公司清算完毕后剩余的所有财产由投资者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和余盛强收回。

2015年8月27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漳）登记外注核[2015]第53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九、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大成（厦门）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在有限公司初期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就此出具声明。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黄卫刚 | 董事长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2 | 林 婕 | 董事、总经理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3 | 林 琥 | 董事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4 | 林棋楠 | 董事 | 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 |
| 5 | 贺瑞林 | 董事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6 | 方爱粉 | 监事会主席 |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
| 7 | 方素民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8 | 池仁漫 | 监事 |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 9 | 欧洪琛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卫刚，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婕，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珺，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棋楠，男，汉族，1969 年 2 月 13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龙岩财经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安溪县糖厂工作，担任会计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福建省安溪制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安溪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福建佳友茶叶机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4 月至 12 月在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 年 7 月至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5 月至今，兼任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安溪县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贺瑞林，董事，男，汉族，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省郴州市第二中学；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丹麦技术大学风能专业；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方爱粉，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福建师范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福清长江通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6月至2010年3月在厦门市德善堂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升本）；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在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6年5月至今，在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方素民，监事，女，汉族，1981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到2001年7月在云霄县第二中学就读；2001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漳浦冻厂任职出口质量检测员岗位；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在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任职采购员岗位；2016年4月至今，任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岗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池仁漫，监事，男，汉族，1986年5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担任科研助手；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职务、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现由2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林婕，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洪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93年8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云霄县城关中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6年4月至5月，任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227.35 | 5,016.92 | 3,818.7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841.89 | 2,593.89 | 2,319.7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841.89 | 2,593.89 | 2,319.79 |
| 每股净资产(元) | 2.37 | 2.16 | 1.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37 | 2.16 | 1.9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63 | 48.30 | 39.25 |
| 流动比率(倍) | 1.73 | 1.23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1.55 | 0.82 | 1.61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42.74 | 2,716.72 | 2,745.88 |
| 净利润(万元) | 248.00 | 274.10 | 703.7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8.00 | 274.10 | 702.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4.91 | 144.25 | 479.8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4.91 | 144.25 | 478.59 |
| 毛利率(%) | 23.49 | 21.12 | 29.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9.12 | 11.16 | 38.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6 | 5.87 | 26.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0.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0.6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0 | 3.68 | 7.01 |
| 存货周转率(次) | 2.84 | 5.08 | 5.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3.81 | 581.16 | 1,993.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48 | 1.66 |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 \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王燕东

主办券商成员：王建光、薛羽、侯朝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592-6305026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耿 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小微、蒋明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电话：010-62273916

传真：010-622739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开明、谢丽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水果、蔬菜、谷物生产基地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果蔬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谷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谷物的种植；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主营业务变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100.00%，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行业划分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经营的主导商品是蔬菜和水果，蔬菜主要以茄果类为主，包括西红柿、圣女果、青椒、甜椒、黄瓜等，水果主要为哈密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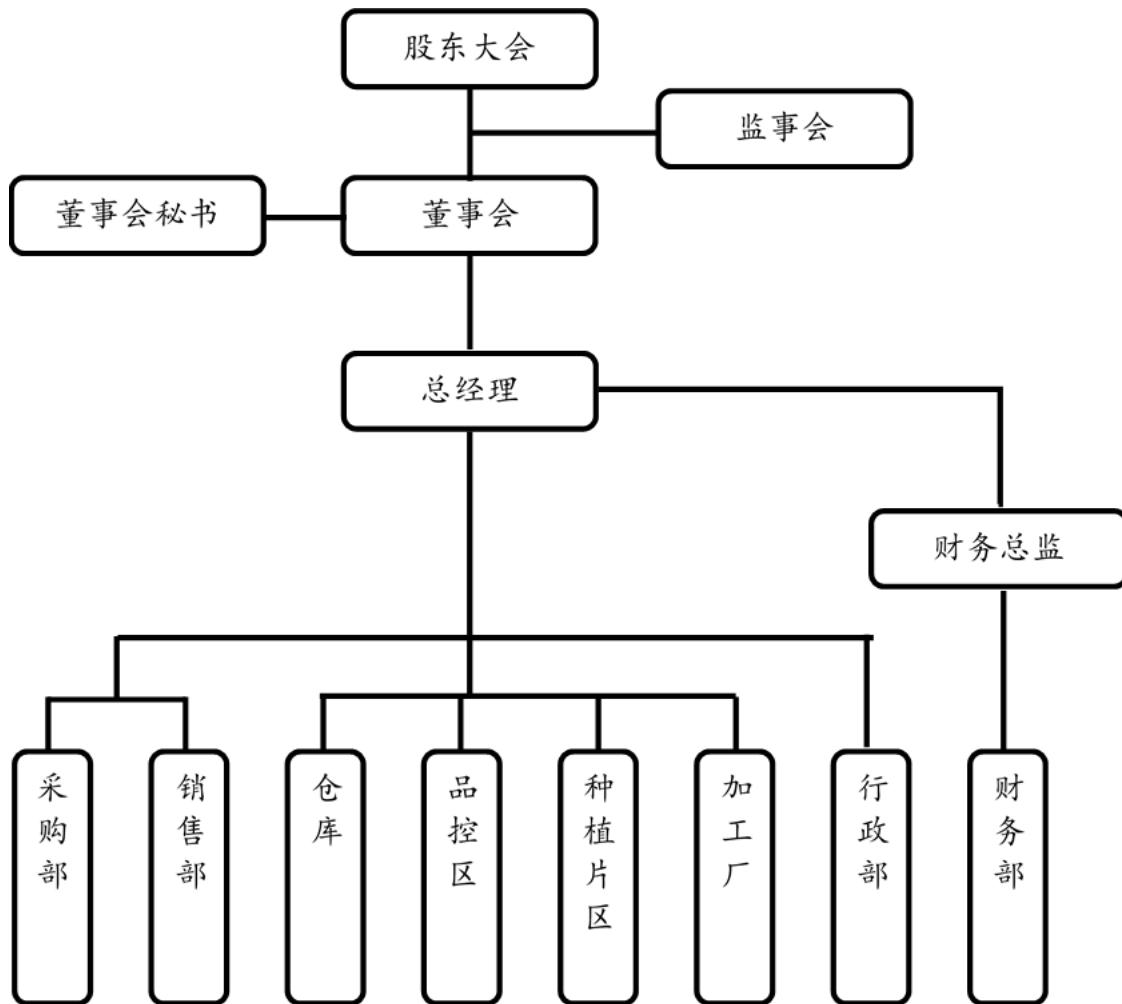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 产品细分类别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
|--------|-------------------------------------------------------------------------------------|---------------------------------------------------------------------------------------------------------------------------------------------------------------------|--------------|
| 西红柿 |  | 番茄原产南美洲，是全世界栽培最为普遍的果菜之一，中国各地普遍种植，栽培面积仍在继续扩大。番茄的果实营养丰富，具特殊风味，为盛夏的蔬菜和水果，可以生食、煮食、加工番茄酱、汁或整果罐藏。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圣女果 |  | 圣女果，常被称为小西红柿，中文正式名叫做樱桃番茄，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属茄科番茄属，植株最高时能长到2米。具有生津止渴、健胃消食、清热解毒、凉血平肝，补血养血和增进食欲的功效。可治口渴，食欲不振。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青椒 |  | 青椒为双子叶植物纲，菊亚纲，茄科。果实为浆果。青椒又名大椒、灯笼椒、柿子椒，因能结甜味浆果，又叫甜椒、菜椒。青椒是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其特点是果实较大，辣味较淡甚至根本不辣，作蔬菜食用而不作为调味料。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甜椒 |  | 甜椒是茄科辣椒属辣椒的一个变种，分布于中国大陆的南北各地，属于“非人工引种栽培”类型植物。与普通大椒相比，味道不辣或极微辣，选择外皮紧实、表面有光泽的甜椒为好。甜椒是非常适合生吃的蔬菜，含丰富维他命C和B及胡萝卜素为强抗氧化剂，可抗白内障、心脏病和癌症。越红的甜椒营养越多，所含的维他命C远胜于其他柑橘类水果，所以较适合生吃。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黄瓜 |  | 黄瓜是葫芦科甜瓜属植物。一年生蔓生或攀援草本；茎、枝伸长，有棱沟，被白色的糙硬毛。卷须细。叶柄稍粗糙，有糙硬毛；叶片宽卵状心形，膜质，裂片三角形，有齿。中国各地普遍栽培，且许多地区均有温室或塑料大棚栽培；现广泛种植于温带和热带地区。黄瓜为中国各地夏季主要蔬菜之一。茎藤药用，能消炎、祛痰、镇痉。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产品细分类别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
|--------|-------------------------------------------------------------------------------------|------------------------------------------------------------------------------------------------------------------------------------------------------------|--------------|
| 哈密瓜 |  | 哈密瓜又名雪瓜、贡瓜，是一类优良甜瓜品种，果型圆形或卵圆形，出产于新疆。味甜，果实大，以哈密所产最为著名，故称为哈密瓜。因为味道甜美。据史料记载，清朝康熙年间，哈密王把甜瓜作为礼品向朝廷进贡，“哈密瓜”便由此得名，并成为新疆甜瓜的总称。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丝瓜 |  | 丝瓜是葫芦科一年生攀援藤本；茎、枝粗糙，有棱沟，被微柔毛。丝瓜常见栽培品种有：蛇形丝瓜和棒丝瓜。蛇形丝瓜又称线丝瓜，瓜条细长，有的可达1米多，中下部略粗，绿色，瓜皮稍粗糙，常有细密的皱褶，品质中等。棒丝瓜又称肉丝瓜，瓜棍从短圆筒形至长棒形，下部略粗，前端渐细，长35厘米左右，横径3-5厘米，瓜皮以绿色为主。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 草莓 |  | 草莓营养价值丰富，被誉为是“水果皇后”，含有丰富的维生素C、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PP、维生素B1、维生素B2、胡萝卜素、鞣酸、天冬氨酸、铜、草莓胺、果胶、纤维素、叶酸、铁、钙、鞣花酸与花青素等营养物质。 |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家庭食用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采购部、销售部、仓库、品控区、种植片区、加工厂、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产供销衔接顺畅，运行良好。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各类生产及建设物资采购职能，广泛收集各类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信息、生产厂家及经销商信息，并对种子、农药、化肥、农肥等主要物资生产厂家、联系人员、联系电话、商品规格、商品价格等信息梳理汇总，以便采购，同时坚持多渠道、少环节，根据公司种植、生产、经营具体需要采购，为公司采购到品质良好、货真价实的原辅材料。近年来随着公司从农业合作社、农户采购蔬菜、水果进行销售，采购部同时也负责产品采购，根据销售部门已达成的销售意向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所需产品数量、规格进行采购。

2、销售部

制定公司每年的各类蔬菜、水果及其他农产品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良好团队精神、熟悉国内反季节蔬菜、水果行情、渠道管理及配送的高素质销售队伍，在保障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高度关注国内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区域分布、种植面积、供需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定期进行汇总分析，为公司的育苗方向、品种结构调整、蔬菜水果价格的调整提供有力依据。同时不断拓展新的销售模式与领域，逐步尝试建立网络营销模式。

3、仓库

主要负责公司种子、农药、化肥、农肥各类农业生产材料以及大棚建设所需的钢管、塑料膜等建设物资的保管、领用等。

4、品控区

负责公司产品采摘品质的管理及外部采购产品的品质，保证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的大小、品质、外观符合客户需要。

5、种植片区

全面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科学、完善的生产体系、植保方案、田间管理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改进，组织各品类蔬菜、水果分区、分类种植，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施肥、用药、喷灌等田间作业管理，加强采摘收割阶段操作人员手工、刀工技能技术监督和指导，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蔬菜、水果，加强人员管理和刀具、农具、用电、农机等各项生产事务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和群体事件的发生，强化对田间基础设施管理，提高生产率，实现公司和员工收入的共同增加。

6、加工厂

对客户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筛选、清洗、包装等加工操作，保证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7、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及人事相关事务，具体负责公司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事务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各种档案、文件、生产数据、外报材料等文件的保管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定期组织修订、增订各项管理制度，保持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完整性和适用性，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并按培训计划配合各部门培训工作，积极招募各类农业生产、营销、管理、技术人员，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8、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金、费用、成本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状况分析，税费缴纳，资产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费用报销等财务核算。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流程主要有：采购流程、种植生产流程、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流程、研发流程。公司业务流程规范有效，执行有力，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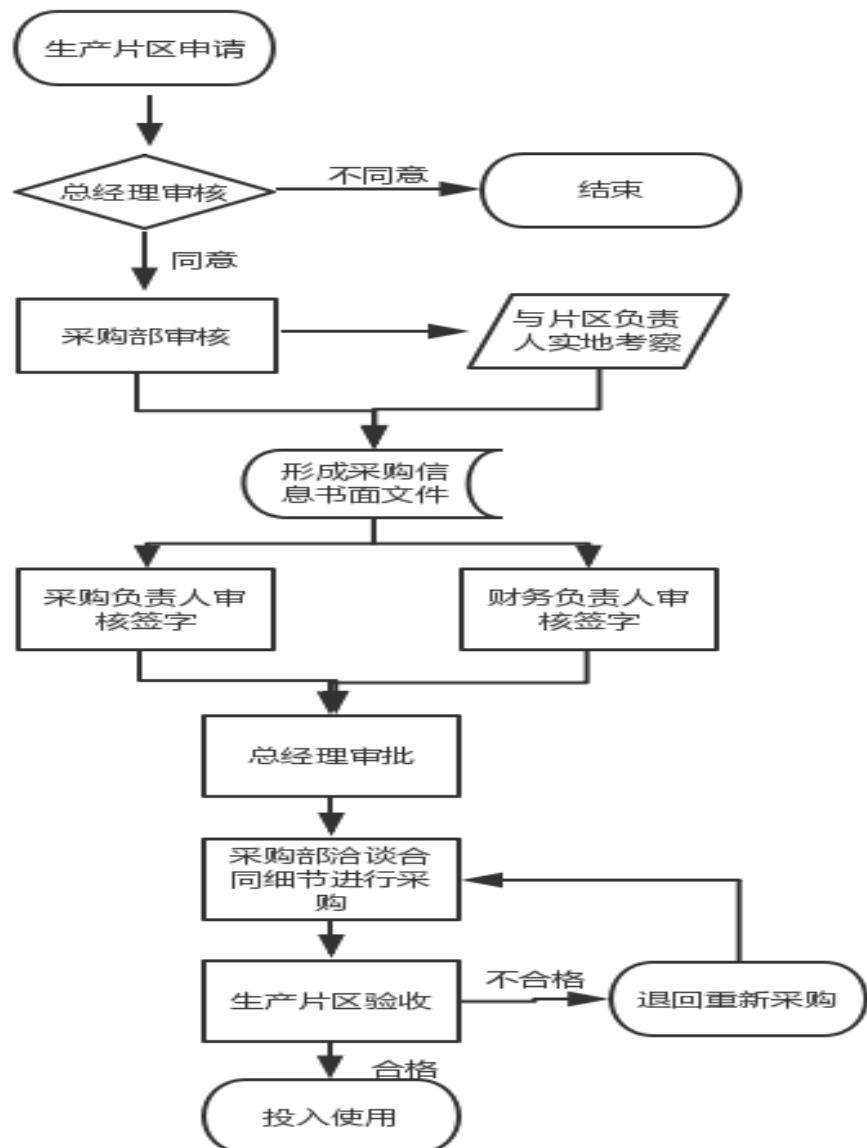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除少数用量较少使用频率较低的物资按照需要时临时采购外，公司主要执行计划采购，按照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分为：A、生产农机具采购，B、物资采购，C、产品采购。

A、生产农机具采购

由负责生产种植管理的种植片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书面上报农机具购置申请，并由种植片区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交由采购部门。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与种植片区负责人共同考察当地几家农机销售机构，重点核查设备的性价比、售后服务、财政补贴、付款方式、发票及单据开具等事项。采购部门调查落实后形成书面文件后交财务部门监督审核，财务部门审核重点主要包括对比价格、财政补贴、付款方式、发票及单据开具等信息，签署审核意见后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结合财务部、采购部、种植片区的意见后决定具体采购事宜并签署审核意见。

采购部根据总经理审核意见安排采购人员与农机具销售机构深入洽谈合同签订事宜并进行购置。农机具采购后由种植片区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定期维护，验收不合格退回采购员重新采购。

公司生产农机具采购流程图：



B、物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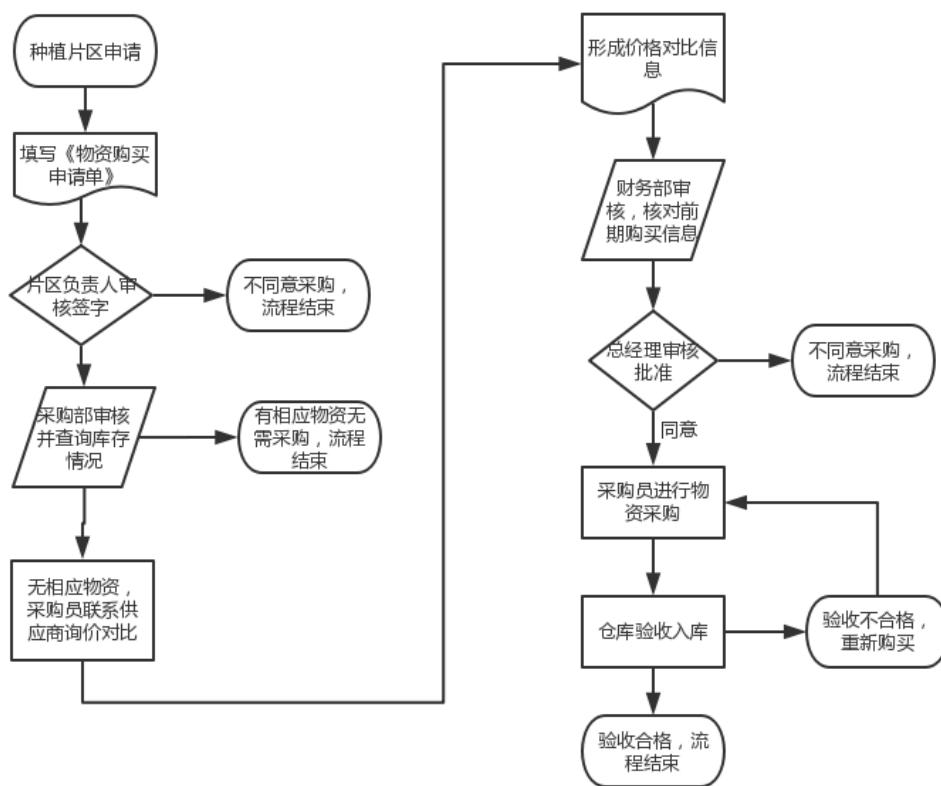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包括种子、化肥、农药、薄膜、钢管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背景资料进行存档管理，采购专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回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供货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和样品，经公司评审、检测后方能入库。

由种植片区根据实际生产种植需要填写《物资购买申请单》，并由片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物资购买申请单》交由采购部门，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查询库房并与种植片区核对后决定是否采购。需要进行采购的，采购部审核通过

后安排采购人员进行查询价格，无需采购则采购流程结束。

采购员查询物资价格后并联系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并与之前采购记录对比，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涨价产品标注涨价原因，采购员附《物资购买申请单》、物资价格等交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查看以前采购记录，确定价格无误后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成后交采购员进行采购，采购员根据《物资购买申请单》采购物品，采购完成后交仓库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验收不合格退回采购员重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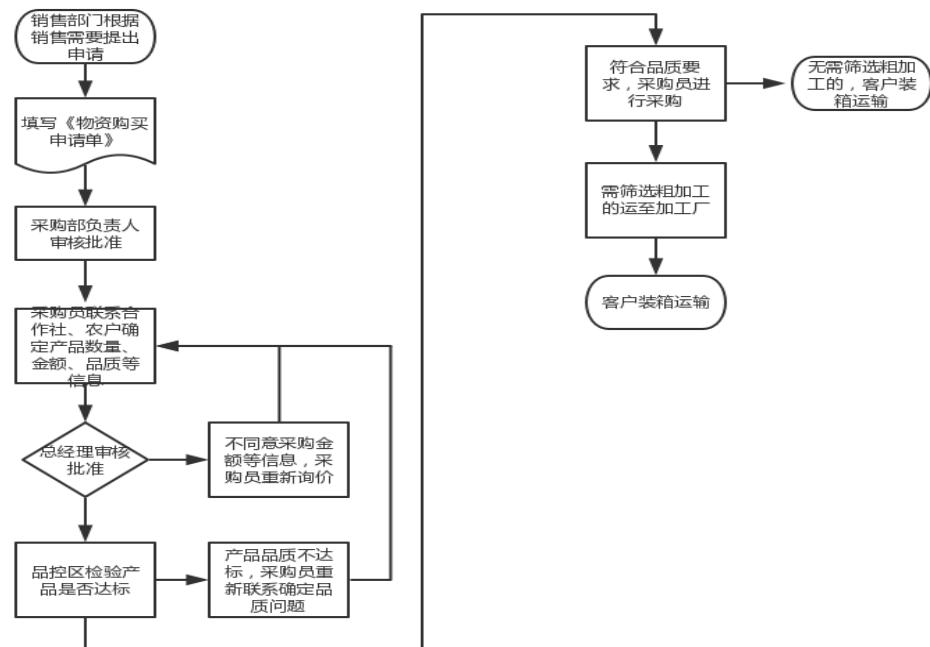
物资采购流程图：



C、产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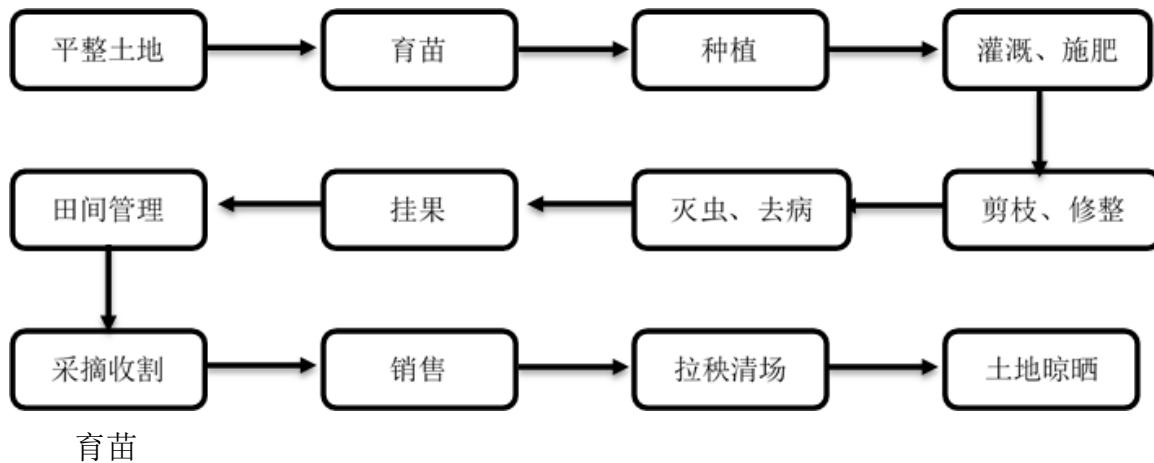
对于从农业合作社及农户采购产品，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达成的产品销售意向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所需要的产品，超过公司自产能力或公司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部分，销售部门填写《物资购买申请单》交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写明采购产品品种、采购数量等信息，采购部安排采购员联系农业合作社或农户进行采购，为实现公司、合作社及农户互利共赢，公司采购价格以略低于产品销售价格从

合作社、农户采购，一般维持毛利率在5%左右，确定产品采购品质、数量、来源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品控区负责对采购的产品检查是否达标，采购部对达标的产品进行统一采购，采购完毕后由客户直接装箱运输或根据客户需要运至公司加工厂进行初步筛选清洗后装箱运输。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包括及生产作物的全过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育苗

选育优良品种，增强植株的抗虫性，公司种植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蔬菜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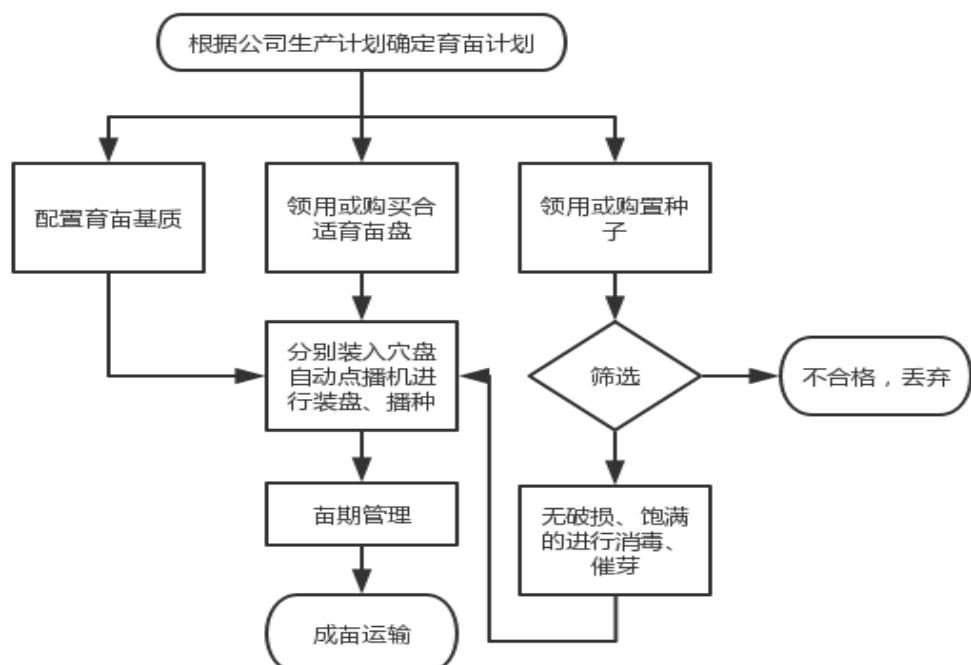
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并总结种植技术和经验，向示范性基地和农户进行全面推广和技术指导。为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弥补自身在研发信息和科研手段上的不足，公司积极寻求与外部机构合作，共同开发优良品种及相应的生产技术。

公司设有专门育苗中心，公司产品需要育苗的主要是蔬菜类，种植的哈密瓜等水果一般采取留种植种植的方式。公司购置专门的育苗配套设备，自行配置育苗基质，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留置备用，根据不同的蔬菜品种选用适宜的育苗盘，对种子进行筛选、消毒、催芽后将其及育苗基质分别装入穴盘自动点播机，穴盘自动点播机将育苗基质均匀、平整的装入育苗盘，同时播入种子，以育苗盘压实、平整、种子不外露为标准。

苗期管理，将已经播种好的育苗盘放入育苗棚内，根据育苗棚内的温度、湿度适时调节温度、通风换气和淋水灌溉。白天温度应保持在 25-28 摄氏度，夜间温度保持在 10-15 摄氏度，湿度保持在 60%-70% 之间。

当种苗成龄后，利用平板车或胶框进行装苗，装苗过程中应保证种苗不被压坏，不散坨，再装车运送至栽培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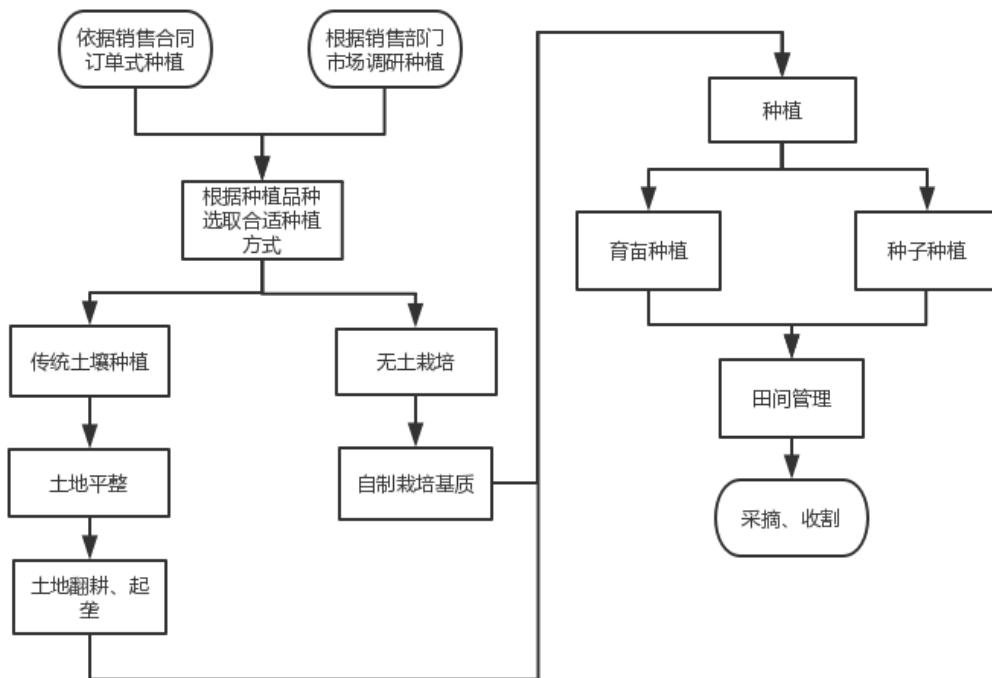
育苗流程图为：



种植

公司以 1 年为一个经营周期，根据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期间，合理安排种植产品的时间，由于反季节蔬菜的销售旺季为春节前后，所以根据各种蔬菜的生长周期，使其在春节前后成熟并能够采摘销售。公司销售的水果是应季水果。公司果蔬种植采用大棚种植技术，制造出一个完整的温室空间，有效防止蔬菜生长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流失，以达到大棚内需要的保温效果。生产技术部工作人员根据不同作物需肥要求，遵循有机肥为主的原则进行整地施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密度进行施肥。

种植流程图为：



田间管理

按照蔬菜、水果自然生长过程，田间管理主要分为小苗期、中苗期至采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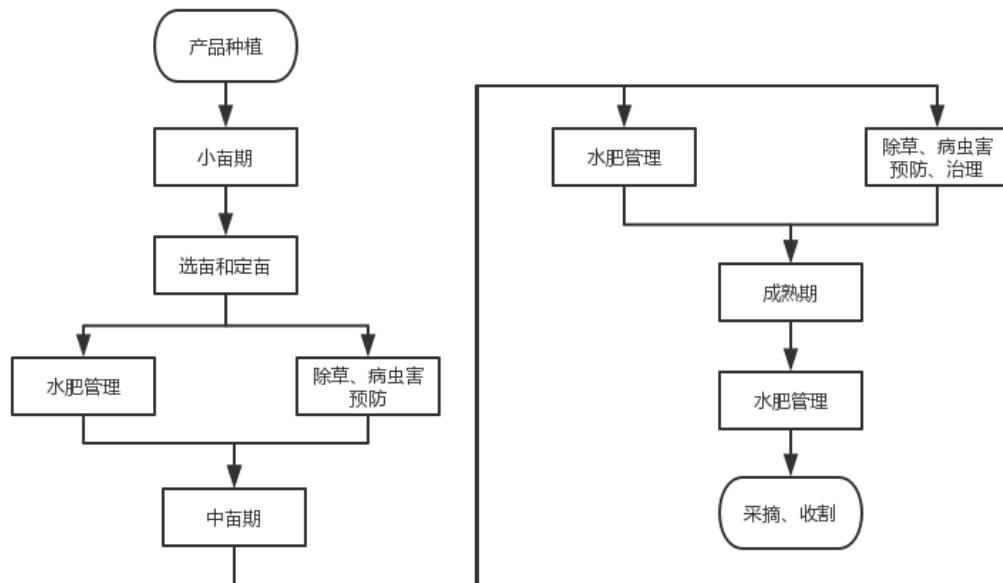
小苗期主要是选苗和定苗，栽植前对土地进行适当深翻，一般为 20-25CM，并经过充分晾晒，确保土壤维持适宜幼苗生长的温度和湿度；适时喷水或根部滴灌，促进幼苗发根生长，对于空气中相对湿度过大时减少喷水或滴灌次数和给水

量，避免出现积水，如果积水时间过长容易导致幼苗根部腐烂坏死；及时中耕除草，疏松表土，做到通气、保水，中耕除草需要谨慎操作，宜浅不宜深，避免伤及苗根；预防常见的病虫害。

中苗期至采摘阶段主要田间管理工作有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水肥方面，公司全面采取根下滴灌技术进行局部灌溉，根据作物不同生长阶段需水量和土壤湿度，适时滴灌补水，同时根据空气湿度等因素进行通风；根据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合理施肥，将肥料溶剂跟随滴灌施水一并灌溉。

病虫害防治，主要病害有：霜霉病、病毒病、软腐病等，主要虫害有：黄曲条、跳甲、小菜蛾、斜纹夜蛾、菜青虫、蚜虫等。公司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坚持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原则，掌握最佳防治时期，认真做好农业病情、害情预防、治理、上报工作。

田间管理流程为：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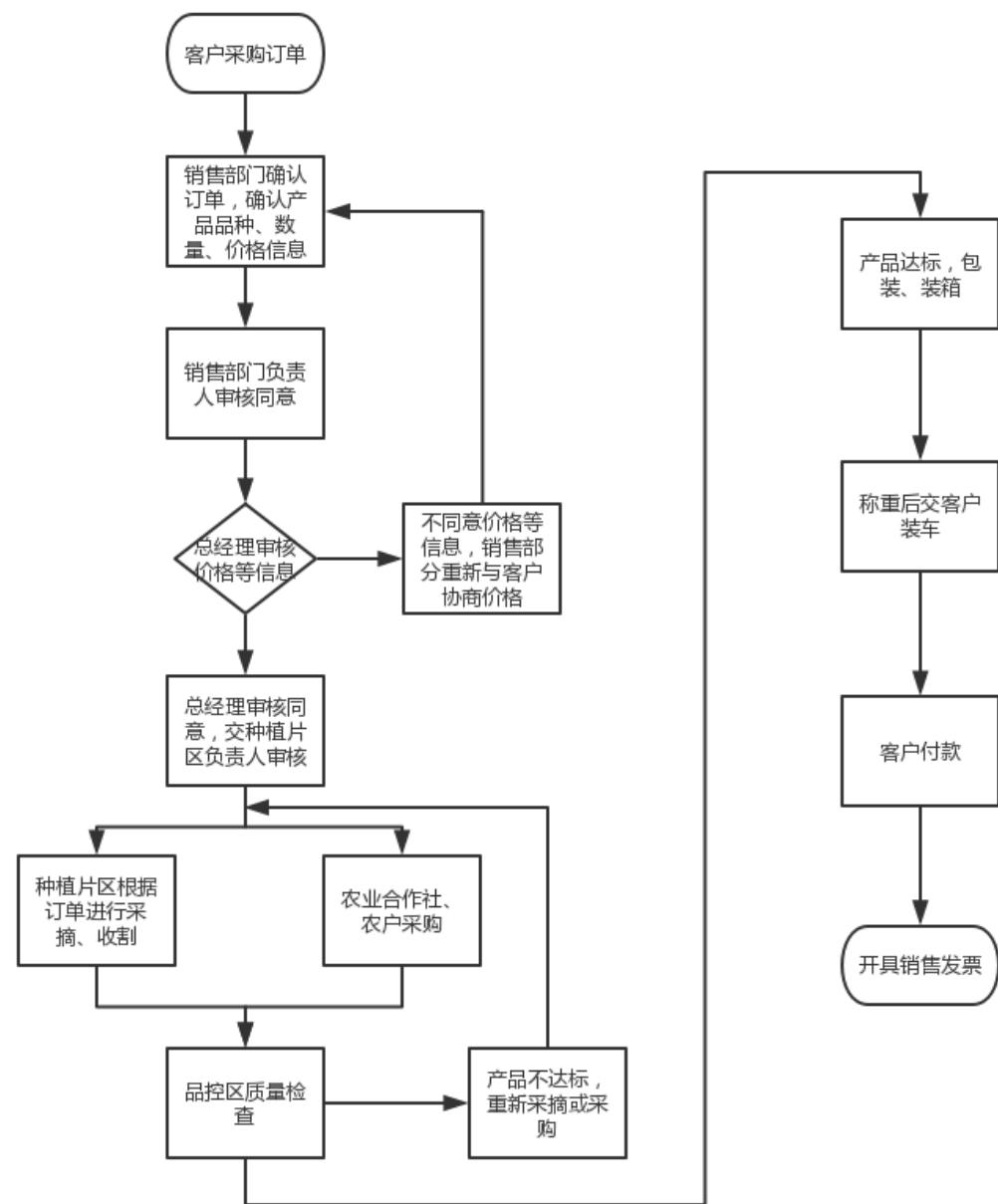
公司的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销售部门收集市场上销售蔬菜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需求数量等市场信息，定期分析总结，向公司提出下一阶段的生产策

略目标，并通知种植片区负责人，以供种植片区采摘时参考。销售部门根据种植片区采摘的蔬菜品种、规格、品质、数量，以成本价为定价基础，销售参考当前目标市场行情及需求、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随后进行产品初加工，产品加工包装完毕出库后等待客户上门取货，客户取货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产品供不应求，客户忠实度高，因此，公司无需向客户配送产品而均由客户上门取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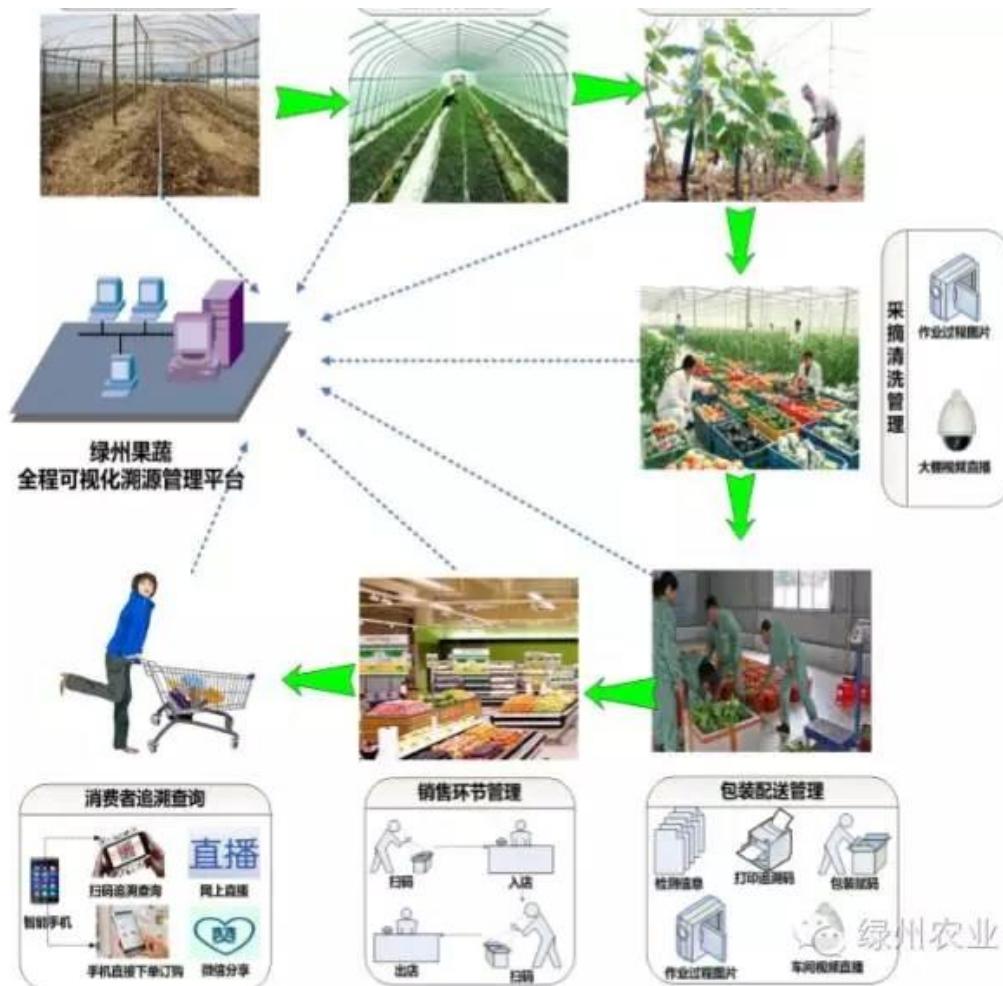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均为生鲜类蔬菜与水果，公司销售模式为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方组织人力采摘，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了提供给客户产品的品质。公司制订了严密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有害物质特别是农药的残余，对于可能出现的销售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也制订了相应的售后保障措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销售流程为：



4、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除遵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外，通过建设全程可视安全质量溯源管理平台，实现了农产品“从田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消费者可通过手机微信、短信、上网就能查询到农产品种植生产到出库销售等等全部过程，让消费者吃的安心，买的放心。



消费者通过手机二维码扫一扫可查看到农产品全部信息、种植生产的视频直播，并可针对性给予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

溯源管理平台，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还能提高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也将农产品生产者置于公共监督之下，约束了生产者不依标生产的行为，真正做到了源头控制，有效提高农产品安全生产水平。当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时，根据溯源信息，可迅速切断来源并及时召回产品，减少危害发生，实现对违法者的责任追究，给今后消费者提供良好保障平台。

5、研发流程

公司种植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蔬菜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并总结种植技术和经验，向示范性基地和农户进行全面推广和技术指导。为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弥补自身在研发信息和科研手段上的不足，公司积极寻求与外部机构合作，共同开发优良品种及相应的生产技术。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包括温室大棚生产种植技术、无土栽培技术、膜下滴灌技术、大棚温湿度监测报警技术、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技术、土地轮休轮作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温室大棚生产种植技术

温室大棚，又称暖房，能透光、保温（或加温），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在不适宜植物生长的季节，能提供温室生育期和增加产量，多用于低温季节喜温蔬菜、花卉、林木等植物栽培或育苗等。采用温室大棚种植蔬菜，人为的创造适宜反季蔬菜生长的生态环境，调整蔬菜生产季节，调节市场需求，促进蔬菜的优质高产。温室的种类多，依不同的屋架材料、采光材料、外形及加温条件等又可分为很多种类，目前公司掌握和使用的温室大棚技术主要有玻璃温室大棚，钢架塑料薄膜大棚、水泥柱钢架塑料薄膜大棚三种类型。

无土栽培技术

无土栽培是指不用天然土壤而用基质或仅育苗时用基质，在定植以后用营养液进行灌溉的栽培方法。由于无土栽培可人工创造良好的根际环境以取代土壤环境，有效防止土壤连作病害及土壤盐分积累造成的生理障碍，充分满足作物对矿质营养、水分、气体等环境条件的需要，栽培用的基本材料又可以循环利用，因此具有省水、省肥、省工、高产优质等特点。

膜下滴灌技术

膜下滴灌技术，是在膜下应用滴灌技术。这是一种结合了以色列滴灌技术和国内覆膜技术优点的新型节水技术。即在滴灌带或滴灌毛管上覆盖一层地膜。这种技术是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将加压的水经过过滤设施滤“清”后，和水溶性肥料充分融合，形成肥水溶液，进入输水干管—支管—毛管（铺设在地膜下方的灌溉带），再由毛管上的滴水器一滴一滴地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区，供根系吸收。

大棚温湿度监测报警技术

大棚温湿度监测报警技术，随着农业快速发展，设施栽培对气象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为了满足科学种植要求，公司为部分温室大棚安装了一批农气宝，该套设备可根据种植作物不同以及环境不同进行相关要素的选配。“农气宝”又称大棚温湿度监测报警系统，是一种以 3G/GPRS 为传输手段的便携式温湿度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大棚内的温湿度变化情况，对空气温度、空气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强度、气压等气象要素进行观测，通过阈值设置，在超出临界值后，系统可自动向手机发送预警短信，方便公司及时调节大棚温湿度。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技术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借助微灌系统，以微灌的水为载体，在灌溉的同时将肥料配兑成肥液一起输入到农作物根部土壤，实现水和肥一体化利用和管理，使水和肥料在土壤中以优化的组合状态下在直接输送到农作物根部土壤，直接被吸收利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技术是在简易的水肥一体化微灌系统的基础上运用计算机技术，针对不同农作物的需水需肥规律，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自动对水、肥进行检测调配和供给，达到精确控制灌水量、施肥量和灌溉及施肥时间的一项现代农业技术。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主要是由阀门、水表、水泵、自动反冲洗过滤系统、智能施肥机、PH/EC 控制器、施肥罐、安全阀、电磁阀、田间管道系统等组成。其中采用以色列进口自动反冲洗过滤系统、PH/EC 控制器和滴灌管可以有效的防止堵塞滴头。该系统适用于有固定且水质良好水源，如水库、蓄水池、地下水、河渠水等，或已建成或符合建设微灌设施要求的地方。适用于经济价值较高的茄果、蔬菜和果树上。

土地轮休轮作技术

科学施肥、土地轮休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每年均对种植的土地选取样本进行检测，检测土壤微量元素、真菌、病虫害等，技术人员、片区负责人员根据检测结果、前期种植产量来判断土壤情况，在此基础上决定土地应该施哪种肥、是否需要休整，一般来说公司 3 年左右就会视情况进行一次改善土壤。搞好测土施肥，提高科学施肥水平，不仅能够稳定增产、节本增效、提高农产品质量，还能够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在农业专家的指导下，每年对种植的土地选取样本进行检测，检测土壤微量元素、真菌、病虫害等，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核心是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作物缺什么元素就补充什么元素，需要多少补多少，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达到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减少用量，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节省劳力，节支增收的目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属人 |
|----|-------------------------------------------------------------------------------------|----------|----|---------------------------|------|
| 1 | 五穗谷 | 10689423 | 31 | 2013. 7. 14-2023. 7. 13 | 绿州果蔬 |
| 2 |  | 15874047 | 31 | 2016. 02. 07-2026. 02. 06 | 绿州果蔬 |
| 3 |  | 19120016 | 31 | 2017. 03. 21-2027. 03. 20 | 绿州果蔬 |

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已拥有的商标权，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注册人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2、专利

（1）公司目前共有 13 个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 10 个。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型 | 专利名称 | 取得方式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简易配药装置 | 原始取得 | 2013205694306 | 2013.9.15 | 绿州果蔬 |
| 2 | 实用新型 | 用于蔬菜大棚的卷帘装置 | 原始取得 | 2013205694325 | 2013.9.16 | 绿州果蔬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人值守大棚 | 原始取得 | 201320569433X | 2013.9.16 | 绿州果蔬 |
| 4 | 实用新型 | 蔬菜大棚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 原始取得 | 2013205694363 | 2013.9.16 | 绿州果蔬 |
| 5 | 实用新型 | 用于蔬菜大棚的喷药系统 | 原始取得 | 2013205759616 | 2013.9.17 | 绿州果蔬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钢架大棚的安装结构 | 原始取得 | 2013205760223 | 2013.9.17 | 绿州果蔬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根际滴注系统 | 原始取得 | 2013205760238 | 2013.9.17 | 绿州果蔬 |
| 8 | 发明专利 | 一种蔬菜大棚 | 原始取得 | 2013107090748 | 2013.12.20 | 绿州果蔬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沼气大棚系统 | 原始取得 | 2014202230605 | 2014.5.4 | 绿州果蔬 |
| 10 | 发明专利 | 一种沼气大棚系统 | 原始取得 | 2014101838285 | 2014.5.4 | 绿州果蔬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体钢架大棚 | 原始取得 | 2014204682734 | 2014.8.19 | 绿州果蔬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农业大棚 | 原始取得 | 2014206115061 | 2014.10.22 | 绿州果蔬 |
| 13 | 发明专利 | 一种新型农业大棚 | 原始取得 | 2014105648063 | 2014.10.22 | 绿州果蔬 |

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自本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公司所有专利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且未曾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

3、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属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坐落 | 地号 | 地类 | 面积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尚可使用年限 |
|----|------|--------------------|-------------|--------------|------------------------------|-------------|-------|-----------|--------|
| 1 | 绿州农业 | 云国用(2013)第6031959号 | 云霄县东厦镇船场村 | 104-06-G0012 |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农副食品加工业) | 4082.55平方米 | 出让 | 2063.1.14 | 47年 |
| 2 | 绿州农业 | 云国用(2015)第6035442号 | 莆美镇上坑村、益宝山村 | 006-066-0003 | 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378.91平方米 | 出让 | 2064.8.25 | 48年 |

注：位于莆美镇上坑村、益宝山村的建设用地，综合办公楼已竣工，冷冻库还未竣工，2016年8月3日取得编号“漳房权证云字第16043169号”房屋所有权证。

因公司从银行申请贷款，已将上述第2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截至2017年5月31日，第2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项下抵押借款金额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使用权人 | 抵押物名称 | 抵押权人 | 抵押起始日 | 抵押到期日 | 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绿州有限 | “云国用(2015)第6035442号”土地及“漳房权证云字第16043169号”房产 | 云霄县农村信用社银行营业部 | 2016.8.26 | 2019.8.20 | 否 |

4、其他无形资产

单位：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资产原值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 1 | 财务软件 | 18,450.00 | 2,050.00 | 11.11 |
| | 合计 | 18,450.00 | 2,050.00 | - |

5、域名

| 序号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主办单位 |
|----|----------------|------------------|------------|------|
| 1 | www.yxlzgs.com | 闽ICP备12024236号-1 | 2012.12.11 | 绿州果蔬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

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公司逐渐积累了目前所使用和未来将采用的多项技术和经验。公司通过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掌握了西红柿等产品生产嫁接技术，对公司产品品质提升提供了保证。公司取得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认证如下：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认证机构 | 编号 | 产品名称/证书内容 | 有效期 |
|----|--------------|--------------|-----------------|-------------------------------------------------------|-----------------------------|
| 1 |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WCH-08-12189 | 花椰菜 | 2016.1.29 — 2019.1.28 |
| 2 |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 | WCH-08-12190 | 荷兰豆 | |
| 3 |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 | WCH-08-12191 | 普通白菜 | |
| 4 |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 | WCH-12-06124 | 甜椒 | |
| 5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 福建省农业厅 | WNCR-FJ15-00407 | 蔬菜 | 2015.11— 2018.11 |
| 6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 083GAP1500005 | 甜椒、西红柿 | 2017.4.20 — 2018.4.19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 08317Q20051R1S | 水果、蔬菜的种植和初加工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08/ISO9001:2008 | 2017.5.18 — 2020.5.17 |

2、公司的环保状况

(1)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农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农产品基地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制作及验收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1) 莆美镇上坑村、益宝山村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5062220141003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绿州有限。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云霄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云国用〔2015〕第 60354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年 11 月 3 日，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了编号

为 3506222015100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2 号厂房”，面积为 3447.84 平方米。2015 年 11 月 3 日，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了编号为 350622201510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产品展示中心”，面积为 1008.00 平方米。2016 年 1 月 27 日，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了编号<2016>350622201601270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绿州有限，工程名称为“2 号厂房、产品展示中心”，建设规模 4455.84 平方米，合同价格 445.11 万元；施工单位为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云霄县农业局作出预审意见，同意绿州果蔬申报该环评项目。

2015 年 3 月 4 日，云霄县环保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绿州果蔬建设果蔬开发、加工项目。

“2 号厂房、产品展示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漳房权证云字第 1604316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上所述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所以工程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无法办理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东厦镇船场村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2013 年 4 月，绿州果蔬报送北京中咨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果蔬加工，建设单位为绿州果蔬，建设地点云霄县东厦镇船场村，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作出预审意见，同意绿州果蔬申报该环评项目。

2013 年 5 月 27 日，云霄县环保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绿州果蔬按其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建设项目虽已办好相关产权证明及环评手续，但由于当地政府一直未完成“三通一平”工作，且地块内的国防电缆、高压线路政府一直没协调移走等原因，该建设项目尚未动工，因此，目前无需进行环评验收。

3) 公司出具了《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的声明和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受过环境部门的处罚，公司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被行

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为农业生产类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生产大棚、农药的安全生产方面加强安全检查，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定期对大棚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测，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公司注重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人员管理和刀具、农具、用电、农机等各项生产事务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和群体事件的发生。

4、质量标准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1 | 《食品中农药大残留限量》 | GB 2763-2014 |
| 2 |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 GB/T5009.199-2003 |
| 3 |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 GB/T 18407.1-2001 |
| 4 |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 GB 18406.1-2001 |
| 5 |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4285-89 |
| 6 |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8321.7-2002 |
| 7 | 《无公害食品 哈密瓜生产技术规程》 | NY/T 5180-2002 |
| 8 | 《无公害食品 哈密瓜产地环境条件》 | NY 5181-2002 |
| 9 | 《无公害食品 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规程》 | NY/T 5007-2001 |
| 10 | 《无公害食品 番茄露地生产技术规程》 | NY/T 5006-2001 |
| 11 | 《番茄等级规格》 | NY/T 940-2006 |
| 12 | 《无公害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 | NY/T 5075-2002 |
| 13 | 《黄瓜等级规格》 | NY/T 1587-2008 |
| 14 | 《辣椒等级规格》 | NY/T 944-2006 |
| 15 | 《茄子生产技术规程》 | NY/T 1383-2007 |
| 16 | 《茄子等级规格》 | NY/T 1894-2010 |

(2) 种植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序号 | 标准名称 | 主要控制内容和措施 |
|----|----------------------|--------------------------------------------------------------------------------------------------------------------------------------------------------------------------------------------|
| 1 |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 对影响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水、空气、土壤等环境条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无公害蔬菜生产实际作出了规定，为无公害蔬菜产地的选择提供了环境质量依据 |
| 2 |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对各类农业的使用及残留检测进行了规定，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 |
| 3 | 《无公害食品 哈密瓜生产技术规程》 | 对哈密瓜的无公害种植标准进行规定，包括产地环境、幼苗培育、生产技术管理、田间管理、植保、病虫害防治、采摘收割和生产技术档案等 |
| 4 | 《无公害食品 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规程》 | 对番茄的无公害种植标准进行规定，包括产地环境、幼苗培育、生产技术管理、田间管理、植保、病虫害防治、采摘收割和生产技术档案等 |
| 5 | 《蔬菜质量安全生产追溯管理制度》 | 1、公司在蔬菜生产地实施田间管理并实时记录制度，如：肥料、农药等使用记录建档立案，妥善保管； 2、详细记录每批次蔬菜的生产信息，如：田间管理人员、采购人、采收时间，记录每批次蔬菜的销售信息，如：蔬菜产品等级、数量、单价、销售时间、销售区域等； 3、详细记录每批次蔬菜使用农药及肥料的信息，如：农药、肥料、种子等农资的购买时间、数量、等级、使用时间、使用数量等。 |

5、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

2016年7月，经评审，报福建省政府同意，福建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粮食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厅联合认定公司为“福建省第八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2016年4月，福建省云霄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为“云霄县设施栽培科技示范基地”。

2015年9月，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9月。

2015年7月，中共云霄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公司为“人才工作联系点”。

2015年3月，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认定公司为“科技下乡双百行动闽南设施蔬菜联合技术创新中心”。

2015年，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成立“教学实践基地”。

2015 年，福建省农学会、林学会、环境科学学会、水土保持学会、海峡非盈利组织研究院联合授予公司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生态文明。

2014 年 12 月，漳州市科学技术局授予公司漳州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2014 年 11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授予公司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食品专供基地（蔬菜类）。

2014 年 10 月 27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公司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有效期 3 年）。

2013 年 12 月，福建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第七轮（2013-201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3 年 11 月，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 2013-2015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3 年 11 月，福建省农业厅授予公司五穗谷牌甜椒福建省名牌农产品。

2012 年 8 月，福建省农业厅、财政厅授予公司 2012-2014 年度福建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1 年 12 月，福建省农业厅授予公司福建无公害农产品蔬菜基地（有效期 3 年）。

（四）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农业设施主要为薄膜温室大棚、玻璃温室大棚、滴灌系统等农业生产设施，房屋建筑物为田间生产管理用房，暂时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没有产权证。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AA16110109BCX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构成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进行借款，资产并未存在相关转移租赁行为，租赁标的为：温室大棚 43 套、滴灌设备 2 套、播种机 1 台。

其中，公司设施农用地总体情况如下：

(1) 生产设施用地

| 序号 |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 结构形态 | 占地面积(亩) | 用途 | 土地性质 | 建设时间 | 所属区域 |
|----|----------|-----------------|---------|-----------|------|-----------------|-----------------------|
| 1 | 单供简易钢管大棚 | 钢管 | 51.61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5.11 | B3 |
| 2 | 连栋钢架大棚 | 钢架、钢管 | 136.08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2.7-2013.10 | B1、B2、B3、C |
| 3 | 连栋水泥柱大棚 | 水泥柱、钢管 | 301.82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4.12-2015.11 | A1、A2、A3、B1、B2、B3、C、E |
| 4 | 薄膜温室大棚 | 钢架、钢管 | 51.51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1.12-2016.11 | T1、T2、T3、T7、T8 |
| 5 | 西班牙温室大棚 | 钢架、钢管 | 2.59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5.11 | T3 |
| 6 | 玻璃温室大棚 | 钢架、钢管、玻璃 | 4.61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5.12 | 玻璃温室 |
| 7 | 水利设施 | 水泥、砖石、管道(泵站、沟渠) | —— | 抽水、排水、灌溉 | 耕地 | 2011.9-2016.11 | 公用 |
| 8 | 水肥一体化系统 | 滴灌材料等 | —— | 种植生产 | 耕地 | 2011.12-2016.12 | 公用 |
| 9 | 沼气池 | 混凝土、砖石 | —— | 农业生产废料再利用 | 耕地 | 2014.4 | 公用 |
| 10 | 电力设施 | 变压器、线路 | —— | 供电 | 耕地 | 2017.1 | 公用 |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55号)》、《设施农业2014年通知》的规定,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生产设施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上建盖大棚、灌溉设施、水池等生产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用地行为合法有效。

(2) 附属设施用地

| 序号 |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 结构形态 | 占地面积(亩) | 用途 | 土地性质 | 建设时间 | 所属区域 |
|----|----------|-----------|---------|-----------|------|----------------|------|
| 1 | 道路基础设施 | 混凝土、砖石 | — | 生产 | 耕地 | 2011.9-2013.12 | 公用 |
| 2 | 培训中心 | 钢筋、混凝土、砖石 | 0.41 | 会议室、招待、宿舍 | 耕地 | 2015.6 | 管理 |
| 3 | 简易综合楼 | 钢架、铁皮、砖石 | 2.24 | 办公、食堂、仓库 | 耕地 | 2013.11 | 管理 |
| 4 | 公共服务平台 | 钢筋、混凝土、砖石 | | 办公、食堂 | 耕地 | 2017.11 | 管理 |
| 5 | 员工食宿楼 | 钢架、铁皮、砖石 | 0.65 | 招待、员工宿舍 | 耕地 | 2015.6 | 管理 |
| 6 | 简易管理房 | 钢架、铁皮、砖石 | 0.22 | 包装、办公 | 耕地 | 2014.2 | E区 |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4〕127号）》的规定，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由经营者拟定设施建设方案，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条件后，将建设方案及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

经大成（厦门）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除公用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外，公司就上述其他附属设施已向东厦镇人民政府提交《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材料进行备案申请，已在云霄县国土资源局和云霄县农业局备案。

根据东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就上述附属设施的建设向东厦镇人民政府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云霄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云霄县农业局于2016年6月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公司出具《关于设施农用地建设的情况说明》，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设施农用地建设，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刚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现有土地使用问题而导致纠纷产生，

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设附属设施时未完全履行相关书面手续和程序，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和风险，但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也采取了整改措施，能够有效规避法律瑕疵和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拥有运输车辆一部，车辆信息如下：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品牌 | 所有人 | 使用性质 | 注册日期 |
|----|----------|------|-----|------|------|-------------|
| 1 | 闽 EE8989 | 轻型货车 | 长城牌 | 绿州果蔬 | 非营运 | 2009. 4. 14 |

（4）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 1 | 房屋及建筑物 | 3, 142, 268. 00 | 668, 723. 07 | 2, 473, 544. 93 | 78. 72 |
| 2 | 机器设备 | 3, 660, 081. 40 | 774, 977. 54 | 2, 885, 103. 86 | 78. 83 |
| 3 | 运输工具 | 93, 833. 19 | 84, 684. 33 | 9, 148. 86 | 9. 75 |
| 4 | 办公设备 | 1, 171, 937. 50 | 118, 464. 80 | 1, 053, 472. 70 | 89. 89 |
| 5 | 农业设施 | 22, 382, 523. 44 | 8, 234, 968. 12 | 14, 147, 555. 32 | 63. 21 |
| | 合计 | 30, 450, 643. 53 | 9, 881, 817. 86 | 20, 568, 825. 67 | 67. 55 |

2、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资产为农业设施、机器设备等，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用资产权属明晰，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为从事反季节蔬菜、水果种植销售的农业企业，公司自有的土地及合法租赁、承包的土地及公司拥有的农业设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7 人。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如下所示：

1、公司人员任职分布情况

| 专业类别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20 | 42.55 |
| 销售人员 | 2 | 4.26 |
| 生产人员 | 25 | 53.19 |
| 合计 | 47 | 100.00 |

2、公司人员教育程度情况

| 教育程度 | 人员数量 (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本科 | 5 | 10.64 |
| 大专 | 11 | 23.40 |
| 高中及以下 | 31 | 65.96 |
| 合计 | 47 | 100.00 |

3、公司人员年龄结构情况

| 年龄类别 | 人员数量 (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18-25 岁 | 1 | 2.13 |
| 26-30 岁 | 2 | 4.26 |
| 31-40 岁 | 16 | 34.04 |
| 41 岁以上 | 28 | 59.57 |
| 合计 | 47 |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 任期 | 持股比例 (%) |
|----|-------------------------------------|----------------------------------------------------------------------------------------------------------------------------------------------------------------------|----|----------|
| 1 | 池仁漫 | 男, 汉族, 1986年5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 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科研助手,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任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 2016年4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生产技术员。 | 长期 | 0 |
| 2 | 蔡永强 (英文名: CHU ENG KIAN) | 男, 马来西亚人, 于1961年12月12日生, 1986年毕业于台湾国立屏东科技大学, 专业农经科, 学历本科。1990年至2001年, 于马来西亚, 创办农联有限公司, 专业经营芦笋销售与种植; 1991年至2012年, 于马来西亚沙巴洲, 创办 AGRISIA MANAGEMENTSERVICES , S/B(中文 | 长期 | 0 |

| | | |
|--|-------------------------------------------------------------------------------------------------------------------------------------------------------|--|
| | 名称：蔬菜种植公司），拥有 1500 亩蔬菜种植基地；1998 年至 1999 年，被聘为印尼 PT. HORTI JAYA LESTARI 技术顾问；2013 年 09 月份至 2016 年 12 月，被聘为中国利农集团技术顾问。2017 年 01 月至今任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
|--|-------------------------------------------------------------------------------------------------------------------------------------------------------|--|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马来西亚农业专家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一职，加强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及经济效益。

5、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对人员的教育背景要求较低，但是农业生产对生产人员农业生产技能、经验有一定要求，公司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均多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备相应的农业生产管理的技能和经验，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拥有或者可以合理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2 人，出纳 1 人，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工作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六）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土地租赁情况：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出租方 | 委托方 | 面积 (亩) | 租赁期限 | 土地实际 用途 | 土地性 质 |
|----|-----------------------------------|--------|------------------------------|-----------|-------------------------|-------------------------------------|----------|
| 1 | 佳洲岛土尾片、郭墩、高港、前墩 | 佳洲村村委会 | -- | 544.95 | 2008.1.1- 2027.12.31 | | 耕地 |
| 2 | 佳洲岛前墩南面、郭墩南面、大沙坡、内洋、9#路北（高港）、上路头等 | 白塔村村委会 | -- | 812.38 | 2008.1.1- 2027.12.31 | 主要用于种植果蔬，另在部分土地上建有少量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其他建筑物 | 耕地 |
| 3 | 佳洲村佳洲岛地区 | 佳洲村村委会 | 佳洲村集体成员林美珍、林玉指、张阿坛、林志良、林文章、罗 | 41.90 | 2008.1.1- 2027.12.31 | | 耕地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出租方 | 委托方 | 面积(亩) | 租赁期限 | 土地实际用途 | 土地性质 |
|----|----------|--------|------------------------------------|-------|---------------------|--------|------|
| | | | 永惠等 56 名农户 | | | | |
| 4 | 白塔村佳洲岛地区 | 白塔村村委会 | 白塔村集体成员吴银泉、朱革英、吴雪兰、吴顺结、吴权凤等 11 名农户 | 15.49 | 2008.1.1-2027.12.31 | | 耕地 |

注：上述土地流转过程如下：

序号 1 土地：2007 年 12 月 14 日，佳洲村村委会与绿州果蔬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前者将未发包的集体土地共计 544.95 亩出租给绿州果蔬用于农业生产。佳洲村村委会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外出租，事先已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东厦镇政府备案。

序号 2 土地：2007 年 12 月 6 日，白塔村村委会与绿州果蔬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前者将未发包的集体土地共计 812.38 亩出租给绿州果蔬用于农业生产。白塔村村委会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外出租，事先已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东厦镇政府备案。

序号 3 土地：2007 年 12 月 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之间佳洲村村委会与农户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出委托书》；2007 年 12 月 6 日，佳洲村村委会与绿州果蔬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代表农户将土地出租给公司用于现代设施农业蔬菜种植及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已报佳洲村村委会及东厦镇人民政府备案。

序号 4 土地：2007 年 12 月 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之间，白塔村村委会与农户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出委托书》；2007 年 12 月 5 日，白塔村村委会与绿州果蔬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代表农户将土地出租给公司用于现代设施农业蔬菜种植及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已报白塔村村委会及东厦镇人民政府备案。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租赁房屋。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的销售收入，具体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产品为西红柿、圣女果、青椒、甜椒、哈密瓜等蔬菜和水果，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的居民和餐饮机构。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
| 1 | 漳州市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40,114.48 | 33.55 |
| 2 | 楚雄云创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11,560.00 | 11.86 |
| 3 | 张清香 | 1,142,853.00 | 7.92 |
| 4 | 项洪森 | 759,597.00 | 5.26 |
| 5 | 李印寿 | 641,619.00 | 4.45 |
| 合计 | | 9,095,743.48 | 63.04 |

（2）2016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
| 1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3,710,738.33 | 13.08 |
| 2 | 项洪森 | 3,257,990.00 | 11.49 |
| 3 | 韩明磊 | 2,806,165.50 | 9.89 |
| 4 | 张玉军 | 2,603,774.00 | 9.18 |
| 5 | 方坤艺 | 2,354,819.50 | 8.3 |
| 合计 | | 14,733,487.33 | 51.95 |

（3）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
| 1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4,459,527.90 | 16.24 |
| 2 | 张玉军 | 3,147,037.00 | 11.46 |
| 3 | 李明光 | 1,761,341.00 | 6.41 |
| 4 | 张广本 | 1,730,152.00 | 6.30 |
| 5 | 黄德华 | 1,283,039.00 | 4.67 |
| 合计 | | 12,381,096.90 | 45.0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自然人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为反季蔬菜、瓜果，销往各地的农贸批发市场，由于我国农贸批发市场的档口经营者多数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较少成立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较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7年1-5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个人 | 6,315,703.03 | 43.78 | 20,417,819.09 | 75.16 | 22,011,194.06 | 80.16 |
| 单位 | 8,111,708.95 | 56.22 | 6,749,430.33 | 24.84 | 5,447,609.55 | 19.84 |
| 合计 | 14,427,411.98 | 100.00 | 27,167,249.42 | 100.00 | 27,458,803.61 | 100.00 |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7年1-5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销售 | 0.00 | 0.00 | 1,451,624.00 | 5.11 | 7,961,293.68 | 28.67 |
| 现金采购 | 0.00 | 0.00 | 158,981.20 | 0.42 | 2,809,278.42 | 11.12 |

公司主要产品系反季蔬菜、瓜果以及其他农产品，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户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占比较高，因此现金交易占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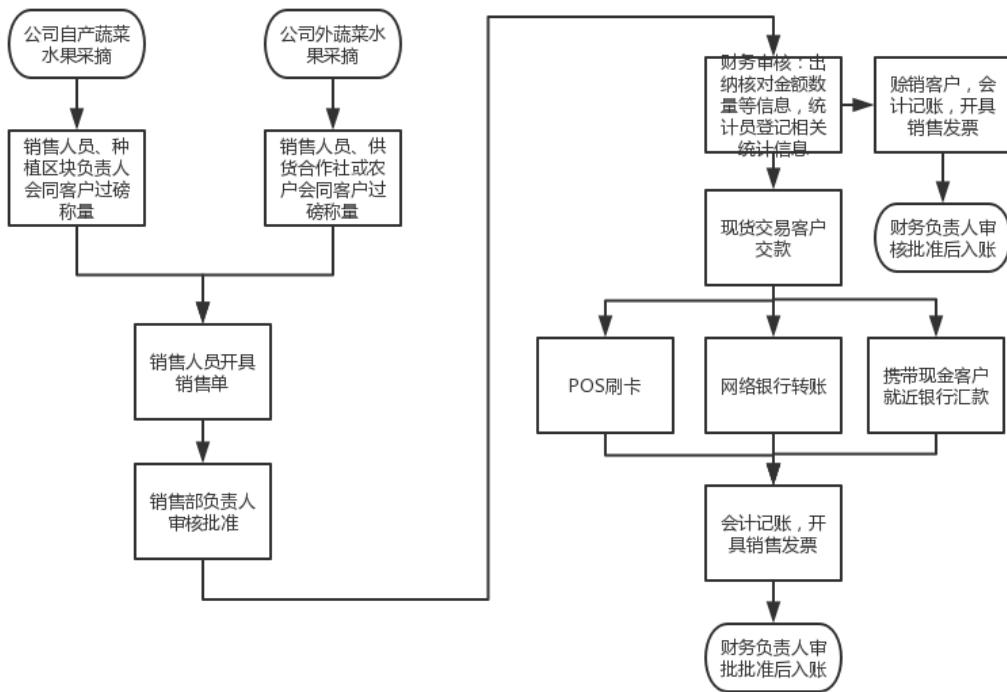
公司充分认识到现金销售、采购带来的内控风险，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规避，逐步降低现金销售、采购规模和比重。公司结合本公司特点和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要求其与公司之间的货款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在公司安装银行 POS 机等设备，方便客户划卡支付，减少现金交易，对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规定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 8 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柜，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同时也避免出现现金坐收坐支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现金结算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

2016 年 3 月以后，为进一步降低现金销售的比例，规避现金交易带来的合规及资金风险，公司规定针对所有客户，公司一概不接受现金付款，仅接受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银行汇款等形式付款，对于带现金来的客户，在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完销售金额审核后，由客户前往公司就近银行进行汇款，此项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公司现金收款的规模，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降幅明显，2016 年 3 月份以后基本实现无现金交易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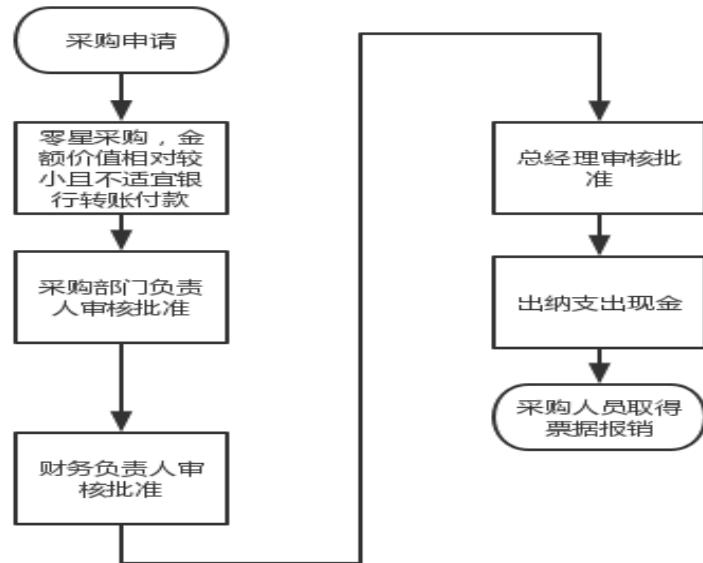
公司现金收款、付款的具体流程如下：

蔬菜水果采摘收割后，销售人员会同客户对产品进行过磅称量，填写过磅单，包括产品名称、所产地块、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称量完毕后，将填写好的单据交由负责销售的主管人员审核确认，销售主管签字后，销售人员将单据交财务进行审核、计算，会计审核后，由出纳向客户收取款项，同时开具收据、发票，将收据客户联、发票报销联、过磅单客户联交客户带走，出纳将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保险柜，当天或第二天存入银行，在现金收款过程中销售相关人员全程不接触现金，仅出纳能够接触到现金。

公司目前收款流程为：



现金付款流程为：目前公司仅零星采购使用现金，采购部门在采购申请得到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负责人、经理审批后从财务支取现金进行支付，付款完毕后及时交回采购取得的票据。零星采购具有偶发性，发生次数和交易金额一般不具有规律性。2017年后，公司零星采购，员工在经过相应审批后，为避免借款、还款之类的手续问题，负责采购的员工对零星采购一般使用自有资金垫支，采购完成后凭借相应票据及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报销，这样使得公司2017年1-5月份没有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 2014 年、2015 年在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结算货款情况，使用个人卡具体原因如下：

① 客户群体支付货款偏好方式是公司开立个人卡的考虑因素之一。

公司客户群有许多自然人客户。对公司名称在某些时候不敏感，容易输错或写错。而个人卡名字简单、好记，操作便捷不需要输入公司名字等繁琐信息，客户写错收款方概率较低。而一旦汇款或付款时收款人姓名写错，款项收不到，会影响交易继续执行。因此，自然人客户款项支付偏好个人卡。

②公司为确保款项及时回拢。银行对公账户收款受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限制，在节假日资金无法到账，且一般款项到账时间慢于个人卡到账时间，这是公司开立个人卡的另一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张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货款，做为资金过渡，视同公司银行存账户管理，公司在其他应收款进行财务核算。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结算金额（单位：万元） | 占收款比例 |
|--------------|-------------|--------|
| 2014 年度 | 203.92 | 12.23% |
| 2015 年度 | 358.37 | 12.96% |
| 2016 年度 | 0 | 0 |
| 2017 年 1-5 月 | 0 | 0 |

三张个人卡开卡后全部归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个人卡使用管理制度。个人卡日常管理如下：

(1) 在实物管理上：每日收款完毕后，个人卡保管于财务部保险柜内，出纳定期将个人卡里的款项转入公司账上；

(2) 在个人卡使用方面：日常公司业务报销单等，用款人填制付申请单，提交部门主管审核后交由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最后由出纳员根据审批通过后付款申请单进行付款操作。

(3) 每月卡内余额对账：每月末，财务部总账将个人卡账务核算结果，与个人卡内实际余额进行对账。

公司现已杜绝个人卡的使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卫刚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公司所有收款、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黄卫刚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已将上述三张个人卡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开卡时间 | 备注 |
|----|------|-------------------------|------------------|--------|--------------|
| 1 | 方连福 | 62284807031988 62111 | 农行银行云霄县支行 营业部 | 2013.8 | 2015.2 销户 |
| 2 | 黄卫刚 | 62284607000009 18911 | 农行银行云霄县城关 支行 | 2014.1 | 2016.4 销户 |
| 3 | 汤淑萍 | 62284807085923 19972 | 农行银行云霄县支行 营业部 | 2015.6 | 2016.5 销户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个人卡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卡办理结算的方式，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或费用，公司前期采用个人卡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供应商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蔬菜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1、2017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额（元）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云霄县佳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1,431,605.00 | 30.12 |
| 2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928,475.00 | 19.53 |
| 3 | 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71,500.00 | 14.13 |
| 4 | 福建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17,000.00 | 8.77 |
| 5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297,600.00 | 6.26 |
| 合计 | | 3,746,180.00 | 78.81 |

2、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额（元）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4,672,229.00 | 38.01 |
| 2 | 云霄县佳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3,850,840.00 | 31.33 |
| 3 | 福清市福星源有机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19,000.00 | 14.80 |
| 4 | 漳州市云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68,608.00 | 10.32 |
| 5 | 厦门市金瑞福种子有限公司 | 681,353.00 | 5.54 |
| 合计 | | 12,292,030.00 | 63.30 |

3、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额(元)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1,194,104.00 | 7.87 |
| 2 | 天津市静海县润宇钢管有限公司 | 1,183,990.00 | 7.81 |
| 3 | 福建龙益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892,000.00 | 5.88 |
| 4 | 荣成市鑫丰肥料有限公司 | 847,500.00 | 5.59 |
| 5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670,200.09 | 4.61 |
| 合计 | | 4,787,794.09 | 31.5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外购农产品和种子、化肥、农药等经营销售产品为反季节蔬菜、水果，市场需求量巨大，市场营销经营者众多，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四)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种子、农药和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劳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产品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蔬菜 | 13,540,860.74 | 93.86 | 23,346,495.30 | 85.94 | 17,133,739.92 | 62.64 |
| 瓜果 | 886,551.24 | 6.14 | 3,820,754.12 | 14.06 | 9,209,667.82 | 33.67 |
| 其他 | | | | | 1,009,854.94 | 3.69 |
| 合计 | 14,427,411.98 | 100.00 | 27,167,249.42 | 100.00 | 27,353,262.68 | 100.00 |

按照成本性态分类为：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分类：

单位：元

|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 | | |

| 业务类别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种子 | 876,207.67 | 10.57 | 1,285,199.40 | 12.23 | 1,077,686.83 | 7.35 |
| 农药 | 351,883.05 | 4.25 | 581,241.83 | 5.53 | 1,539,187.86 | 10.50 |
| 肥料 | 1,529,242.98 | 18.45 | 1,801,007.10 | 17.14 | 3,553,080.60 | 24.24 |
| 工资 | 2,135,526.27 | 25.77 | 2,865,502.55 | 27.28 | 4,165,972.87 | 28.42 |
| 折旧费 | 1,785,376.20 | 21.54 | 2,126,304.52 | 20.24 | 1,447,657.58 | 9.88 |
| 田租 | 702,195.39 | 8.47 | 906,097.01 | 8.62 | 1,900,199.03 | 12.96 |
| 其他 | 907,387.11 | 10.95 | 940,243.99 | 8.95 | 975,010.63 | 6.65 |
| 合计: | 8,287,818.67 | 100.00 | 10,505,596.41 | 100.00 | 14,658,795.40 | 100.00 |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农业设施折旧、工资、田租、肥料、农药、种子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比除肥料外变动幅度较小，符合公司实际农业种植情况，肥料变动主要是2015年成本费用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为增加土壤肥力，在2年期间对各地块分批次施加有机肥料做底肥，肥力时间较长，无需每年施撒，2016年及2017年1-5月未增施有机肥。

外购产品成本分类：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购农产品 | 3,031,580.00 | 92.80 | 10,934,385.20 | 93.94 | 4,355,321.00 | 92.26 |
| 包装材料 | 98,011.22 | 3.00 | 215,689.59 | 1.85 | 210,656.51 | 4.46 |
| 人工 | 137,263.00 | 4.20 | 489,614.88 | 4.21 | 154,685.00 | 3.28 |
| 合计: | 3,266,854.22 | 100.00 | 11,639,689.67 | 100.00 | 4,720,662.51 | 100.00 |

公司销售的外购产品成本包括外购农产品采购成本、包装材料成本和挑选整理发生的人工费，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近半数来源于外购产品销售，因而外购产品成本上升较大。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方式，一般一个种植季度一签。部分合同只约定价格，不约定数量，大部分合同则根据客户需要，随行就市，所以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选取各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或单价 | 合同日期或期间 | 合同状态 |
|----|--------------|------------------------------------------------------------------------------------------------------------------------------------------------|----------------------------------------------------------------------------------------------------------------------------------------------------------------|--------------------------------|------|
| 1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2014/1/31-5/31, 2014/8/1-12/31, 黄瓜 4500KG, 青圆椒 2000KG, 大番茄 1500KG, 樱桃番茄 1500KG; 2014/6/1-7/31, 黄瓜 7500KG, 青圆椒 3800KG, 大番茄 2000KG, 樱桃番茄 2000KG; | 2014/1/31-5/31, 2014/8/1-12/31, 黄瓜 3.6 元/KG, 青圆椒 6.2 元/KG, 大番茄 5.7 元/KG, 樱桃番茄 7.2 元/KG; 2014/6/1-7/31, 黄瓜 3.0 元/KG, 青圆椒 4.9 元/KG, 大番茄 4.8 元/KG, 樱桃番茄 7.2 元/KG; | 2014/1/31-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2 | 侯晋文 | 20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6 元/KG, 四粒以下无裂果 2 元/KG | 2013/12/15-2014/4/15 | 履行完毕 |
| 3 | 黄德华 | 10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6 元/KG, 四粒以下无裂果 2 元/KG | 2013/12/15-2014/4/15 | 履行完毕 |
| 4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2015/1/31-5/31, 2015/8/1-12/31, 黄瓜 4000KG, 青圆椒 2000KG, 大番茄 3000KG, 樱桃番茄 1000KG; | 2015/1/31-5/31, 2015/8/1-12/31, 黄瓜 3.6 元/KG, 青圆椒 6.2 元/KG, 大番茄 5.7 元/KG, 樱桃番茄 7.2 元/KG; | 2015/1/31-5/31, 2015/8/1-12/31 | 履行完毕 |
| 5 | 李明光 | 15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2 元/KG | 2014/12-2015/4/30 | 履行完毕 |
| 6 | 海门市强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 青椒、大番茄, 每周 4-9T 不等 | 青椒 5100 元/T, 大番茄 3500 元/T | 2014/12/29-2015/5/03 | 履行完毕 |
| 7 | 张玉军 | 框架合同, 接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采收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5/8/1-2016/7/31 | 履行完毕 |
| 8 | 崔苛 | 框架合同, 接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采收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5/8/1-2016/7/31 | 履行完毕 |
| 9 | 项洪森 | 框架合同, 接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采收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5/8/1-2016/7/31 | 履行完毕 |
| 10 | 方两加 | 框架合同, 接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采收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5/8/1-2016/7/31 | 履行完毕 |
| 11 | 韩明磊 | 框架合同, 接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采收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5/8/1-2016/7/31 | 履行完毕 |
| 12 | 李明光 | 25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 元/KG | 2015/12-2016/4/30 | 履行完毕 |
| 13 | 黄德华 | 12.5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6 元/KG, 四粒以下无裂果 2.8 元/KG | 2015/12-2016/4/3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或单价 | 合同日期或期间 | 合同状态 |
|----|-----------------|---------------------------------------------------------------------------------|-----------------------------------------------------------------------------------------|--------------------------------|------|
| 14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2016/1/31-5/31, 2016/8/1-12/31, 黄瓜 4000KG, 青圆椒 2000KG, 大番茄 4000KG, 樱桃番茄 1500KG; | 2016/1/31-5/31, 2016/8/1-12/31, 黄瓜 3.6 元/KG, 青圆椒 6.2 元/KG, 大番茄 5.7 元/KG, 樱桃番茄 7.2 元/KG; | 2016/1/31-5/31, 2016/8/1-12/31 | 履行完毕 |
| 15 | 方坤艺 | 13 亩串柿包销 | 四粒以上无裂果 5.6 元/KG | 2016/4-2016/8 | 履行完毕 |
| 16 | 云霄县绿佳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16-2017 年度绿州果蔬销售框架协议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6/6-2017/6 | 履行完毕 |
| 17 | 云霄县绿蔬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16-2017 年度绿州果蔬销售框架协议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6/6-2017/6 | 履行完毕 |
| 18 | 漳州市佳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6-2017 年度绿州果蔬销售框架协议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6/6-2017/6 | 履行完毕 |
| 19 | 漳州市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2018 年度绿州果蔬销售框架协议 | 市场价格为参考, 协商确定 | 2017/6-2018/6 | 正在履行 |
| 20 | 侯晋文 | 6 亩串柿包销 | 三粒以上无裂果 6 元/KG | 2017/11-2018/2 | 正在履行 |
| 21 | 黄德华 | 15 亩串柿包销 | 三粒以上无裂果 5.6 元/KG | 2017/12-2018/3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期 | 执行情况 |
|----|-------------------|---------------------|----------|--------------------|------|
| 1 | 福建奥利奥高档复合肥有限公司 | 复混肥、复合肥 | 35.00 | 2014/1/1-2014/8/1 | 履行完毕 |
| 2 | 天津市静海县润宇钢管有限公司 | 镀锌管 | 187.25 | 2014/6/3 | 履行完毕 |
| 3 | 天津市静海县润宇钢管有限公司 | 镀锌管 | 120.00 | 2014/12/20 | 履行完毕 |
| 4 | 山东省荣成市鑫丰有机肥厂 | 貂肥 | 25.15 | 2015/7/10 起 | 履行完毕 |
| 5 |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 番茄种子、辣椒种子、茄子种子、甜椒种子 | 44.17 | 2015/7/13 | 履行完毕 |
| 6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鸡粪 | 29.89 | 2015/7/16 | 履行完毕 |
| 7 |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 辣椒种苗 | 20.00 | 2015/9/25 | 履行完毕 |
| 8 | 上海库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冷库 | 111.60 | 2015/11/1 | 履行完毕 |
| 9 | 漳州点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药 (按需供应) | 20.00 | 2016/1/10-2017/1/9 | 履行完毕 |
| 10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青椒 | 21.00 | 2016/2 | 履行完毕 |
| 11 | 漳州市龙文农鑫农资有限公司 | 农药 | 45.00 | 2016/2/2-2017/2/1 | 履行完毕 |
| 12 |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富钾肥、白金肥 (按需供应) | 150.00 | 2016/3/1-2017/2/28 | 履行完毕 |
| 13 |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 水溶肥 (按需供应) | 20.00 | 2016/4/1-2017/3/31 | 履行完毕 |
| 14 | 云霄县湘榆纸箱厂 | 纸箱 (按需供应) | 30.00 | 2016/4/1-2017/3/3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期 | 执行情况 |
|----|----------------|-----------|----------|------------|------|
| 15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有机肥(按需供货) | 50.05 | 2016/4/1 起 | 履行完毕 |
| 16 | 云霄县佳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黄瓜、甜椒 | 43.40 | 2016/5 | 履行完毕 |
| 17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大西红柿、樱桃番茄 | 88.20 | 2016/5 | 履行完毕 |
| 18 | 漳州市丰侨农牧有限公司 | 肥料(按需供应) | 50.00 | 2016/5/1 | 履行完毕 |
| 19 |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 茄子、番茄种苗 | 44.94 | 2016/7 | 履行完毕 |
| 20 | 漳州绿源植保有限公司 | 农药(按需供应) | 50.00 | 2016/7/3 | 正在履行 |
| 21 | 漳州市农鑫农资有限公司 | 农药(按需供应) | 50.00 | 2016/11/2 | 正在履行 |
| 22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有机肥(按需供货) | 68.00 | 2016/4/1 起 | 正在履行 |
| 23 | 福建省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定制肥料 | 32.70 | 2017/1/3 | 正在履行 |

(三) 重大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分包合同。

(四) 加工承揽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加工承揽合同。

(五)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有：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内容 | 借款人 | 贷款人 | 签订日期 | 贷款金额及利率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D13908042116000065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绿州农业 | 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6 年 8 月 26 日 | 460 万元，浮动利率 | 1 年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注：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 H19080430160003268《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所借贷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8-26 至 2017-8-20。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D1390804211600006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事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 460 万元。

(六) 融资租赁合同

| 序号 | 租赁标的物 | 出租方 | 承租方/ 融资方 | 租金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1 | 43 套温室大棚、2 套滴灌设备、1 台播种机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绿州股份 | 1-12 期 97,340 元/期；13-24 期 84,040 元/期；25-36 期 70,040 元/期 | 2016.11.7-2019.11.10 | 售后回租 |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云霄县东厦镇佳洲岛佳洲村 B3 片区的 43 套温室大棚、2 套滴灌设备、1 台播种机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三年，还租方式为分 36 期支付相应的租金。

（七）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综合授信合同。

（八）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九）租赁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无

2、设备租赁合同

无

3、土地租赁、转让合同

土地租赁及承包具体情况如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所述。

4、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代理协议。

（十）研发合作合同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经费(万元) | 合同期限 | 执行情况 |
|----|-----------------|---------------|-------------------------|-------------------------------------------------------------------------|--------|-----------------|------|
| 1 | 绿州果蔬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合同书 | 就茄子新品种“福茄5号”应用推广与设施生产示范进行技术合作 | 30.00 | 2013.01-2015.12 | 履行完毕 |
| 2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 绿州果蔬 | 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 共同组建闽南设施蔬菜联合技术创新中心，推广农业“五新”技术、推广设施蔬菜克服连作障碍技术等 | 合作框架协议 | 2015.3-2018.3 | 履行中 |
| 3 | 福建农林大学 | 绿州果蔬 | 福建省蔬菜产业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项目合同 | 开展黄板、性诱剂、防虫网等生态栽培物化技术，推广番茄等嫁接技术应用，示范蔬菜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完成人单位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双方所有 | 30.00 | 2015.9-2016.11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农林大学 | 绿州农业 | 哈密瓜蜜蜂授粉 | 166.88亩大棚哈密瓜利用蜜蜂授粉 | 2.50 | 2016.9.1 | 履行完毕 |
| 5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绿州农业 | 设施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集成与示范 | 500亩设施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 | 96.00 | 2016.12.8 | 正在履行 |

(十一) 设施施工合同

| 序号 | 建设方 | 施工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价格(元) | 合同期限 | 执行情况 |
|----|------|----------------|--------------|---------------------------|--------------|-------------------|------------|
| 1 | 绿州果蔬 | 兴邦(漳州)温室制造有限公司 | 温室设备加工及安装合同 | 按照技术方案建设面积3072平方米的玻璃温室 | 1,723,864.81 | 2015.5.29(90个工作日) | 履行完毕，预留质保金 |
| 2 | 绿州果蔬 | 兴邦(漳州)温室制造有限公司 | 温室设备加工及安装合同 | 按照技术方案建设面积1920平方米的西班牙薄膜温室 | 336,000.00 | 2015.5.20(90个工作日) | 履行完毕 |
| 3 | 绿州果蔬 | 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协议书 | 公司基地办公室综合楼工程 | 4,451,169.00 | 2013.01-2015.12 | 履行完毕 |
| 4 | 绿州果蔬 |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 | 250kVA 工程施工合 | 安装新建250kVA油浸式 | 220,000.00 | 2015.9-2015.12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建设方 | 施工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价格(元) | 合同期限 | 执行情况 |
|----|------|---------------------|---------------|-------------------------|--------------|----------------------|------|
| | | 限公司 | 同书 | 变压器 1 台及低压配电柜 3 柜 | | | |
| 5 | 绿州果蔬 | 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 650,000.00 | 2015.11.22-2016.3.20 | 履行完毕 |
| 6 | 绿州农业 | 漳州博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书 | 全程可视化溯源管理平台项目施工 | 365,000.00 | 2016.7.30 | 履行完毕 |
| 7 | 绿州农业 | 漳州博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 全程可视化溯源管理平台项目硬件采购 | 243,275.00 | 2016.7.30 | 履行完毕 |
| 8 | 绿州农业 | 福建数海纳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全程可视化溯源管理平台项目软件采购 | 363,000.00 | 2016.7.30 | 履行完毕 |
| 9 | 绿州农业 | 厦门绿世界温室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9.6 米跨度圆拱型齿轮齿条顶开窗薄膜温室材料 | 4,117,306.67 | 2017.4.18 | 正在履行 |
| 10 | 绿州农业 | 厦门绿世界温室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9.6 米跨度圆拱型齿轮齿条顶开窗薄膜温室安装 | 1,609,522.62 | 2017.5.3 | 正在履行 |
| 11 | 绿州农业 | 兴邦(漳州)温室制 造有限公司 | 温室设备加工及安 装 | 22272 平方米西班牙薄膜温室 | 4,103,616.00 | 2017.5.3 | 正在履行 |

(十二) 区域合作种植经营协议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合作区域 | 土地面积(亩) | 分成比例 | 合作期限 | 执行情况 |
|----|------|-----|------|---------|----------|--------------------|------|
| 1 | 绿州果蔬 | 张志农 | A2 区 | 90.30 | 83%与 17% | 2016.6.1-2017.5.31 | 履行完毕 |
| 2 | 绿州果蔬 | 吴宝贵 | C 区 | 104.97 | 95%与 5% | 2016.6.1-2017.5.31 | 履行完毕 |
| 3 | 绿州果蔬 | 李华声 | B3 区 | 115.17 | 81%与 19% | 2016.6.1-2017.5.31 | 履行完毕 |
| 4 | 绿州果蔬 | 方文生 | E 区 | 154.13 | 90%与 10% | 2016.6.1-2017.5.31 | 履行完毕 |

2015 年 5 月 26 日, 绿州果蔬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片区负责人张志农、吴宝贵、李华声、方文生参与公司相关片区投资。同日, 绿州果蔬分别与张志农、吴宝贵、李华声、方文生签订《区域合作种植经营协议》。其中张志农、吴宝贵为公司正式员工。绿州果蔬针对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制定了《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经营管理办法》, 对参与投资员工的确定办法、合作分成比例、合作项目的成本管理、合作项目的生产管理、合作终止事宜等进行了规定, 对非员工片区负责人的管理参照该管理办法进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福建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被认定为全国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是集果蔬生产销售、良种繁育、贮运加工、科技示范推广及市场开拓为一体的农业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

1、反季蔬菜

公司是一家以销售优质反季蔬菜为主的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和对台贸易，有西红柿、甜椒、辣椒、黄瓜等多种产品。公司着力推广应用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打造人民群众放心的无公害产品。

2、水果

公司有多种新鲜水果供应，哈密瓜、圣女果等等。公司建有福建最大的哈密瓜生产基地，培植有多个哈密瓜品种，其中西州蜜瓜果肉橘红、肉质细、松脆、风味好，长香玉蜜瓜香气浓郁、味甜而爽口。

具体而言，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种植基地自产自营销售模式、订单式种植包销模式、外部产品采购销售等3种经营模式。

在种植基地自产自营销售模式下，公司以佳洲蔬菜基地为依托，采用现代化设施农业种植生产技术，种植反季节蔬菜、水果，依靠多年从事农业产品种植销售积累的经营经验及敏锐的市场判断能力，合理安排产品种植结构，进而向客户直接销售获得利润的一种形式。

订单式种植包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种植包销协议，协议约定种植产品品种，产品品质标准，收购价格等信息，采摘收获后由客户全部包销的一种形式。

外部产品采购销售模式是指销售订单超过公司自产能力或公司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部分，从周边农业合作社、农户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的模式，为实现公司、合作社及农户互利互惠共赢，公司坚持微利模式，对达到公司自产品标准的采购价格以略低于产品销售价格从合作社、农户采购进行销售的一种形式，一般维持毛利率在5%左右。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直销大客户模式两种模式销售。经销商模式：是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分销，产品流向酒店、餐饮企业、各类批发零售柜台、商贸超市等中间商，再由其出售给终端消费者；直销大客户模式：直接出售给酒店、餐饮企业，报告内，公司采用直销大客户模式销售仅有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模式与领域，逐步尝试建立网络营销、电商销售等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电商销售。

现阶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以传统的经销模式为主，在营销过程中无需投入太多人力物力，集中有限资源做好种植和品质管控。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农业物资及蔬菜水果农产品两种，对于农业物资，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农机具、大棚钢架、薄膜、肥料、种子以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采购产品市场为买方市场，由于中国生产制造业发达，市场充分竞争，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根据生产种植计划，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配件均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保证原料的长期稳定、质量达标及价格的合理性。

对于蔬菜水平农产品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时从周边农业合作社、农户进行采购，为实现公司、合作社及农户互利互惠共赢，公司坚持微利模式，对达到公司自产品标准的采购价格以略低于产品销售价格从合作社、农户采购。

（四）生产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反季节无公害蔬菜、水果培育、种植及销售的农业企业，公司以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时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创新和完善产品线，达到提供客户满意度的目的。

公司采取“公司基地”的种植模式，结合行业及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及种植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作为公司的种植模式，以佳洲蔬菜基地为依托，采用膜下滴灌系统新技术，安装标准钢架蔬菜大棚，应用低毒高效新农药，引用灭虫灯、

诱虫瓶等物理防治病虫害新技术，并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大量施用蔬菜专用肥、有机肥等新肥料，将蔬菜基地建成现代化农业示范区。依靠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打造品牌，把基地打造成有较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含量，面向国内外市场和对台贸易，人民群众放心的无公害蔬菜基地。

公司种植生产所用蔬菜种苗、肥料、田间管理用品全部由公司统一培育、购买和管理，极大地保证了公司的物资供应品质，减少了种植风险；统一对生产过程实施种植技术操作，积极引进并应用先进农业种植技术；对每一批次蔬菜、水果建档管理，统一安排种植、田间管理、采摘收割等计划，并由公司专业人员统一进行采摘收割、初加工、装框、运输，减少了因待销产生的成本，也避免代销而营销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把控；建设全程可视安全质量溯源管理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田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消费者可通过手机微信、短信、上网就能查询到农产品种植生产到出库销售等等全部过程，让消费者吃的安心，买的放心。

（五）研发模式

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公司逐渐积累了公司目前所使用和未来将采用的多项技术和经验。公司通过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掌握了西红柿等产品生产嫁接经验，对公司产品品质提升提供了保证。公司获得了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颁发的相关资质。

（六）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季蔬菜和水果的育苗、种植、销售。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云霄县佳洲岛，自然环境优越，公司反季蔬菜、水果生产经验丰富，产品品质优良，供不应求，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积极加大线下布局，计划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绿色农业体验店，做大做强公司自有品牌。伴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目标市场扩大至全国主要城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较大程度提升。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41-蔬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用各种指标所衡量的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在不断下降，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农业作为解决人们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地位。尽管农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农业劳动力在社会劳动力总量中的比重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这种情况并不能说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在下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是与生俱来的，是由农业的产业功能决定的。农业的最大功能是解决人们的吃饭等基本生活问题，这是任何其它产业都无法替代的。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必然导致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进而导致对农业的多种需求越来越高，从而要求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各类资源和要素在蔬菜产销中发挥了较大作用，我国蔬菜产业得到了稳步发展，蔬菜种植面积逐年递增，产量大幅增加，蔬菜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有效改善。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有机蔬菜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指出：在2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蔬菜产业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90-2002年，在这个阶段，蔬菜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扩大种植面积。与1990年相比，2002年蔬菜产量增长了3.72倍，其中播种面积增加了174%，而蔬菜单产水平仅提高了72%；第二阶段是2002-2010年，在这个阶段，蔬菜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单产水平的提高，其增长的动力逐

渐向科技进步转移。2010年蔬菜产量是2002年的1.23倍，其中单产水平提高了12%，而播种面积的贡献率大幅降低，增长仅9%。

（2）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蔬菜产量从2008年的5.92亿吨增长至2014年的7.71亿吨。与1990年相比，2014年蔬菜生产总量增长超过了6.3倍。



2008-2014年全国蔬菜行业产量情况

我国传统蔬菜种植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以黄淮海、华东等地区为主。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状况的改善和全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开通，并在农业部编制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的指导下，我国华南、西南、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产区和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产区也得到稳步发展，有效缓解了蔬菜供需矛盾，为保障全国蔬菜均衡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实现了周年均衡供应。此外，随着我国蔬菜产区、产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市场上供应的蔬菜品种也不断增多，逐步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年加强，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蔬菜质量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指出：2011年末我国大陆人口总数已达到13.47亿，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我国对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巨大需求；目前我国人均果品消费量约为55千克/年，与健康标准要求的70千克/年还有一定差距；果蔬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200-400克水果、300-500克蔬菜的摄入量。因此我国现存需求空间巨大。随着

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保鲜、物流技术的应用，果蔬产品的消费逐渐跨越生产的区域限制，消费者希望可以随时随地方便地购买到来自世界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果蔬产品，并要求全年不间断供应，带动反季果蔬、异地果蔬需求不断增长，因此果蔬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张。

在供应环节，国内农业产业化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相关企业发展时间不长，与国外农业产业化发展较为成熟国家的大型农业企业相比，国内农业企业在规模、管理经验、技术、人才储备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在新鲜蔬果供应领域中，目前国内主要以小微型农产品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农户等小型供应商为主。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我国农业企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蔬菜种植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种子行业，化肥行业，农药行业，而下游主要是蔬菜加工行业、农产品运输行业，农产品批发零售行业。

（1）上游行业

从上游行业来看，蔬菜种植每亩物资与服务费用中，农膜费用，化肥费用，农家肥费用，种子费用，农药费这5个费用是蔬菜种植的主要费用。目前农膜费用呈下降趋势，农家肥费用变化增速不大，种子和化肥费用一直呈上升趋势，不过费用变化最大的是化肥费用，由于我国种植业提高产量对化肥的严重依赖，导致化肥需求越来越大，同时化肥施用量越来越大，化肥费用由2004年占全部成本费用的约五分之一上升到了2009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化肥费用占据了蔬菜种植行业的比较大的成本。

（2）下游行业

1) 蔬菜深加工环节

由于一些发达国家蔬菜生产成本加大，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愿意从我国进口廉价的商品蔬菜。我国蔬菜加工业的加工方向主要为生产脱水蔬菜、速冻蔬菜、罐装蔬菜等。近年来，我国的蔬菜加工产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外向型蔬菜加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蔬菜及其加工制品在我国农产品贸易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蔬菜出口最大的市场是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占出口量和出口额的70%以上，其中日本又是最主要的市场，2005年，我国出口日本蔬菜总量约占蔬菜出口总量的四分之一，对韩国出口占蔬菜总出口量的8.5%，对东盟国家出口的蔬菜总量占我国蔬菜出口总量的19.65%。目前，我国在蔬菜加工产业领域，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产业集群，如山东九发、山东龙大、浙江海通、新疆啤酒花等蔬菜深加工企业，这些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带动我国蔬菜加工产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参照国际蔬菜加工行业发展路线，我国蔬菜加工业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趋势：加工技术、装备高新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加工原料专用化以及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化等。

2) 流通环节

蔬菜流通主要包括采购、运输、批发与零售等四个环节。批发商从种植者处采购蔬菜，通过物流运输到批发市场，最后是在消费地的二次批发和零售。在这四个环节中，从种植者到批发市场的费用最高，消费地批发零售环节的费用次之，在四个环节的总费用中所占比重最高的几项分别为包装费、燃油费、市场管理费和运费。在我国蔬菜产业链上，利润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是不均衡的，与中小种植者相比中间商获取较高的利润，种植者的产业链内议价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差。因为我国蔬菜流通的层级还比较多，同时我国蔬菜种植者规模多且较小，中小蔬菜种植者在面对下游批发零售渠道、运输渠道中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被中间商占有较多利润。另一方面，中小种植者信息相对封闭，不能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信息有及时的了解，导致种植品类选择跟风，不了解其他种植行业和市场需求的时刻变化，容易造成某一种蔬菜产能过剩，从而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在零售环节上，零售价格是影响蔬菜批零价差的主要因素，同时蔬菜市场的零售商对某些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支配力，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提高零售价格，扩大价差。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传统蔬菜种植业生产主要费用为人工日常生活费用，农作具费用，种子、化肥农药费用以及其他周边设施费用，相对来说，整体费用并不算太高，资金壁垒

较低。但在新的市场背景下，消费者对蔬菜绿色健康、无公害等要求使得部分蔬菜品类市场有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我国的蔬菜品种繁多，栽培面积广阔，但长期以来以粗放种植为主，科学技术含量不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居民对蔬菜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蔬菜工厂化生产提高了对部分蔬菜品类种植人员的技术要求。

（3）政策资质壁垒

由于我国对土地供应有着严格的限制，拿到耕地土地基本都是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甚至还有许多附加的条件。在资质上，部分蔬菜品种生产许可证以及绿色食品认证等资质的取得构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4）品牌及销售网络建立的壁垒

蔬菜外在的差别不大，而内在具有不同产品特质，直接影响着蔬菜的营养价值及口感，蔬菜的流通环节较长，且最终消费者为广大居民，上述特点决定了品牌和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同和接受以及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5、行业发展趋势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重视蔬菜产业发展，为促进我国农业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 2004 年至 2014 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制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 2012 年 1 月发布《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农业部 2009 年 4 月发布《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 2012 年 1 月发布《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未来，蔬菜、水果生产行业将有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产业化

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增加与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新鲜蔬菜的需求逐渐的

增加，传统的蔬菜生产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蔬菜大棚的集中使用，使蔬菜生产摆脱了季节的约束，蔬菜生产产业化、集群化特点逐渐凸显，市场供给增长较快。另外，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高品质果蔬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果蔬产品供给由过去的高度同质化向差异化转变，优质果蔬产品的高附加值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

（2）果蔬销售互联网化

随着互联网+作为新的国家战略的提出，互联网销售也逐渐渗透到市场的每个角落，颠覆传统的营销渠道。冷链物流网络的发展，使生鲜产品配送摆脱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极大的拓展了果蔬生产企业的销售范围，目标市场与目标客户成几何倍数增加。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监管部门

蔬菜种植业属于农业（A0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卫生部等，负责提出农业经济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是由中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其宗旨是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产量大幅增长，蔬菜产业已经从昔日的“家庭菜园”逐步发展成为主产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保供、增收、促就业的地位日益突出。为促进蔬菜产业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

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引导该产业的发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农产品监督检查机制。

2010年11月，农业部发布了《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为适应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需要，规范不同类别的作物分类。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会同商务部、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统计局等部门及部分省（市、区）编制发布了《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要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叶菜类蔬菜，在上市季节上，提高淡季蔬菜供应能力”，提出全面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2015年蔬菜商品化处理率提高到50%；在流通环节上完善流通体系，逐步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的现代蔬菜流通体系”。

2011年9月，农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种植业的十二五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上游的种子，设备，基础设施，财政税收，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利好蔬菜种植业，长期看来积极利好蔬菜种植业。

（3）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央一号文件

2004年至2014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

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综合运用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等手段，合理确定不同农产品价格波动调控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基本稳定；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拓宽“三农”投入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着力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规范运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2) “十二五”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

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指出：强化政府支持作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强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产品优势产区建设；支持优势产区现代化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畜禽水产业，提高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

（5）《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

农业部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指出：充分发挥资源、区位和成本优势，强化各蔬菜重点产区的特色以及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的功能，加大政策倾斜和投资力度，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管理集约化、产品优质化、市场

多元化、经营产业化；加强菜田基础设施和保护地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提高优质种苗集中供应能力；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提高贮运保鲜能力；加大先进实用蔬菜技术的集成、示范、培训力度，提高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材料的入户率和转化率；开发蔬菜无公害生产技术，并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发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冷链贮运设备和技术，提高蔬菜的档次和保鲜能力，降低损耗，扩大蔬菜销售半径；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培训农民，指导农民切实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和采后处理，推进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标准化；建立从田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基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无公害蔬菜的质量安全；加强蔬菜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研究与推广，促进蔬菜加工业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加工转化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6)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抑制市场和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蔬菜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创新，改进育种方法，培育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的蔬菜优良品种；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建设，改善设施条件，规范操作技术，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把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作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内容之一，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切实提高蔬菜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风险预警和应急反应处置体系，大力发展安全优质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蔬菜消费安全。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市场流通体系日趋完善

自1984年山东寿光建立全国第一家蔬菜批发市场以来，蔬菜市场建设得到快速发展，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2000余家，农贸市场2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70%的蔬菜经批发市场销售，零售环节80%的蔬菜经农贸市场销售，超市的蔬菜销售约占大中城市蔬菜零售总量的15%，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下游加工业发展迅速

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10000多家，年产量4500万吨，消耗鲜菜原料9200万吨，加工率达到14.9%。另据统计，2010年，我国番茄酱产量150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40%；脱水食用菌57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95%，均居世界第一位。

（3）行业整体科技水平提升

我国蔬菜品种、生产技术不断创新与转化，显著提高了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全国选育各类蔬菜优良品种3000多个，主要蔬菜良种更新5-6次，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设施蔬菜达到5000多万亩，特别是日光温室蔬菜高效节能栽培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了在室外零下20度严寒条件下不用加温生产黄瓜、番茄等喜温蔬菜，其节能效果居世界领先水平；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快速发展，年产商品苗达800多亿株以上。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

不利因素

（1）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不完善

我国蔬菜质量总体安全，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2010年豇豆、韭菜农残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曾一度引发消费恐慌，给当地蔬菜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杀虫灯、防虫网、粘虫色板、膜下滴灌等生态栽培技术控制农残效果明显，但普及率较低；蔬菜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但标准化生产推进力度不大，生产采标率低，农药使用不够科学，容易引起农残超标；监管手段弱，监

测与追溯体系不健全，产地环境、农药、化肥、地膜等投入品和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监管不足，蔬菜生产经营规模小、环节多、产业链长也加大了监管难度，致使部分农残超标蔬菜流入市场。

（2）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随着大量菜地由城郊向农区转移，农区新建菜地水利设施建设跟不上，排灌设施不足，致使露地蔬菜单产不稳温室、大棚设施建设标准低、不规范，抗灾能力弱，容易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田头预冷及冷链设施不健全，贮运设施设备落后，难以适应蔬菜新鲜易腐的特点；农产品市场结构和布局不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薄弱；县乡农贸市场以街为市、以路为集，城市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数量不足。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农业生产与气候密切相关，同时农业服务业又以农业生产为基础，因此恶劣天气变化不仅给农业生产带来风险，也给农业服务业带来不利变化。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风险特征。

2、市场风险特征

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因此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主要风险特征。

3、政策风险特征

农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例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因此如果国家停止或减少针对全行业的政策扶持，行业内企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等不利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参与企业

果蔬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的特点，各生产企业辐射范围有限，市场产业化整合仍处于早期，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企业较多，因此，公司选取相同行业企业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农夫”，证券简码：831436）、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景农业”，证券简码：834389）、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农业”，证券简码：837105）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农业”，证券简码：832687）作为参照对象，反映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专业发展，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果蔬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依托云霄县生产基地优良的自然环境，生产产品品质优良，味道浓郁，与市场一般产品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产品市场议价能力强，产品毛利率高，生产供不应求，公司产品覆盖省份包括福建、浙江、上海、江苏等省市。随着公司在互联网营销等方面加大布局力度，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将使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3、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福建省云霄县佳洲岛，佳洲岛位于云霄县东厦镇境内漳江入海口，是漳江下游南北溪河流汇合处平原岛屿，也是福建最大的陆岛平原，岛上仅有三个陆路出口，分别为南江、北江堤坝和佳洲岛大桥（2011 年建成通车）。云霄县位于福建省南部沿海，地势从西北向南倾斜，东北、西部以及西南部边沿均为山地，中部至东南部为沿海平原，海岸线长 48 千米。云霄县位于北纬 23° 45' - 24° 14'，东经 117° 07' - 117° 33' 之间，辖区面积 1054.3 平方千米，人口 41.6 万（第六次人口普查），县域有漳诏高速公路过境，境内 24.8 千米，以国道 324 线，省道 210、211 线为主干的公路通车 400.7 千米。内河通航 30 千米，沿海轮船直达厦门、东山、汕头、香港，有厦深铁路过境，交通便利，企业所产产品到达江浙沪等目标市场较为便利。

（2）品质优势

公司所在云霄县属于漳江流域，上游建有峰头水库和向东渠配套。年均气温21.2℃，年降水量1730.6毫米，尤其适于茄类蔬果种植，当地所产西红柿、圣女果味道浓郁、品质优良，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产品产地所在地区距离大城市较远，不易受到工业废气、废水的污染，空气清新、洁净，天然的生态环境为蔬菜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此外，公司在示范性蔬菜种植基地大力推广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普及无公害蔬菜种植技术，同时对蔬菜的种植、用药、采收、加工等环节均进行严格控制和检测，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蔬菜产品质量较高，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

（3）反季节供应优势

我国南方各地夏季普遍炎热干旱，而且常出现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许多喜温而不耐热的蔬菜和喜冷凉的秋冬菜均不能正常生长，此外，南方夏季处于蔬菜生产茬口交替期，所以夏秋季节市场上经常出现蔬菜供应量不足、菜价高、花色品种少等现象。公司所在云霄县地处滨海，环境优美，适合反季节蔬菜等作物生长，是发展反季节、无公害农产品的理想之地。公司主营的反季节蔬菜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对弥补夏秋季节蔬菜市场供应不足、增加蔬菜市场花色品种等均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4）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的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验，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工作中，不仅能够敏锐的把握住行业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凭借着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和内外部门沟通，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夯实人员基础。

（5）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加大物联网商务布局力度，打通企业、互联网与消费者之间联系，将公司产品高效、快捷地进行配置。同时，公司也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对消费者反馈进行梳理，积极创造新的有效供给，在供给侧自我变革，自我提升，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好准备。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简单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农业初级产品（蔬菜、瓜果等），其种植所需要的技术水平较为简单，公司该类产品的附加值不高，替代性较强。

（2）自动化程度低

公司的瓜果均需人工采摘，在其成熟期需要聘用当地农户进行采摘。另外，由于瓜果的成熟期均不长，和季节性有很大关系，如果不能及时采摘，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缺乏研发人员

公司种植的瓜果均为已成熟的产品品种，而未设置独立的研发部，开拓新品种或新技术。如果市场对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种的偏好性发生转移，公司存在不能以新品种的种植及时应对市场风险，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专业发展，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果蔬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依托云霄县生产基地优良的自然环境，生产产品品质优良，味道浓郁，与市场一般产品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产品市场议价能力强，产品毛利率高，生产供不应求，公司产品覆盖省份包括福建、浙江、上海、江苏等省市。随着公司在互联网营销等方面加大布局力度，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将使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7,411.98 元、27,167,249.42 元、27,458,803.61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9,980.33 元、2,660,982.58 元、7,037,167.0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9%、21.12% 和 29.27%，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伴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与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情况

1、绿州农业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绿州农业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41-蔬菜种植；根据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项下A0141-蔬菜种植行业；根据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农产品”。

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来看，“农业（A01）”分类下的上市公司有16家，无进一步细分行业划分，从企业规模来看，上市公司一般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巨大，业务面广泛，不能代表行业平均水平，另外从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来看，上述16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粮食生产、种子培育等大批量生产业务，与公司经营的反季节蔬菜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从业务角度来看，公司与其不具有业务可比性，因此排除上市公司数据作为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从Wind资讯查询出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者相似，2015年、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归属于A01-农业的公司均为102家，2015年、2016年在地方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归属于A01-农业的公司分别为146家和69家（数据截至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将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全部公司汇总作为样本进行分析对比。

统计学上，用来衡量平均水平的常用指标有众数、中位数、平均值，每种指标有具体的适用条件。一般来说，当数据呈现对称分布或近似对称分布时，以均

值作为集中趋势的代表值最好；当分布的偏斜程度较大时，均值容易受到极端值的影响，不能很好地反映数据集中趋势，就有必要考虑使用中位数或众数。

测量行业平均水平的数据的选择考虑按照以下准则：样本量要足够的大，以能代表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尽可能一致；数据可获得，且数据来源具备相当可信度。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可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样本较少，同时各样本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偏差较大，采用平均值作为行业平均水平有欠妥当，因此采用中位数作为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样本容量下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平均水平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对比

单位：万元

| 行业对比 | 2015 年样本数量 | 2016 年样本数量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12.00 | 112.00 | |
|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 146.00 | 69.00 | |
| 营业收入平均水平 | 2015 年营业收入 | 2014 年营业收入 |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
| 行业平均水平 | 2,430.53 | 2,692.35 | 5,122.89 |
| 绿州农业 | 2,745.88 | 2,716.72 | 5,462.6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样本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2015 年、2016 年，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因此，公司不在负面清单“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范围内。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00 万元、266.10 万元、702.48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绿州农业符合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运用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提出做大做强现代蔬菜产业的发展策略，利用“公司+片区+事业部合伙人+优秀职工”的管理模式，在1-5年内使绿州农业连锁基地遍布福建、云南、河北、甘肃等地，产业面积达1万亩以上，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不断提升公司蔬菜产业聚集发展效应。

立足云霄，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布局和把握新的发展机遇。伴随着互联网+成为新时代的国家战略，积极尝试在互联网行业布局，接洽物联网行业相关企业，谋划借助网络力量，为公司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前期已经做过多次无土栽培的试验，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无土栽培的技术研发与利用，扩大无土栽培的种植规模，依靠无土栽培的优势，提高产品质量，以期在提高产值的同时推动高新种植技术的快速发展。

公司已在云陵工业开发区建成蔬菜冷冻加工车间及业务综合楼，进行产品的加工及冷藏运输，以扩大销售网络的构建。另外，公司利用佳洲岛优越的地理环境条件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打造观光休闲的生态农业，开发生态餐厅、采摘园等经营业务。

公司正在与软件开发公司合作建设全程可视化追溯管理平台，以溯源为核心，完善企业大棚蔬果的生产过程，规范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管理，从而为广大消费者生产出健康、绿色、安全的蔬果，维护好关系民生工程的“菜篮子”。同时消

费者使用手机扫一扫蔬果包装上的二维码，就可查看企业系列产品从大棚等生产基地到消费者的全过程信息，包括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信息，让消费者买的放心、吃的安心并通过微信等将产品分享至全球各地，提升企业知名度及品牌荣誉。

长期以来，香港、澳门居民所需蔬菜、肉禽等主要靠内地供应。从 50 年前开通的供港“三趟快车”，到如今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等 8 个主供口岸的形成，每天有 450 辆货车和十多艘船舶将各类鲜活产品从内地运往香港。在此背景下，内地各类供港澳农产品基地也开始蓬勃兴起。漳州是供港食品农产品重要基地，每年出口香港食品农产品近亿美元，2016 年 1-7 月，经漳州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出口香港的食品农产品 728 批、5439.5 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 和 5.7%，做为区域内农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不断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提升农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树立农业生产标杆，2016 年公司正在进行成为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的备案，以“绿州和平基地”作为供港澳蔬菜专门的种植基地，严格按照《蔬菜农业残留检测抽样规范》、《新鲜水果和蔬菜取样方法》进行抽样检测，并报相关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测，根据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判，确保供港澳蔬菜的质量安全。通过推动蔬菜出口港澳，借助出口蔬菜的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带动国内市场同步销售，占领国内中高端市场，形成公司蔬菜的整体竞争力，将公司蔬菜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出口优势和产业优势，带动漳州市出口食品农产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漳州市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供港澳蔬菜的价格比国内蔬菜要高 40%，供港澳蔬菜基地的实现对港澳出口，不仅能实现公司出口农产品的新突破，增添公司农业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带动当地农民致富，起到农民增收示范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有限公司期间，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未能就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形成有效的制度和管理规范。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及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首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卫刚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婕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棋楠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素民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洪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
| 1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2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3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 4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 6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2016 年 4 月 8 日 |
| 7 | 首届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14 日 |
| 8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 9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 10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11 月 1 日 |
| 11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 12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20 日 |
| 13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6 月 1 日 |
| 14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定为每年元月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执行董事决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

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除上述经工商机关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外，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后，曾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商议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宜，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决议文件，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未严格执行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执行了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规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未就股东会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并保存以及会议通知未提前十五日发出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约定，鉴于相关会议所议事项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情形没有导致公司股东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等会议决议的诉讼请求的情形发生；且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14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9 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1 月 5 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15 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10 日 |

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立董事会，只选举执行董事 1 名，因此未召开董事会。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4月14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7月14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年7月29日 |

有限公司自2002年3月成立以来至2016年4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立监事会，只选举监事1名，因此未召开监事会。

股份公司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A、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B、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C、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D、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E、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资奖金福利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交际应酬费用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借支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失信被执行人及诉讼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涉诉案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现代农业的观光旅游；谷物的种植。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 / 林、

牧、渔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A01 农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对重污染行业的列举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农产品基地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制作及验收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①莆美镇上坑村、益宝山村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2015 年 1 月，绿州有限报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果蔬开发、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绿州有限，建设地点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2015 年 1 月 14 日，云霄县农业局作出预审意见，同意绿州有限申报该环评项目。2015 年 3 月 4 日，云霄县环保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绿州有限建设果蔬开发、加工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根据云霄县环保局就该建设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向云霄县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经核查，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二号厂房”及“产品展示中心”已竣工验收，但尚未投入试运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信息，该建设项目为在建工程，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莆美镇上坑村、益宝山村建设项目为在建工程，正按照建设进程申请环评验收，环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②东厦镇船场村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2013 年 4 月，绿州有限报送北京中咨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果蔬加工，建设单位为绿州有限，建设地点云霄县东厦镇船场村。

2013 年 5 月 15 日，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作出预审意见，同意绿州有限申

报该环评项目。2013年5月27日，云霄县环保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绿州有限按其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建设项目虽已办好相关产权证明及环评手续，但由于当地政府一直未完成“三通一平”工作，且未协调搬移地块内国防电缆、高压线路等原因，该建设项目尚未动工，目前无需进行环评验收。

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使用范围，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件。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能够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其建设项目中涉及建筑工程之部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承包，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云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导致对第三方的赔偿，亦不存在任何因其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

公司取得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1、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及“4、质量标准”所述。

根据云霄县农业局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4）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

| 项 目 | 填表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 | 基本养 老保险 | 失业 保险 | 工伤 保险 | 生育 保险 | 基本医 疗保险 | 住房公 积金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 30 | 0 | 27 | 16 | 16 | 9 |
|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17 | 47 | 20 | 31 | 31 | 38 |
| 其中：无需缴纳 | 2 | 0 | 8 | 8 | 1 | 9 |
| 暂未办理 | 0 | 47 | 0 | 0 | 0 | 0 |
| 放弃缴纳 | 4 | 0 | 12 | 23 | 4 | 29 |
| 办理农村保险 | 11 | 0 | 0 | 0 | 26 | 0 |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30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共计 17 人，其中 11 人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公司为 27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共计 20 人，其中 8 人已达退休年龄，12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工伤保险；公司为 16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共计 31 人，其中 8 人已达退休年龄，23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生育保险；公司为 16 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共计 31 人，其中 26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为 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依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员工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范围。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一线基础性岗位员工较多来自于农村，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养老、

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而且,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认为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自身住房条件不能起明显作用。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公司已采取报销新型农业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合作医疗保险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社保要求。该部分员工也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及第 24 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公司积极敦促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未为公司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017 年 9 月 20 日,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申报上市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审核表》,证明“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户,缴存比例 5%,缴存人数为 9 人,月缴存额 2900 元,符合要求,能按月足额缴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被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采取提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等鼓励措施予以弥补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社保及公积金问题而给公司造成影响，且公司业已取得主要地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季节性临时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存在季节性临时劳务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谷物的种植；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公司的临时性用工多为周边农村户籍的闲散劳动力，人员流动频率较高，不愿意受长期合同的约束。公司与临时性务工人员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工作为种植基地播种、收割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性务工人员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至今未发生过纠纷。公司的临时劳务用工采用按照小时计薪、按日计薪方式，按照小时计薪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未为临时劳务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受处罚及用工合同纠纷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通过与临时劳务用工签订《临时劳务用工协议书》的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临时劳务用工的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报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临时劳务用工协议书》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将积极履行签订《临时劳务用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条款，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积极为临时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如公司在临时用工方面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9月20日，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自愿放弃、自行缴纳等情形外，公司已为剩余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虽然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主要系行业特点以及员工自愿放弃所造成的，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并公司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对于生产旺季雇用的周边农户，公司将与其签订《临时劳务用工协议书》并为其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用工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用工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6）土地流转程序

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所述。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承租的土地，租赁期限未超过20年，流转的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或者农户委托村民委员会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且土地流转合同已报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综上，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使用权，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方式、流转期限、流转程序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上述土地。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其过往及目前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及后续结果。

（2）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

（3）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涉诉案件情况：

（1）公司诉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公司就其与被告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委托福建建云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巍武、陈育津诉至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并要求被告向公司返还土地承包金225,000元及赔偿经济损失50,000元。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4）云民初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双方签订的

农业承包合同无效。2) 被告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绿州果蔬租金人民币 155,000 元；3) 被告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绿州果蔬垦拓、平整土地费用及工资和建设管理房、加工厂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 元；4) 被告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绿州果蔬预借款 700,000 元；5) 驳回绿州果蔬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575 元，由被告云霄县下河乡上河村民委员会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2）林旺德滥用职权罪刑事案件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5）漳刑终字第 163 号”《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林旺德滥用职权罪刑事裁定书》，就林旺德滥用职权事实进行说明时涉及绿州有限的事实陈述。案情简述如下：根据《福建省 201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绿州有限不属于可以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对象，被告林旺德利用职务便利诱使绿州有限组织周边农户以绿州有限的名义申请补贴资金 100 多万，后该笔补贴资金由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追缴。

根据“（2015）漳刑终字第 163 号”《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林旺德滥用职权罪刑事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追缴补贴资金 100 万元以及 135,021 元的扣押物品，除此以外裁定书以及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诉讼。公司已按照诏安县人民检察院的要求退还相关的补贴资金和扣押物品。

就上述案件事实，主办券商与大成（厦门）律师一同走访了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并与当时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访谈。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了《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情况的说明》：“由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黄卫刚因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理解不当，受到林旺德误导，违规申请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其不存在主观恶意，并非本案诉讼主体。案发后绿州公司及黄卫刚积极配合本院的调查，并为国家挽回相应损失。因此本案中绿州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卫刚不负有任何刑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三条规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即未被立案侦查，也未被行政处罚，公司所涉诉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公司出具承诺，将依法经营，依法申请政府补贴，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受损失或者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损失和罚金，并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另，根据税务、工商、质监局、国土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民间借贷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者民间借贷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谷物的种植；反季节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分拣、包装、保鲜、收购、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加工、销售、财务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

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方交易，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不受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卫刚，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刚、林婕和林珺。

黄卫刚、林婕和林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万元) | 曾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云农农业 |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蔬菜种植、采摘、包装、销售。 | 90.00 | 黄卫刚持 50% | 已退出 |
| 2 | 夯裕农业 | 水果、蔬菜种植生产基地开发；果蔬种植、分拣、清洗、包装、销售。 | 120.00 | 黄卫刚持 24% | 已退出 |
| 3 | 合纵冷冻 | 果蔬初加工、冷藏。 | 80.00 | 黄卫刚、林婕曾分别持股 50% | 已注销 |
| 4 | 合纵投资 | 对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 | 200.00 | 林珺持 72%，林婕持 28% | 绿州农业的股东之一 |

(1) 云农农业

| | |
|----------|--------------------|
| 名称 | 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20708996480 |
| 住所 | 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松柏墩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强 |

| | |
|------|--------------------------------------------------------------------|
| 注册资本 | 18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蔬菜种植、采摘、包装、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6月27日—2063年6月26日 |

经核查，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份设立，绿州农业的控股股东黄卫刚当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从经营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有重合之处，为解决绿州农业与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7 月 24 日，黄卫刚将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伟强，并经福建省云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自此，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应平出资 90 万元占比 50%，陈伟强出资 90 万元占比 50%。经核查，黄卫刚与陈伟强无关联关系。

（2）夯裕农业

| | |
|----------|-------------------------------------------------------------|
| 名称 | 漳州市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23156514654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东厦镇白塔村大沙坡 |
| 法定代表人 | 韩伟东 |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水果、蔬菜种植生产基地开发；果蔬种植、分拣、清洗、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5年2月5日—2065年2月4日 |

经核查，夯裕农业于 2015 年 2 月份设立，绿州农业的控股股东黄卫刚当时持有该公司 24% 的股份，从经营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有相似之处。为解决绿州农业与漳州市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 19 日，夯裕农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事项如下：（1）同意免去巴珍珍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韩伟东为公司执行董事；（2）免去黄卫刚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巴珍珍为公司监事；（3）免去吴群信经理职务，重新聘用韩伟东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10 月 19 日，黄卫刚与夯裕农业股东巴珍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夯裕农业的 2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 0 元）以 0 元转

让给巴珍珍。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霄工商局核准，夯裕农业变更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黄卫刚退出夯裕农业。经核查，黄卫刚与巴珍珍无关联关系。

(3) 合纵冷冻

| | |
|-------|----------------------------------------------|
| 名称 | 云霄县合纵冷冻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22100015273 |
| 住所 | 云霄县和平县坎顶村 |
| 法定代表人 | 韩伟东 |
| 注册资本 | 16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果蔬初加工、冷藏。(以上项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7月29日—2060年7月28日 |

经核查，合纵冷冻于 2010 年 7 月份设立，绿州农业的控股股东黄卫刚当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从经营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有相似之处。黄卫刚因调整投资战略所需，合纵冷冻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开展清算。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云霄工商局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海峡消费报》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清算报告》，云霄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作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481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纵冷冻已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刚已将其持有的云农农业、夯裕农业股权转让给他方，退出投资。合纵冷冻已注销。

(4) 合纵投资

合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云霄县合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2MA2XN8EFXE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珺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将军大道泰景新城 11 幢 202 室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对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0月23日至长期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纵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
|----|----------|------|-----------|---------|------|
| 1 | 林 琨 | 货币出资 | 144.00 | 72.00 | 无限 |
| 2 | 林 婕 | 货币出资 | 56.00 | 28.00 | 有限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

合纵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领域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规范资金往来作如下承诺：“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人将规范资金往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时，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 职位 | 2016年12月 | 2016年7月 | 2016年4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董事(含执行董事) | 黄卫刚、林婕、林珺、林棋楠、贺瑞林 | 黄卫刚、林婕、林珺、林棋楠、贺瑞林 | 黄卫刚、林婕、林珺、黄兰雅、贺瑞林 | 黄卫刚 | 黄卫刚 |
| 监事 | 方爱粉、池仁漫、方素民 | 方爱粉、池仁漫、方素民 | 欧洪琛、池仁漫、方素民 | 林 婕 | 林 婕 |
| 总经理 | 林婕 | 林婕 | 林婕 | 黄卫刚 | 黄卫刚 |
| 董事会秘书 | 欧洪琛 | 欧洪琛 | 贺瑞林 | 无 | 无 |
| 财务负责人 | 欧洪琛 | 林棋楠 | 林棋楠 | 无 | 无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经理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02年3月22日，绿州果蔬设立时选举黄卫刚为公司执行董事。
- (2) 2009年12月15日，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选举黄卫刚为公司执行董事。
- (3) 2011年12月16日，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黄卫刚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
- (4)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卫刚、林婕、黄兰雅、林珺、贺瑞林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 (5) 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黄兰雅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选举林棋楠接任董事职务，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为黄卫刚、林婕、林棋楠、林珺、贺瑞林。

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02 年 3 月 22 日, 绿州果蔬设立时选举方雪玲为公司监事。
- (2)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 同意更换公司监事, 选举张毅聪为监事, 免去方雪玲的监事职务。
- (3)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 同意更换公司监事, 选举林婕为监事, 免去张毅聪的监事职务。
- (4) 2016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欧洪琛、池仁漫为公司监事, 与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素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任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 2016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选举欧洪琛为监事会主席。
- (5) 2016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欧洪琛辞去监事职务, 并提名方爱粉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016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欧洪琛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并选举方爱粉接任监事职务, 任期为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 2016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选举方爱粉为监事会主席。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监事为方爱粉、池仁漫、方素民。
-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02 年 3 月 22 日, 绿州果蔬成立时聘任黄卫刚为经理。
- (2)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 聘任黄卫刚为公司经理, 任期三年。
- (3)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 继续聘任黄卫刚为公司经理, 任期三年。

(4) 2015年10月27日，绿州果蔬召开股东会，继续聘任黄卫刚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5)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婕为公司总经理；林棋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贺瑞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 2016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贺瑞林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欧洪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 2016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林棋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欧洪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董事长 | 直接持股 | 7,200,000.00 | 60.00 |
| 2 | 林婕 | 董事、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2,800,000.00 | 23.33 |
| | | | 间接持股 | 560,000.00 | 4.67 |
| 3 | 林珺 | 董事 | 间接持股 | 1,440,000.00 | 12.00 |
| 4 | 林棋楠 | 董事 | - | - | - |
| 5 | 贺瑞林 | 董事 | - | - | - |
| 6 | 方爱粉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方素民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8 | 池仁漫 | 监事 | - | - | - |
| 9 | 欧洪琛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 |
| 合计 | | | | 12,000,000.00 |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林珺是董事长黄卫刚的妻子、林珺与公司董事林婕为姊妹关系、公司董事林婕与董事贺瑞林为母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的采取的措施；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5、管理层对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6、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7、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8、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9、公司环保、质量等书面声明；10、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专项声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兼职单位情况 | | | 投资单位情况 | | | |
|-----|-------------|----------------------|---------|----|----------------------|-------|-------|--------|
| | | 兼职单位 | 职位 | 领薪 | 投资单位 |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 同业竞争关系 |
| 黄卫刚 | 董事长 | 润发村镇银行 | 董事 | — | — | — | — | — |
| 林婕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合纵投资 | 28%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林珺 | 董事 | 合纵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纵投资 | 72% | 普通合伙人 | 无 |
| 贺瑞林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林棋楠 | 董事 | 安溪县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 — | — |
| | | 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 | 75% | 无 | 无 |
| | | 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 | 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 | 无 | 无 |
| 欧洪琛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方爱粉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 — |
| 池仁漫 | 监事 | — | — | — | — | — | — | — |
| 方素民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1) 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绿州农业参股的公司，绿州农业持有该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 5%的股份，绿州农业股东黄卫刚是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00100059544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陈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富东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人民币 |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月6日—2030年5月19日 |

润发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 | 1530.0 | 货币 | 51.00 |
| 2 | 漳浦县恒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3 |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4 | 福建省云霄县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5 | 武汉市天长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6 | 厦门益和达贸易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7 | 漳州市思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8 | 云霄硕实果业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9 | 漳州宏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10 |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11 | 云霄县东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货币 | 4.00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 | 100.00 |

（2）安溪县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林棋楠的兼职单位，担任该公
司监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溪县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46893802173 |
| 住所 | 安溪县凤城镇北石利民路2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振超 |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9年6月14日至长期 |

(3)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林棋楠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4689351045L |
| 住所 | 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南侧2-2-201 |
| 法定代表人 | 林棋楠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5月14日 |

(4)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董事林棋楠投资的企业,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4073208961B |
| 住所 | 安溪县德苑工贸园 |
| 法定代表人 | 陈加庆 |
| 注册资本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5月14日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

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系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漳州市云霄县 | 漳州市云霄县 | 果蔬种植 | 75% | 0 | 75% | 直接投资 |

(四)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8,442,216.15 | 7,654,737.63 | 6,365,469.09 |
| 预付款项 | 6,036,729.84 | 558,964.89 | 2,848,352.67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5,249.40 | 268,516.58 | 15,884.3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2,136,397.34 | 5,623,175.04 | 2,806,364.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206.25 | 80,412.50 | 333,933.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331,833.50 | 16,810,840.32 | 14,925,086.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0,568,825.67 | 21,103,459.17 | 14,801,483.14 |
| 在建工程 | 7,485,608.00 | 8,510,482.72 | 4,874,093.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70,996.42 | 208,155.39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016,272.83 | 2,036,307.78 | 2,086,349.5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41,702.92 | 33,358,405.06 | 23,261,925.72 |
| 资产总计 | 52,273,536.42 | 50,169,245.38 | 38,187,012.44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600,000.00 | 4,600,000.00 | 4,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5,166,798.33 | 7,148,604.40 | 879,086.35 |
| 预收款项 | 30,225.00 | 5,645.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89.16 | 726,761.95 | 769,865.00 |
| 应交税费 | 35,807.82 | 35,812.32 | 35,732.82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17,421.10 | 1,137,700.51 | 1,864,966.2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73,141.41 | 13,654,524.18 | 7,549,650.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1,921,019.24 | 2,319,446.64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10,160,475.88 | 8,256,355.00 | 7,439,4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081,495.12 | 10,575,801.64 | 7,439,425.00 |
| 负债合计 | 23,854,636.53 | 24,230,325.82 | 14,989,075.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197,936.98 | 11,197,936.98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74,098.26 | 274,098.26 | 1,250,538.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4,946,864.65 | 2,466,884.32 | 9,947,398.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18,899.89 | 25,938,919.56 | 23,197,936.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18,899.88 | 25,938,919.55 | 23,197,936.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73,536.42 | 50,169,245.38 | 38,187,012.4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427,411.98 | 27,167,249.42 | 27,458,803.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427,411.98 | 27,167,249.42 | 27,458,803.61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078,350.69 | 25,804,723.00 | 22,660,579.1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037,719.85 | 21,430,561.33 | 19,422,162.79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1,794.20 |
| 销售费用 | 93,580.20 | 221,995.89 | 169,187.84 |
| 管理费用 | 1,685,536.45 | 3,762,616.11 | 2,515,577.94 |
| 财务费用 | 214,783.33 | 320,892.57 | 897,930.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730.86 | -11,342.90 | -346,073.7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49,061.29 | 1,442,526.42 | 4,798,224.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52,629.12 | 2,428,993.18 | 2,325,545.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710.08 | 1,130,537.02 | 86,602.40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86,191.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24,831.6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12,335.4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24,831.6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35.4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772,266.62 | 25,854,918.85 | 22,192,712.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318.90 | 3,571,236.09 | 15,562,736.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52,585.52 | 29,426,154.94 | 37,755,449.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20,026.63 | 15,145,294.64 | 11,133,988.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90,482.80 | 5,890,662.09 | 5,910,093.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543.68 | 3,099.61 | 11,897.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4,434.02 | 2,575,509.63 | 761,687.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14,487.13 | 23,614,565.97 | 17,817,667.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098.39 | 5,811,588.97 | 19,937,781.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600,000.00 | 1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08,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600,000.00 | 20,098,380.4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 2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903,458.2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282.4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0,119.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000,000.00 | 23,113,577.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 600,000.00 | -2,205,077.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6,000.84 | 69,950.44 | 2,446,111.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25,033.68 | 2,555,083.24 | 108,972.1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66,884.32 | 25,938,919.56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66,884.32 | 25,938,919.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79,980.33 | 2,479,980.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9,980.33 | 2,479,980.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 274,098.26 | 4,946,864.65 | | 28,418,899.8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23,197,936.98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23,197,936.9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197,936.98 | | | -976,439.81 | -7,480,514.59 | 2,740,982.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0,982.58 | 2,740,982.5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2（三）利润分配 | | | | | 274,098.26 | -274,098.2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4,098.26 | -274,098.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197,936.98 |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1,250,538.07 | | | — | 1,250,538.07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9,947,398.91 | | | | — | 9,947,398.91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66,884.32 | | 25,938,919.5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550,770.79 | 3,622,334.57 | 201,066.66 | 14,374,172.02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550,770.79 | 3,622,334.57 | 201,066.66 | 14,374,172.0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 | | | 699,767.28 | 6,325,064.34 | -201,066.66 | 8,823,764.9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24,831.62 | 12,335.43 | 7,037,167.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 | | -213,402.09 | 1,786,597.91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13,402.09 | -213,402.09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99,767.28 | -699,767.2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9,767.28 | -699,767.2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 23,197,936.98 |

5、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8,442,216.15 | 7,654,737.63 | 6,365,469.09 |
| 预付款项 | 6,036,729.84 | 558,964.89 | 2,848,352.67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5,249.40 | 268,516.58 | 15,884.3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2,136,397.34 | 5,623,175.04 | 2,806,364.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206.25 | 80,412.50 | 333,933.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331,833.50 | 16,810,840.32 | 14,925,086.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 | 20,568,825.67 | 21,103,459.17 | 14,801,483.14 |
| 在建工程 | 7,485,608.00 | 8,510,482.72 | 4,874,093.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70,996.42 | 208,155.39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016,272.83 | 2,036,307.78 | 2,086,349.5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41,702.92 | 33,358,405.06 | 23,261,925.72 |
| 资产总计 | 52,273,536.42 | 50,169,245.38 | 38,187,012.44 |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600,000.00 | 4,600,000.00 | 4,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5,166,798.33 | 7,148,604.40 | 879,086.35 |
| 预收款项 | 30,225.00 | 5,645.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89.16 | 726,761.95 | 769,865.00 |
| 应交税费 | 35,807.82 | 35,812.32 | 35,732.82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17,421.10 | 1,137,700.51 | 1,864,966.2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73,141.41 | 13,654,524.18 | 7,549,650.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1,921,019.24 | 2,319,446.64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10,160,475.88 | 8,256,355.00 | 7,439,4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081,495.12 | 10,575,801.64 | 7,439,425.00 |
| 负债合计 | 23,854,636.53 | 24,230,325.82 | 14,989,075.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197,936.98 | 11,197,936.98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74,098.26 | 274,098.26 | 1,250,538.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4,946,864.65 | 2,466,884.32 | 9,947,398.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18,899.89 | 25,938,919.56 | 23,197,936.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73,536.42 | 50,169,245.38 | 38,187,012.44 |

6、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427,411.98 | 27,167,249.42 | 27,458,803.61 |
| 减：营业成本 | 11,037,719.85 | 21,430,561.33 | 19,398,162.7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1,794.20 |
| 销售费用 | 93,580.20 | 221,995.89 | 169,187.84 |
| 管理费用 | 1,685,536.45 | 3,762,616.11 | 2,514,761.94 |
| 财务费用 | 214,783.33 | 320,892.57 | 898,087.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730.86 | -11,342.90 | -346,073.7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9,847.4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49,061.29 | 1,442,526.42 | 4,832,730.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52,629.12 | 2,428,993.18 | 2,251,545.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710.08 | 1,130,537.02 | 86,602.4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86,191.9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79,980.33 | 2,740,982.58 | 6,997,672.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79,980.33 | 2,740,982.58 | 6,997,672.8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479,980.33 | 2,740,982.58 | 6,997,672.81 |

7、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772,266.62 | 25,854,918.85 | 22,192,712.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318.90 | 3,571,236.09 | 20,719,031.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52,585.52 | 29,426,154.94 | 42,911,744.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20,026.63 | 15,145,294.64 | 11,133,988.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90,482.80 | 5,890,662.09 | 5,910,093.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543.68 | 3,099.61 | 11,897.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4,434.02 | 2,575,509.63 | 760,824.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14,487.13 | 23,614,565.97 | 17,816,80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098.39 | 5,811,588.97 | 25,094,940.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847.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609,847.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2,097.55 | -6,341,638.53 | -14,676,745.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600,000.00 | 13,000,000.00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600,000.00 | 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 2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900,175.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6,000,000.00 | 22,900,175.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600,000.00 | -7,900,175.7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6,000.84 | 69,950.44 | 2,518,018.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25,033.68 | 2,555,083.24 | 37,064.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8、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74,884.31 | 25,938,919.56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74,884.31 | 25,938,919.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79,980.33 | 2,479,980.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9,980.33 | 2,479,980.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 274,098.26 | 4,946,864.65 | 28,418,899.89 |

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 23,197,936.98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 23,197,936.9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197,936.98 | | | -976,439.81 | -7,480,514.59 | | 2,740,982.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0,982.58 | | 2,740,982.5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2 (三) 利润分配 | | | | | 274,098.26 | -274,098.2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4,098.26 | -274,098.2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197,936.98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1,250,538.07 | | | - | 1,250,538.07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9,947,398.91 | | | | -9,947,398.91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11,197,936.98 | | | 274,098.26 | 2,466,884.32 | | 25,938,919.56 |

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550,770.79 | 3,649,493.38 | 14,200,264.17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550,770.79 | 3,649,493.38 | 14,200,264.1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 | | | 699,767.28 | 6,297,905.53 | 8,997,672.8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97,672.81 | 6,997,672.8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99,767.28 | -699,767.2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9,767.28 | -699,767.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1,250,538.07 | 9,947,398.91 | 23,197,936.98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

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

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 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

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

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

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一）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组合 |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关联方组合 | 按照债务人与集团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 (一般指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无风险组合 |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员工备用金、合同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含 3 年) | 50.00 | 50.00 |
| 3—4 年 (含 4 年) | 60.00 | 60.00 |

| | | |
|-----------|--------|--------|
| 4-5年(含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

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农业设施 | 5.00% | 3-8 年 | 31.67-11.88 |
| 房屋建筑物 | 5.00% | 10-30 年 | 9.50-3.17 |
| 运输设备 | 5.00% | 4-10 年 | 23.75-9.50 |
| 机器设备 | 5.00% | 3-10 年 | 31.67-23.75 |
| 办公设备 | 5.00% | 3-5 年 | 31.67-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

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

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3、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或繁

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当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每年度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
| 财务软件 | 3 | 税法规定的最低摊销年限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规定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来源于销售自己种植的农产品和外购的农产品。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1）直接方式销售。将货物移交给客户，客户在收取货款的凭证上签字确认确认收入。

（2）采用合同方式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净利润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毛利率(%) | 23.49 | 21.12 | 29.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9.12 | 11.16 | 38.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6 | 5.87 | 26.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0.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0.68 |

公司是当地反季节蔬菜、瓜果种植的省级农牧业龙头企业，2013年-2015年佳洲岛被列入市级农民创业园、省级农民创业基地核心示范片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745.88万元，营业成本为1,942.22万元，营业利润为479.82万元，净利润为703.71万元。公司2015年受到省市县三级的重点扶持和大力支持，2015年公司收到包括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奖励金、蔬菜大棚补贴、玻璃温室建设补贴等多项奖励、补贴等共计232.5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与建设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设施等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5年确认的递延收益25.38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479.82万元。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716.72万元，营业成本为2,143.06万元，营业利润为136.25万元，净利润为274.10万元。公司2016年度收到蔬菜大棚补贴、玻璃温室建设补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政府补助、校企合作项目补助、征地补偿款合计营业外收入242.90万元。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基本持平，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营业成本增长较大，另一方面期

间费用、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72.28 元、104.39 万元。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五）期间费用”、“（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7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2.74 万元，营业成本为 1,103.77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4.91 万元，净利润为 248.00 万元。2017 年前 5 个月的销售收入占去年全年的 53.11%，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比去年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支出、自然灾害损失较大。扣除非整年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情况将比 2016 年度明显好转。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收到蔬菜大棚补贴、玻璃温室建设补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政府补助 992,629.12 元，绿色防控新技术集成与示范补助 16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9.27%、21.12%、23.49%，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8.1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公司自产产品不能满足销售当年销量，为避免客户流失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品相的前提下向当地其他种植企业、蔬果种植户、农业合作社等采购产品进行销售。2015 年度外购部分占当年（期）销售收入的 24.05%，外购部分农产品毛利率为 6.03%；2016 年度外购部分占当年（期）销售收入的 46.02%，外购部分农产品毛利率为 6.91%，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较自产产品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肥料自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征收增值税，农产品分配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果蔬的毛利率。

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主要是由于当年净利润、股本变动所引起，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作用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相同行业企业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农业”，

证券简码：832687)、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农夫”，证券简码:831436)、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农业”，证券简码：837105)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京东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瓜果等农产品种植、销售，主要的服务为农业综合配套服务。白水农夫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示范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还依托产地资源优势，从事部分食用菌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秦岭农业致力于无公害、有机蔬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建立健全了蔬果产业链体系，依托大型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有标准化生产基地，应用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净菜加工生产线，依靠冷藏库以及物流配送平台，通过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合作模式，为大型企事业单位、会员、餐饮企业、大型社区等提供生态蔬果产品和配送服务。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6 年度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毛利率 (%) | 京东农业 | 20.63 | 25.57 | 21.42 |
| | 白水农夫 | 7.48 | 9.63 | 5.47 |
| | 秦岭农业 | 29.48 | 30.18 | 27.91 |
| | 平均水平 | 19.20 | 21.79 | 18.27 |
| | 公司 | 21.12 | 29.27 | 35.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 京东农业 | 1.60 | 2.24 | 3.15 |
| | 白水农夫 | 18.23 | 27.50 | -26.10 |
| | 秦岭农业 | 14.17 | 1.63 | -11.04 |
| | 平均水平 | 11.33 | 10.46 | -11.33 |
| | 公司 | 11.16 | 38.99 | 24.18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京东农业 | 0.017 | 0.02 | 0.03 |
| | 白水农夫 | 0.26 | 0.31 | -0.17 |
| | 秦岭农业 | 0.31 | 0.03 | -0.23 |
| | 平均水平 | 0.20 | 0.12 | -0.12 |
| | 公司 | 0.23 | 0.68 | 0.31 |

公司毛利率高于各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以反季蔬菜为主，毛利率较高，京东农业主要产品是自产的茶叶、瓜果等农产品，主要的服务为农业综合配套服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与公司相近。白水农夫主要产品

包括蔬菜类和菌类等两大类产品，主要是高山反季节蔬菜，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低。秦岭农业业务较为广泛，主要有种植业务、生态农庄的观光旅游、杨凌现代农业创新园园区物业管理服务，秦岭农业各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不如公司单一反季节蔬菜种植毛利率高。另外，不同企业的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存在的差异也会影响到利润率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不仅取决于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多少，同时也取决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小，因此不同规模企业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可比性，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净资产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5.63 | 48.30 | 39.25 |
| 流动比率（倍） | 1.73 | 1.23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1.55 | 0.82 | 1.61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8，和1.23、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61和0.82、1.5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2016年度流动比率相较2015年略有下降，原因是流动资产增长12.63%，流动负债增长80.86%，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速动比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的增加，存货从2015年末的280.64万元增加到2016年末的562.32万元。2017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去年年末增长20.94%，流动负债较去年年末下降13.78%，两方面因素叠加促使2017年5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均有明显增长。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

债率分别为 39.25%、48.30%、45.63%。股东在 2015 年进行增资，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负债除正常经营导致的负债类款项正常变动外，公司还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460.00 万元、460.00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AA16110109BCX 号融资租赁合同，该项合同实质为抵押借款性质，资产并未存在相关转移租赁行为。该项融资租赁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1.94 万元、192.10 万元。虽然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稍有增长，但是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及其变动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京东农业 | 55.11 | 38.88 | 48.80 |
| | 白水农夫 | 54.42 | 59.43 | 61.21 |
| | 秦岭农业 | 51.50 | 54.94 | 52.16 |
| | 平均水平 | 53.68 | 51.08 | 54.06 |
| | 公司 | 48.30 | 39.25 | 57.26 |
| 流动比率 (倍) | 京东农业 | 0.43 | 0.43 | 0.72 |
| | 白水农夫 | 1.33 | 2.74 | 1.27 |
| | 秦岭农业 | 3.58 | 1.03 | 1.82 |
| | 平均水平 | 1.78 | 1.40 | 1.27 |
| | 公司 | 1.23 | 1.98 | 1.30 |
| 速动比率 (倍) | 京东农业 | 0.42 | 0.43 | 0.72 |
| | 白水农夫 | 0.84 | 2.68 | 0.81 |
| | 秦岭农业 | 3.27 | 0.83 | 1.26 |
| | 平均水平 | 1.51 | 1.31 | 0.93 |
| | 公司 | 0.82 | 1.61 | 1.00 |

报告期内，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各可比公司相比有高有低，2015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7 年 1-5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0 | 3.68 | 7.01 |
| 存货周转率（次） | 2.84 | 5.08 | 5.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1 次、3.68 次、1.7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0.05 万元、805.76 万元、888.67 万元，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0，该数值较小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同期营业收入非整年；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00 次和 5.08 次、2.84 次，2015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大田种植的蔬菜，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列报，随着公司种植规模、销售情况的变动，每年（期）末均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变动，因而存货周转率出现波动。2017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为 5 个月数据，非全年成本。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6 年度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京东农业 | 8.83 | 16.91 | 12.53 |
| | 白水农夫 | 17.92 | 14.69 | 6.23 |

| | | | | |
|----------|------|-------|-------|-------|
| | 秦岭农业 | 3.76 | 5.34 | 6.52 |
| | 平均水平 | 10.17 | 12.31 | 8.43 |
| | 公司 | 3.68 | 7.01 | 11.91 |
| 存货周转率（次） | 京东农业 | 34.81 | - | - |
| | 白水农夫 | 7.93 | 6.45 | 12.03 |
| | 秦岭农业 | 12.15 | 6.77 | 5.82 |
| | 平均水平 | 18.30 | 6.61 | 8.93 |
| | 公司 | 5.08 | 5.00 | 2.55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京东农业、白水农业，主要原因是京东农业以现金结算为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白水农业收入规模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秦岭农业与公司收入规模相近，产业模式也相近，秦岭农业采取较为积极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各年（期）均值较高，可比公司各年（期）末存货金额存在差异，与公司经营种植的品种不同有关。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098.39 | 5,811,588.97 | 19,937,781.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2,097.55 | -6,341,638.53 | -15,286,592.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00,000.00 | -2,205,077.8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3.78万元、581.16万元、153.8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流入，但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3.78万元，相比2014年增加965.37万元，增加幅度为93.87%。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3,775.5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219.27万元，收到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65.59 万元、收回往来款 1,390.16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 1,781.77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4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0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付现费用 76.0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16 万元，相比 2015 年减下降明显。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 2,942.6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4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242.90 万元、收回往来款 113.87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 2,361.4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5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0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0.3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付现费用 137.72 万元，支付往来款 113.80 万元。

2017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81 万元，2017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 1,495.2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2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15.26 万元。2017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 1,341.4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0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付现费用 130.22 万元，支付往来款 13.0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8.66 万元、-634.16 万元、-7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现金流入，主要是购置（建）固定资产而发现的投资支出，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增加，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51 万元、60.00 万元、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商业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另外 2015 年公司因增资扩股，收到外部投资现金流入 2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本息。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427,411.98 | 27,167,249.42 | 27,458,803.61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4,427,411.98 | 27,167,249.42 | 27,353,262.6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5,540.93 |
| 营业成本 | 11,037,719.85 | 21,430,561.33 | 19,422,162.79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1,037,719.85 | 21,430,561.33 | 19,290,894.92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131,267.87 |
| 营业毛利 | 3,389,692.13 | 5,736,688.09 | 8,036,640.82 |
| 营业利润 | 1,349,061.29 | 1,362,526.42 | 4,798,224.45 |
| 利润总额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净利润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37,167.0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30,919.04 | 1,298,456.16 | 2,238,942.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49,061.29 | 1,442,526.42 | 4,798,224.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24,83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49,061.29 | 1,442,526.42 | 4,785,889.02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育苗、示范种植、储存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45.88万元、2,716.72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2%、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出售的包装材料。

（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是蔬菜和瓜果，蔬菜主要以茄果类为主，包括西红柿、圣女果、青椒、甜椒、黄瓜等，瓜果主要是哈密瓜。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种子、化肥、农药、薄膜、钢架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分类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蔬菜 | 13,540,860.74 | 93.86 | 23,346,495.30 | 85.94 | 17,133,739.92 | 62.64 |
| 瓜果 | 886,551.24 | 6.14 | 3,820,754.12 | 14.06 | 9,209,667.82 | 33.67 |
| 其他 | | | | | 1,009,854.94 | 3.69 |
| 合计 | 14,427,411.98 | 100.00 | 27,167,249.42 | 100.00 | 27,353,262.68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分类为蔬菜销售收入、瓜果销售收入和其他类，瓜果中包含芭乐、哈密瓜、串柿、樱桃番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蔬菜销售收入分别为1,713.37万元、2,334.65万元、1,354.09万元，扣除掉非整年因素，2016年度较2015年度蔬菜类销售收入增长36.26%，公司蔬菜销售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增长幅度较大。

2015年公司瓜果产品销售收入达920.97万元，2016年度瓜果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下降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开始种植葡萄，种植面积为30.27亩，因葡萄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生收入的周期较长，现在正在成长期，约2-3年后才能上市进行销售，故对水果的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哈密瓜销售收入的下降，2015年度哈密瓜销售收入604.95万元，2016年度哈密瓜销售收入341.98万元，公司2016年除试种“金香玉”哈密瓜外，并未种植其他品种哈密瓜，种植地区4、5月份多雨，由于受气候影响加上种植新品种经验不足，试种哈密瓜并未取得良好效果，2016年度哈密瓜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017 年 1-5 月份蔬菜销售占比为 93.86%，瓜果销售占比为 6.14%，主要原因是公司水果销售旺季尚未到来，哈密瓜上市旺季在每年的 10、11 月份，随着下半年水果大批量上市销售，公司瓜果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将会上升到正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为在蔬菜、瓜果种植空档期种植谷物作物销售而产生的收入，公司未将谷物种植作为公司经营目标，仅作为蔬菜空档期进行种植用以改良土壤、集聚底肥而用，因此各年之间不具有均衡性。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来源分类

单位：元

| 来源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自产 | 10,866,487.11 | 73.99 | 14,771,653.05 | 53.98 | 22,329,515.68 | 81.63 |
| 外购 | 3,751,883.87 | 26.01 | 12,503,043.37 | 46.02 | 5,023,747.00 | 18.37 |
| 合计 | 14,618,370.98 | 100.00 | 27,274,696.42 | 100.00 | 27,353,262.68 | 100.00 |

2015 年外购产品当年销售收入 502.37 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18.37%。2016 年度的外购产品 1,250.30 万元，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6.02%。外购农产品销售比例增长原因是：2016 年 5 月-8 月，公司为平衡土壤微量元素、土壤改良工作，按照片区对采摘完的区域进行清园整理、消毒，陆续对所有土地都进行改善土壤轮休。消毒后开始起垄、种植，因为土地休整，在此期间土地为空闲状态，2016 年 5-8 月相比去年同期少种植一季农产品，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种植农产品销售金额约 507 万元，2016 年休整期间无法产出大西红柿、甜椒、黄瓜等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产农产品的销售收入，而此阶段客户订单需求量大，为维持客户关系，需要外购部分农产品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2017 年 1-5 月份自产农产品销售占比为 73.99%，外购农产品占比为 26.01%，较去年下降，考虑到 2017 年公司部分大棚的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期间不能产出农产品，故外购农产品全年来看将与去年持平。

（三）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商品分类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蔬菜 | 10,399,559.98 | 94.22 | 18,522,420.31 | 86.43 | 13,569,317.83 | 70.34 |
| 瓜果 | 638,159.87 | 5.78 | 2,908,141.02 | 13.57 | 5,029,716.78 | 26.07 |
| 其他 | | 0.00 | | 0.00 | 691,860.31 | 3.59 |
| 合计 | 11,037,719.85 | 100.00 | 21,430,561.33 | 100.00 | 19,290,894.92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来源分类

单位：元

| 来源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自产 | 7,770,865.63 | 70.40 | 9,790,871.66 | 45.69 | 14,570,232.41 | 75.53 |
| 外购 | 3,266,854.22 | 29.60 | 11,639,689.67 | 54.31 | 4,720,662.51 | 24.47 |
| 合计 | 11,037,719.85 | 100.00 | 21,430,561.33 | 100.00 | 19,290,894.9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种植蔬菜、瓜果等产品时发生的成本及外购的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29.09万元、2,143.06万元、1,103.77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11.09%，原因是公司种植土地休整，2016年自产农产品无法满足当年销量，增加了外采农产品的数量，公司向当地其他种植企业、蔬果种植户、农业合作社等采购产品进行销售，外购产品成本支出1,163.97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54.3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015年度、2017年1-5月份外购产品成本支出分别为472.07万元、326.69万元，外购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采购的有机肥料自2015年9月份开始缴纳增值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产品的单位成本。

(1)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办法》，按月计算生产成本及农产品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按品种法。公司设置农业生产成本用于归集日常发生的归属于营业成本的费用性支出，待商品入库后将农业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2）成本计算账户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水电费、燃料费、机械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辅助材料、大棚折旧费、承包经营土地租金以及大棚维修费等。大棚折旧费、承包经营土地租金月末计提，并按农产品实际归属在各成本计算对象间进行分配，计入各成本计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中。

生产成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生产基地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包括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直接工资（包括工人工资及外聘临时用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直接支出。公司对原材料采取实际成本法核算，各月末根据各生产基地统计表，将所发生的全部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各品种之间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出售产品的成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企业报告期内计划成本比较稳定，成本构成合理，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23.49 | 21.12 | 29.27 |
| 蔬菜（%） | 23.20 | 20.66 | 20.80 |
| 瓜果（%） | 28.02 | 23.89 | 45.39 |
| 其他（%） | | | 31.49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27%、21.12%、23.49%。2016年度毛利率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外购产品部分毛利率较低，且占比增加导致；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2016年试种植的哈密瓜新品种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产量不高且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主营业务中按产品来源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来源 | 2017年1-5月 | | | 2016年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自产 | 10,675,528.11 | 7,770,865.63 | 27.21 | 14,664,206.05 | 9,790,871.66 | 33.23 |
| 外购 | 3,751,883.87 | 3,266,854.22 | 12.93 | 12,503,043.37 | 11,639,689.67 | 6.91 |
| 合计 | 14,618,370.98 | 11,037,719.85 | 24.49 | 27,274,696.42 | 21,437,519.99 | 21.40 |

(续)

| 来源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自产 | 14,664,206.05 | 9,790,871.66 | 33.23 | 22,329,515.68 | 14,570,232.41 | 34.75 |
| 外购 | 12,503,043.37 | 11,639,689.67 | 6.91 | 5,023,747.00 | 4,720,662.51 | 6.03 |
| 合计 | 27,274,696.42 | 21,437,519.99 | 21.40 | 27,353,262.68 | 19,290,894.92 | 29.47 |

由于公司订单量增加，产量无法满足当年销量，公司存在从周边种植户采购蔬菜进行销售的情况。2015年度外购产品当年销售收入502.37万元，采购支出472.07万元，外部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为6.03%，拉低了公司蔬菜销售的净利率。2016年度外购农产品销售收入1,250.30万元，采购支出1,163.97万元，外购部分毛利率为6.91%，由于外购部分占比进一步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2016年度瓜果毛利率较去年下降明显，由45.39%下降到23.89%，毛利率下降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进行了新品种“金香玉”哈密瓜种植试验，公司与海南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金香玉蜜瓜合作开发协议，由公司按照海南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种植该品种蜜瓜，产出的果品由其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收购。2016年上半年小规模试种了约45亩，受气候影响，种植地区2016年4、5月份多雨，哈密瓜产量受影响，亩产量低于正常产量，单位成本远高于应季哈密瓜的成本，拉低了哈密瓜的毛利率。有了之前小规模种植经验，公司2016年下半年试种了约167亩，同时公司注重食品安全，推行绿色无公害的蜜蜂授粉技术，于2016年9月18日与福建农林大学签订关于哈密瓜蜜蜂授粉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实现蜜蜂为大棚种植哈密瓜授粉。由于对“金香玉”哈密瓜种植经验不足，加上初次使用蜜蜂授粉技术，导致公司该批次产品产量未

达到理想效果，种植的哈密瓜标准未能满足对方采购要求，市场销售并未取得理想效果，导致 2016 年度哈密瓜销量、毛利率均有一定下降。

同时肥料自 2015 年 9 月份开始缴纳增值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肥料的单位成本，由于肥料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农产品分配的成本有所增加，降低了果蔬的毛利率。公司其他产品为谷物种植销售收入，主要以利用蔬菜种植的空档期种植水稻、玉米等作物，公司未将其作为主要产品，主要以改善土壤成分为目的，种植规模每年也不确定，毛利率也会随之产生波动。

2017 年 1-5 月份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由 33.23% 下降至 27.21%，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产农产品中 1-5 月份产出的水果销售收入占比较少，因为水果毛利率较高，像哈密瓜等上市旺季在每年的 10、11 月份，随着下半年水果大批量上市销售，公司自产农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上升到正常水平。

2017 年 1-5 月份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由 6.91% 升高至 12.93%，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包装工人工作效率提高，熟练的分拣、包装使得单位人工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因为对合作社采取预付蔬菜款的方式进行采购，预付的蔬菜采购款不仅能够保证蔬菜及时供应，也一定程度上支持合作社的前期生产投入，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取得外购农产品，降低了外购农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每年春节前后蔬菜销售价格较全年来看相对较高，2017 年 1-5 月份包含上述销售旺季，故销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外购农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93,580.20 | 0.65 | 221,995.89 | 0.82 | 169,187.84 | 0.62 |
| 管理费用 | 1,685,536.45 | 11.68 | 3,762,616.11 | 13.85 | 2,515,577.94 | 9.16 |
| 财务费用 | 214,783.33 | 1.49 | 320,892.57 | 1.18 | 897,930.12 | 3.27 |
| 合计 | 1,993,899.98 | 13.82 | 4,305,504.57 | 15.85 | 3,582,695.90 | 13.0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8.27 万元、430.55 万元、199.39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88 万元、2,716.72 万元、1,442.74 万元，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如上表所列，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运输费 | 24,642.00 | 26.33 | 38,501.00 | 17.34 | 7,885.00 | 4.65 |
| 折旧费 | 33,026.20 | 35.29 | 79,262.89 | 35.70 | 76,317.84 | 45.12 |
| 工资 | 35,912.00 | 38.38 | 104,232.00 | 46.95 | 84,985.00 | 50.23 |
| 合计 | 93,580.20 | 100.00 | 221,995.89 | 100.00 | 169,187.8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2 万元、22.20 万元、9.36 万元，公司销售农产品一般由客户上门自提，故发生的运输费用占比较小。经盘点，截至报告期末，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保鲜仓库、轻型货车、电子汽车衡，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各年较均衡。销售费用中的工资为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费用，由于工资刚性，2016 年较 2015 年度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办公费 | 126,700.69 | 7.52 | 202,278.99 | 5.38 | 146,141.92 | 5.81 |
| 工资 | 317,721.18 | 18.85 | 998,964.00 | 26.55 | 854,715.00 | 33.98 |
| 税金 | 70,449.12 | 4.18 | 4,115.55 | 0.11 | 11,897.65 | 0.47 |
| 社保及福利费 | 275,631.50 | 16.35 | 636,357.81 | 16.91 | 571,195.90 | 22.71 |
| 业务招待费 | 24,311.00 | 1.44 | 93,890.00 | 2.50 | 74,643.89 | 2.97 |
| 中介服务费 | 54,261.80 | 3.22 | 571,921.12 | 15.20 | 320,322.63 | 12.73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费 | 190,999.70 | 11.33 | 181,561.92 | 4.83 | 84,517.88 | 3.36 |
| 差旅费 | 76,899.53 | 4.56 | 293,473.76 | 7.80 | 63,834.67 | 2.54 |
| 摊销无形资产 | 20,034.95 | 1.19 | 50,041.80 | 1.33 | 48,343.30 | 1.92 |
| 保险费 | 7,965.87 | 0.47 | 361,801.76 | 9.62 | 243,313.97 | 9.67 |
| 汽车使用费 | 46,324.00 | 2.75 | 48,264.15 | 1.28 | 81,663.12 | 3.25 |
| 工会经费 | 1,120.00 | 0.07 | 3,811.30 | 0.10 | 4,335.20 | 0.17 |
| 公积金 | 7,610.00 | 0.45 | 5,550.00 | 0.15 | | 0.00 |
| 研发费用 | 465,507.11 | 27.62 | 274,535.76 | 7.30 | | 0.00 |
| 其他 | | 0.00 | 36,048.19 | 0.96 | 10,652.81 | 0.42 |
| 合计 | 1,685,536.45 | 100.00 | 3,762,616.11 | 100.00 | 2,515,577.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1.56万元、376.26万元、168.55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其中工资支出与社保福利费在管理费用中占据较大份额，报告期内合计分别为142.59万元、163.53万元、59.34万元，占比分别为56.69%、43.46%、35.20%。2015年开始公司积极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同期公司中介服务费为32.03万元，2016年度中介服务费57.19万元。公司重视财产安全，2015年度、2016年度蔬菜大棚、蔬菜作物自然灾害保险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新增管理用公共服务平台、55寸液晶拼接单元、可追溯系统等固定资产，并于2017年开始计提折旧。

发生的研究费用是公司为研究“蔬菜基质无土栽培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等新技术进行研发及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为提高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投资建设用于研发试验新技术的高规格蔬菜大棚及配套设备，并由公司技术总监牵头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本周期投入试验的品种有：西红柿、黄瓜、丝瓜、甜椒等。经过对整个周期试验过程的观察总结，公司认为2项新技术能达到预计效果，进一步降低农药残留、提高果蔬品质。公司计划在下半年对该项目进行新一期试验，试验秋冬季种植果蔬的稳定性，待技术完善成熟后，将进行大规模推广，扩

大种植面积。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金融手续费 | 79,065.26 | 34,289.60 | 3,068.26 |
| 利息支出 | 136,551.55 | 290,141.70 | 900,175.75 |
| 利息收入 | -833.48 | -3,538.73 | -5,316.00 |
| 汇兑损益 | | | 2.11 |
| 合计 | 214,783.33 | 320,892.57 | 897,930.12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9.79万元、32.09万元、21.48万元。2015年公司逐渐偿还了银行借款，降低了财务杠杆，公司利息支出有较大幅度下降。

根据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0日，应付租金3,048,062.40元，融资额2,500,000.00元，应付租金与融资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在租赁期内分期摊销，每月摊销15,223.96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1,152,629.12 | 2,428,993.18 | 2,325,545.00 |
| 政府补助 | 992,629.12 | 1,671,018.50 | 2,325,545.00 |
| 土地征用补偿 | | 255,974.68 | |
| 校企合作项目补助 | | 300,000.00 | |
|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奖 | | 200,000.00 | |
| 绿色防控新技术集成与示范 | 160,000.00 | | |
| 其他 | | 2,000.00 | |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 21,710.08 | 1,130,537.02 | 86,602.4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86,191.9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86,191.97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滞纳金 | 12,687.34 | | 155.03 |
| 自然灾害损失 | 9,022.74 | 1,104,537.02 | |
| 对外捐赠 | | 26,000.00 | |
| 其他 | | | 255.40 |
| 营业收支净额 | 1,130,919.04 | 1,298,456.16 | 2,238,942.6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5 万元、242.90 万元、115.26 万元。公司属于农业类企业，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全部为政府补助；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165,891.66 元、土地征用补偿 255,974.68 元、校企合作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奖 200,000.00 元；2017 年 1-5 月份收到政府补助 992,629.12 元，绿色防控新技术集成与示范补助 16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66 万元、113.05 万元、2.17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8.6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自然灾害损失，企业春节霜冻、秋季受到台风、暴雨影响扣除保险理赔部分剩余金额 110.4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另外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向云霄县马铺乡宝石村民委员会资助 2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 日向云霄县东厦佳洲小学资助奖学金 6,000.00 元。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和部分在产品损失。

2017 年 1-5 月，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2,641.50 元，支付了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5.84 元，上述滞纳金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取得云国用（2015）第 6035442 号土地，因对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理解不正确，导致该土地逾期申报，经当地税务局约谈指导后，公司积极配合及时补充申报并缴纳了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合计 82,699.12 元，该项涉税事项属于公司逾期申报所形成，并积极主动清缴税款及滞纳金，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情况为延迟缴纳外籍技术

总监的工资所支付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及时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年1-5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7年1-5月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蔬菜大棚补贴 | 346,591.65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 | 79,687.5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41,666.65 | 与资产相关 |
| 可追溯系统补助款 | 32,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副食品调控基地补助款 | 6,333.32 | 与资产相关 |
| 农民创业园补助款 | 15,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科技类)的通知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奖励政策的决定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 | 116,35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补助资金的报告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建设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民创业园建设资金的通知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补贴大棚保险费 | 28,948.5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992,629.12 | |

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 补助项目 | 2016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蔬菜大棚补贴 | 831,820.00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 | 191,25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及生态循环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粮食产能区示范片水稻增产模式核心示范片项目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合作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漳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云霄县经信局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云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粮食产能区示范片水稻增产模式核心示范片建设协议书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巾帼示范基地创建经费的通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补贴大棚保险费 | 28,948.5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671,018.50 | |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 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补助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计生培训经费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示范基地任务---基推补贴款物化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项目与生猪活体储备补助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础设施及专家培训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经贸局创新奖励金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行业专项资金补贴 | 56,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监测企业改善补贴 |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学技术协会经费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茄子新品种“福茄5号”杂交制种规模栽培经费 | 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粮食产能区示范片水稻增产模式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水稻统防统治补助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创新奖励金（经贸局）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保险补贴 | 150,270.00 | 与收益相关 |
| 蔬菜大棚补贴 | 448,841.67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 | 162,5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58,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325,545.00 | |

3、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5月 | 2016年 | 2015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86,191.9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92,629.12 | 1,671,018.50 | 2,325,545.00 |
| 政府征地补偿收入 | | 255,974.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补助资金 | 160,000.00 | 502,00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710.08 | - 1,130,537.0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10.43 |
| 小计 | 1,130,919.04 | 1,298,456.16 | 2,238,942.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合计 | 1,130,919.04 | 1,298,456.16 | 2,238,942.60 |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农产品销售收入按 0%计缴，包装物销售收入按 17%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0%计缴。 |

2、税收优惠

(1) 公司为农业种植企业，主要种植瓜果蔬菜产品并销售，均为初级农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411,034.52 | 6.53 | 2,625,033.68 | 5.23 | 2,555,083.24 | 6.69 |
| 应收账款 | 8,442,216.15 | 16.13 | 7,654,737.63 | 15.27 | 6,365,469.09 | 16.67 |
| 预付款项 | 6,036,729.84 | 11.55 | 558,964.89 | 1.11 | 2,848,352.67 | 7.46 |
| 其他应收款 | 265,249.40 | 0.51 | 268,516.58 | 0.54 | 15,884.39 | 0.04 |
| 存货 | 2,136,397.34 | 4.09 | 5,623,175.04 | 11.21 | 2,806,364.01 | 7.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206.25 | 0.08 | 80,412.50 | 0.16 | 333,933.32 | 0.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331,833.50 | 38.9 | 16,810,840.32 | 33.51 | 14,925,086.72 | 39.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2.87 | 1,500,000.00 | 2.99 | 1,500,000.00 | 3.93 |
| 固定资产 | 20,568,825.67 | 39.35 | 21,103,459.17 | 42.06 | 14,801,483.14 | 38.76 |
| 在建工程 | 7,485,608.00 | 14.32 | 8,510,482.72 | 16.96 | 4,874,093.00 | 12.7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70,996.42 | 0.71 | 208,155.39 | 0.41 | | |
| 无形资产 | 2,016,272.83 | 3.86 | 2,036,307.78 | 4.06 | 2,086,349.58 | 5.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41,702.92 | 61.1 | 33,358,405.06 | 66.49 | 23,261,925.72 | 60.92 |
| 资产总计 | 52,273,536.42 | 100.00 | 50,169,245.38 | 100.00 | 38,187,012.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3,818.70万元、5,016.92万元、

5,227.3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较平稳，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1,850.52 | 39,360.29 | 14,604.28 |
| 银行存款 | 3,399,184.00 | 2,585,673.39 | 2,540,478.96 |
| 合计 | 3,411,034.52 | 2,625,033.68 | 2,555,083.24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5.61万元、262.50万元、341.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5.23%、6.5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 类别 | 2017.5.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886,700.00 | 100.00 | 444,483.85 | 5.00 | 8,442,216.15 |
| 组合1：账龄组合 | 8,886,700.00 | 100.00 | 444,483.85 | 5.00 | 8,442,216.15 |
| 组合2：关联方/无风险组合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8,886,700.00 | 100.00 | 444,483.85 | 5.00 | 8,442,216.15 |

（续）

| 类别 | 2016.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057,618.56 | 100.00 | 402,880.93 | 5.00 | 7,654,737.63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8,057,618.56 | 100.00 | 402,880.93 | 5.00 | 7,654,737.63 |
| 组合 2：关联方/无风险组 合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
| 合计 | 8,057,618.56 | 100.00 | 402,880.93 | 5.00 | 7,654,737.63 |

(续)

| 类别 | 2015.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 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6,700,493.78 | 100.00 | 335,024.69 | 5.00 | 6,365,469.09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6,700,493.78 | 100.00 | 335,024.69 | 5.00 | 6,365,469.09 |
| 组合 2：关联方/无风险组 合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
| 合计 | 6,700,493.78 | 100.00 | 335,024.69 | 5.00 | 6,365,469.09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7年5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 以 内(含 1 年) | 8,883,723.00 | 444,186.15 | 8,057,618.56 | 402,880.93 | 6,700,493.78 | 335,024.69 |
| 1-2 年 | 2,977.00 | 297.70 | | | | |
| 合计 | 8,886,700.00 | 444,483.85 | 8,057,618.56 | 402,880.93 | 6,700,493.78 | 335,024.69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
款分别为670.05万元、805.76万元、888.67万元。1年以内的应收账
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97%。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8,107.00元，2015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335,024.69
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856.24元，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

额 402,880.93 元；2017 年 1-5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305.22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为 444,483.85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 楚雄云创充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1,960.00 | 1 年以内 | 23.77 |
| 方坤艺 | 非关联方 | 1,280,201.50 | 1 年以内 | 14.41 |
| 项洪森 | 非关联方 | 1,202,073.00 | 1 年以内 | 13.53 |
| 韩明磊 | 非关联方 | 908,284.50 | 1 年以内 | 10.22 |
| 福建省绿蔬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6,480.00 | 1 年以内 | 7.95 |
| 合计 | | 6,208,999.00 | - | 69.8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 方坤艺 | 非关联方 | 1,290,656.50 | 1 年以内 | 16.02 |
| 项洪森 | 非关联方 | 1,202,073.00 | 1 年以内 | 14.92 |
| 韩明磊 | 非关联方 | 1,087,015.50 | 1 年以内 | 13.49 |
| 张玉军 | 非关联方 | 954,219.00 | 1 年以内 | 11.84 |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9,898.06 | 1 年以内 | 7.94 |
| 合计 | | 5,173,862.06 | - | 64.2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 项洪森 | 非关联方 | 1,281,316.00 | 1 年以内 | 19.12 |
| 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4,322.78 | 1 年以内 | 14.54 |
| 张玉军 | 非关联方 | 906,129.00 | 1 年以内 | 13.52 |
| 崔岢 | 非关联方 | 525,756.00 | 1 年以内 | 7.85 |
| 韩明磊 | 非关联方 | 453,414.00 | 1 年以内 | 6.77 |
| 合计 | | 4,140,937.78 | - | 61.80 |

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个人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蔬菜、瓜果等农产品，销往各地的农贸批发市场，由于我国农贸批发市场的档口经营者多数以个人名义的形式从事经营，较少成立公司运作，因此公司个人客户较多，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客户仅有 1 家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太）为法人单位。由于公司客户上海亚太账期较长，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为及时收回货款，不再和上海亚太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而是先将农产品销售给漳州市夯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上海亚太，这样保证了公司货款及时回收，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公司重视个人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于新客户，必须先收款或者“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才能装车发货，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一般允许个人客户最多赊欠 1 至 2 次的采购款。公司欠款个人客户均是与公司交易多年的老客户，由原来的开小车卖菜的菜贩子，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而一步一步发展起来的果蔬一级批发商，个人年营业额能达上千万，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个人客户长期欠款而产生经济损失。

公司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事项。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5,984,369.84 | 99.13 | 508,964.89 | 91.05 | 2,748,352.67 | 96.49 |
| 1 至 2 年 | 2,360.00 | 0.04 | 50,000.00 | 8.95 | 100,000.00 | 3.51 |
| 2-3 年 | 50,000.00 | 0.83 | | | | |
| 合计 | 6,036,729.84 | 100.00 | 558,964.89 | 100.00 | 2,848,352.67 | 100.00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的农产品采购款、大棚建设工程款、农业保险费、农业生产资料采购、承包土地租金等。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大棚建设费用，2016 年度随着公司大棚建设的开展，

公司部分预付账款结转在建工程。2015 年末账龄 1-2 年的预付账款为预付和平乡径仔村田租，款项于 2016 年 8 月份收回。预付账款 2017 年 5 月末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佳源果蔬、合纵果蔬的蔬菜采购款和润宇钢管等建筑商的大棚建设款。公司为提高大棚抗风险能力，在 2017 年下半年对部分大棚进行更新改造，将钢管水泥柱大棚更新为规格较高的钢架大棚，故需要预付给县润宇钢、兴邦（漳州）等建设方部分建设款项。由于公司每年 5 月份到 9 月份是公司种植淡季，产出的农产品较少，同时 2017 年 6-9 月份公司部分大棚涉及更新改造，部分种植区域无法产出农产品，故需要向周边合作社进行采购部分农产品，公司为能够及时取得上述优质供应商的农产品而向其支付部分采购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龄 2-3 年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变压器安装款，截至报告期末变压器尚未安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7. 5. 31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云霄县佳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2,487,115.00 | 57.06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天津市静海县润宇钢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00 | 11.77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云霄县合纵果蔬专业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762,136.00 | 7.29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东厦镇白塔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318,580.70 | 3.64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兴邦（漳州）温室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3.64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5,367,831.70 | 83.4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 12. 31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21,036.00 | 39.54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810.00 | 10.52 | 1 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8.95 | 1-2 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 | | | | |
|-----|------|------------|-------|------|--------|
| 徐文金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8.95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徐文风 | 非关联方 | 49,989.00 | 8.94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429,835.00 | 76.9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 12. 31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72,000.00 | 72.74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2,499.67 | 8.51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漳州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3,532.00 | 4.69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和平乡径仔村田租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3.51 | 1-2 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曾宪武 | 非关联方 | 50,575.00 | 1.78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2,598,606.67 | 91.23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17. 5. 31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
| 押金 | 251,004.24 | 251,003.49 | 1,000.43 |
|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12,587.33 | 12,587.33 | 12,587.33 |
| 代垫款及其他 | 8,370.00 | 6,509.99 | 3,080.00 |
| 合计 | 271,961.57 | 270,100.81 | 16,667.76 |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 类别 | 2017. 5. 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1,961.57 | 100.00 | 6,712.17 | 2.47 | 265,249.40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20,957.33 | 99.63 | 6,712.17 | 2.48 | 264,245.16 |

| | | | | | |
|-----------------------|------------|--------|----------|------|------------|
| 组合 2: 关联方/无风险组合 | 251,004.24 | 0.37 | | | 1,004.2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271,961.57 | 100.00 | 6,712.17 | 2.47 | 265,249.40 |

(续)

| 类别 | 2016.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0,100.81 | 100.00 | 1,584.23 | 0.59 | 268,516.58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 19,097.32 | 99.63 | 1,584.23 | 0.59 | 267,513.09 |
| 组合 2: 关联方/无风险组合 | 251,003.49 | 0.37 | | | 1,003.4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270,100.81 | 100.00 | 1,584.23 | 0.59 | 268,516.58 |

(续)

| 类别 | 2015.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667.76 | 100.00 | 783.37 | 4.70 | 15,884.39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 15,667.33 | 94.00 | 783.37 | 5.00 | 14,883.96 |
| 组合 2: 关联方/无风险组合 | 1,000.43 | 6.00 | | | 1,000.4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6,667.76 | 100.00 | 783.37 | 4.70 | 15,884.39 |

注：无风险组合中 25 万元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押金，其余为 POS 机押金。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7.5.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计提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8,370.00 | 418.50 | 6,509.99 | 325.50 | 15,667.33 | 783.37 | 5.00 |
| 1 至 2 年 | | | 12,587.33 | 1,258.73 | | | 10.00 |
| 2-3 年 | 12,587.33 | 6,293.67 | | | | | 50.00 |
| 合计 | 20,957.33 | 6,712.17 | 19,097.32 | 1,584.23 | 15,667.33 | 783.37 | |

组合中，按照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名称 | 2017.5.31 | 2016.12.31 | 2015.12.31 | 无风险原因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 | 押金 |
| POS 机押金 | 1,004.24 | 1,003.49 | 1,000.43 | 押金 |
| 合计 | 251,004.24 | 251,003.49 | 1,000.43 | |

2017 年 1-5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7.94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为 6,712.17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0.86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为 1,584.23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4,180.7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783.37 元。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属于纳税系统升级导致的，根据云霄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误申报入库税款申请退库的情况核实说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是从事种植业的现代农业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已备案），属于双免征企业。

由于 CTAIS2.0 系统申报系统升级，从 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企业所得税申报由直接填列方式升级为附表填列方式，该企业在 2015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时，由于新更换报税人员经验不足，未将前两季度产生的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468435.28 元全部在附表一中填列，只填列了第二季度的数据 342562.00 元，从而造成第一季度的减免应纳税额 125873.28 元未享受税收优惠，并产生应纳所得税额 31468.32 元，企业在附表三填列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所得税额 18880.99 元后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12587.33 元。由于企业未及时发现问题，纳税服务大厅征收岗工作人员对该笔税款开票并征收入库。企业在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发现该问题，并在补充申报中进行更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该涉税业务工作流程要求审核后，应当退还该笔税款。”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5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2017. 5. 31 | 账龄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押金 | 250,000.00 | 1年以内 | 91.93 | |
|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待退税款 | 12,587.33 | 2至3年 | 4.63 | 346.00 |
| 代垫社保费 | 代垫款项 | 6,920.00 | 1年以内 | 2.54 | 6,293.67 |
| 代垫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1,450.00 | 1年以内 | 0.53 | 72.50 |
| POS机押金 | 押金 | 1,004.24 | 1-2年 | 0.37 | |
| 合计 | | 271,961.57 | | 100.00 | 6,712.17 |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2016. 12. 31 | 账龄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押金 | 250,000.00 | 1年以内 | 92.55 | |
|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待退税款 | 12,587.33 | 1至2年 | 4.66 | 1,258.73 |
| 代垫社保费 | 代垫款项 | 5,454.00 | 1年以内 | 2.02 | 272.70 |
| 代垫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1,050.00 | 1年以内 | 0.39 | 52.50 |
| POS机押金 | 押金 | 1,003.49 | 1年以内 | 0.37 | |
| 合计 | | 270,094.82 | | 99.99 | 1,583.93 |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2015. 12. 31 | 账龄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待退税款 | 12,587.33 | 1年内 | 75.52 | 629.37 |
| 代垫社保费 | 代垫款项 | 3,080.00 | 1年内 | 18.48 | 154.00 |
| POS机押金 | 押金 | 1,000.43 | 1年内 | 6.00 | |
| 合计 | | 15,667.33 | | 100.00 | 783.37 |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事项。

(五) 存货

单位: 元

| 项目 | 2017. 5. 31 | | | 2016.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010,427.06 | | 1,010,427.06 | 314,063.96 | | 314,063.96 |
| 包装物 | 1,944.34 | | 1,944.34 | 1,720.56 | | 1,720.56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097,037.75 | | 1,097,037.75 | 5,280,402.33 | | 5,280,402.33 |
| 自制半成品 | 26,988.19 | | 26,988.19 | 26,988.19 | | 26,988.19 |
| 合计 | 2,136,397.34 | | 2,136,397.34 | 5,623,175.04 | | 5,623,175.04 |

(续)

| 项目 | 2016. 12. 31 | | | 2015.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14,063.96 | | 314,063.96 | 239,589.52 | | 239,589.52 |
| 包装物 | 1,720.56 | | 1,720.56 | 39,819.45 | | 39,819.4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280,402.33 | | 5,280,402.33 | 2,413,161.44 | | 2,413,161.44 |
| 自制半成品 | 26,988.19 | | 26,988.19 | | | |
| 发出商品 | | | | 113,793.60 | | 113,793.60 |
| 合计 | 5,623,175.04 | | 5,623,175.04 | 2,806,364.01 | | 2,806,364.01 |

公司主要业务为反季节蔬菜和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蔬菜和水果的主要产销季节为冬春两季, 大部分田内作物、蔬菜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正处于生长、采摘过程中, 这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存在大额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是销往上海亚太国际蔬菜有限公司的农产品, 在年(期)末, 公司已经发出农产品, 对方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故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自制半成品核算的是毛豆等粮食种子。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2017. 5. 31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 40, 206. 25 | 80, 412. 50 | 333, 933. 32 |
| 合计 | 40, 206. 25 | 80, 412. 50 | 333, 933. 3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待摊保险费分别为 333, 933. 32 元、80, 412. 50 元、40, 206. 25 元。

本公司所持有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待摊销的保险费。公司 2015 年 9 月份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农牧保险-大棚保险，保费金额合计 500, 900. 00 元，保险期限为 1 年，每月摊销 41, 741. 67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底该保险费已摊销完毕。2016 年 11 月份，公司对大棚设施进行了重新投保，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中心支公司签订保单号为 83118350622516000001 的种植业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投保金额为 964. 95 万元，投保范围为智能温控大棚 55. 13 亩，及智能玻璃温控大棚 4. 60 亩，投保范围约占公司所有农业大棚的 10% 左右。保费合计 96, 495. 00 元，每月摊销 8, 041. 25 元。

公司投保范围缩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前投保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农业保险到期后不再继续承保，公司选择新的保险公司投保，因中国人寿对农业保险承保的范围限制，公司以抗灾能力较好的智能温控大棚及智能玻璃温控大棚进行投保。对于投保范围较小，不能覆盖全部大棚设施的问题，进一步较小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农业设施的投入力度，积极升级改造现有抗灾能力较弱的普通温室大棚，建设高规格，抗灾能力强的现代化钢结构大棚；另一方面积极联络其他保险公司，商洽投保事宜。同时，当地政府对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经营者遭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扶持，帮助企业、农业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 500, 000. 00 | 1, 500, 000. 00 | 1, 500, 000. 00 |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

2014年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设立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的投资决策。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闽银监复[2014]284号”《关于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同意筹建润发村镇银行；同意润发村镇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并要求润发村镇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向漳州银监分局提交开业申请。

中国银监会漳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漳银监复[2014]129号”《关于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润发村镇银行开业，核准《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润发村镇银行定性为股份制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根据润发村镇银行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润发村镇银行股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润发村镇银行股本的5%，该出资于2014年10月支付。润发村镇银行2015年1月6日正式成立，2015年4月8日开始营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润发村镇银行累计亏损5,911,296.4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润发村镇银行累计亏损1,967,411.52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润发村镇银行累计盈利567,966.42元。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无法取得其公允价值，故将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7年1-5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农业设施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2017.01.01 余 额 | 1,827,908.00 | 3,660,081.40 | 93,833.19 | 1,109,305.00 | 22,275,718.67 | 28,966,846.2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14,360.00 | | | 62,632.50 | 106,804.77 | 1,483,797.27 |
| (1) 购置 | | | | 62,632.50 | | 62,632.50 |
| (2) 在建工程转 、 | 1,314,360.00 | | | | 106,804.77 | 1,421,164.77 |
| (3) 企业合并增 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7.5.31 余 额 | 3,142,268.00 | 3,660,081.40 | 93,833.19 | 1,171,937.50 | 22,382,523.44 | 30,450,643.5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2017.01.01 余 额 | 529,041.00 | 623,177.92 | 77,255.88 | 29,653.22 | 6,604,259.07 | 7,863,387.0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9,682.07 | 151,799.62 | 7,428.45 | 88,811.58 | 1,630,709.05 | 2,018,430.77 |
| (1) 计提 | 139,682.07 | 151,799.62 | 7,428.45 | 88,811.58 | 1,630,709.05 | 2,018,430.7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7.5.31 余 额 | 668,723.07 | 774,977.54 | 84,684.33 | 118,464.80 | 8,234,968.12 | 9,881,817.8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2017.01.01 余 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7.5.31 余 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473,544.93 | 2,885,103.86 | 9,148.86 | 1,053,472.70 | 14,147,555.32 | 20,568,825.6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298,867.00 | 3,036,903.48 | 16,577.31 | 1,079,651.78 | 15,671,459.60 | 21,103,459.17 |

(续) 2016 年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农业设施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2016.01.01 余 额 | 729,340.00 | 1,425,835.40 | 93,833.19 | 30,997.00 | 16,573,311.26 | 18,853,316.8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98,568.00 | 2,234,246.00 | | 1,078,308.00 | 5,702,407.41 | 10,113,529.41 |
| (1) 购置 | | 48,675.00 | | 112,533.00 | | 161,208.00 |
| (2) 在建工程转 、 | 1,098,568.00 | 2,185,571.00 | | 965,775.00 | 5,702,407.41 | 9,952,321.41 |
| (3) 企业合并增 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6.12.31 余 额 | 1,827,908.00 | 3,660,081.40 | 93,833.19 | 1,109,305.00 | 22,275,718.67 | 28,966,846.2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2016.01.01 余 额 | 288,697.00 | 362,138.80 | 59,427.60 | 4,831.82 | 3,336,738.49 | 4,051,833.71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0,344.00 | 261,039.12 | 17,828.28 | 24,821.40 | 3,267,520.58 | 3,811,553.38 |
| (1) 计提 | 240,344.00 | 261,039.12 | 17,828.28 | 24,821.40 | 3,267,520.58 | 3,811,553.3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6. 12. 31 余 | 529,041.00 | 623,177.92 | 77,255.88 | 29,653.22 | 6,604,259.07 | 7,863,387.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2016. 01. 01 余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2016. 12. 31 余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298,867.00 | 3,036,903.48 | 16,577.31 | 1,079,651.78 | 15,671,459.60 | 21,103,459.1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40,643.00 | 1,063,696.60 | 34,405.59 | 26,165.18 | 13,236,572.77 | 14,801,483.14 |

(续) 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农业设施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29,340.00 | 486,119.40 | 93,833.19 | 12,598.00 | 9,251,870.71 | 10,573,761.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39,716.00 | | 18,399.00 | 8,449,770.82 | 9,407,885.82 |
| (1) 购置 | | 142,556.00 | | 18,399.00 | 10,700.00 | 171,655.00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797,160.00 | | | 8,439,070.82 | 9,236,230.82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1,128,330.27 | 1,128,330.27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128,330.27 | 1,128,330.27 |
| 4. 期末余额 | 729,340.00 | 1,425,835.40 | 93,833.19 | 30,997.00 | 16,573,311.26 | 18,853,316.8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50,122.44 | 208,872.09 | 41,599.32 | 398.94 | 2,326,133.64 | 2,727,126.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8,574.56 | 153,266.71 | 17,828.28 | 4,432.88 | 2,052,743.15 | 2,366,845.5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1,042,138.3 | 1,042,138.3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042,138.3 | 1,042,138.30 |
| 4. 期末余额 | 288,697.00 | 362,138.80 | 59,427.60 | 4,831.82 | 3,336,738.49 | 4,051,833.7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40,643.00 | 1,063,696.60 | 34,405.59 | 26,165.18 | 13,236,572.77 | 14,801,483.14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农业设施 | 合计 |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579,217.56 | 277,247.31 | 52,233.87 | 12,199.06 | 6,925,737.07 | 7,846,634.87 |

公司固定资产中农业设施主要为薄膜温室大棚、玻璃温室大棚、滴灌系统等农业生产设施，房屋建筑物为田间生产管理用房，暂时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没有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A16110109BC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构成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进行借款，资产并未存在相关转移租赁行为，租赁标的为：温室大棚43套、滴灌设备2套、播种机1台。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七）长期应付款”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5. 31 | | | 2016.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农业设备 | 1, 362, 430.00 | | 1, 362, 430.00 | 1, 150, 849.72 | | 1, 150, 849.72 |
| 房屋及建筑物 | 6, 123, 178.00 | | 6, 123, 178.00 | 7, 359, 633.00 | | 7, 359, 633.00 |
| 合计 | 7, 485, 608.00 | | 7, 485, 608.00 | 8, 510, 482.72 | | 8, 510, 482.72 |

（续）

| 项目 | 2016. 12. 31 | | | 2015.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农业设备 | 1, 150, 849.72 | | 1, 150, 849.72 | 222, 430.00 | | 222, 43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7, 359, 633.00 | | 7, 359, 633.00 | 4, 651, 663.00 | | 4, 651, 663.00 |
| 合计 | 8, 510, 482.72 | | 8, 510, 482.72 | 4, 874, 093.00 | | 4, 874, 093.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2017.1.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2017.5.31 |
|--------|--------------|------------|--------------|---------|---------|--------------|
| 农业设施 | 1,150,849.72 | 318,385.05 | 106,804.77 | 98.57 | 政府补贴、自筹 | 1,362,43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7,359,633.00 | 77,905.00 | 1,314,360.00 | 19.91 | 政府补贴、自筹 | 6,123,178.00 |
| 合计 | 8,510,482.72 | 396,290.05 | 1,421,164.77 | | | 7,485,608.00 |

(续)

| 项目名称 | 2016.1.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2016.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651,663.00 | 3,806,538.00 | 1,098,568.00 | 97.54 | 政府补贴、自筹 | 7,359,633.00 |
| 农业设施 | 222,430.00 | 7,088,962.13 | 6,160,542.41 | 95.20 | 政府补贴、自筹 | 1,150,849.72 |
| 全程可视化溯源管理平台 | | 965,775.00 | 965,775.00 | 100.00 | 政府补贴、自筹 | - |
| 合计 | 4,874,093.00 | 11,861,275.13 | 8,224,885.41 | | | 8,510,482.72 |

(续)

| 项目名称 | 2014.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2015.12.31 |
|--------|------------|---------------|--------------|------|-----------|--------------|
| 农业设施 | 25,000.00 | 9,433,660.82 | 9,236,230.82 | 85% | 政府补贴、自有资金 | 222,43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70,520.00 | 4,581,143.00 | | 85% | 财政补贴、自有资金 | 4,651,663.00 |
| 合计 | 95,520.00 | 14,014,803.82 | 9,236,230.82 | | | 4,874,093.00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温室大棚及业务综合楼、保鲜库。

(十)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5.31 |
|---------|------------|-----------|-----------|-----------|
| 房屋建筑物材料 | | 74,000.00 | 74,000.00 | |
| 排水沟渠工程 | | 18,385.05 | 18,385.05 | |
| 合计 | | 92,385.05 | 92,385.05 | |

(续)

| 项目 | 2015.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12. 31 |
|-----------|--------------|------------------------|------------------------|--------------|
| 农业大棚工程材料 | | 18, 589. 40 | 18, 589. 40 | |
| 滴灌工程 | | 143, 175. 00 | 143, 175. 00 | |
| 房屋建筑物材料 | | 586, 455. 00 | 586, 455. 00 | |
| 排水沟渠工程 | | 287, 909. 13 | 287, 909. 13 | |
| 合计 | | 1, 036, 128. 53 | 1, 036, 128. 53 | |

(续)

| 项目 | 2014.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12. 31 |
|-----------|--------------------|------------------------|------------------------|--------------|
| 农业大棚工程材料 | 41, 192. 55 | 2, 004, 749. 46 | 2, 045, 942. 01 | |
| 合计 | 41, 192. 55 | 2, 004, 749. 46 | 2, 045, 942. 01 | |

工程物资为公司为建造农业设施、房屋建筑物等购置的工程材料。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5. 31 |
|-----------|---------------------|---------------------|------|---------------------|
| 葡萄 | 208, 155. 39 | 162, 841. 03 | | 370, 996. 42 |
| 合计 | 208, 155. 39 | 162, 841. 03 | | 370, 996. 42 |

(续)

| 项目 | 2015.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12. 31 |
|-----------|--------------|---------------------|------|---------------------|
| 葡萄 | | 208, 155. 39 | | 208, 155. 39 |
| 合计 | | 208, 155. 39 | | 208, 155. 39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生长期超过一年，2016 年种植，种植后 2~3 年可以产果，公司将其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尚未产果，未产生收入，公司将日常栽培、施肥、施水等成本归集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财务软件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7. 01. 01 余额 | 2, 157, 546. 15 | 18, 450. 00 | 2, 175, 996. 1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7.5.31余额 | 2,157,546.15 | 18,450.00 | 2,175,996.1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7.01.01余额 | 123,288.37 | 16,400.00 | 139,688.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984.95 | 2,050.00 | 20,034.95 |
| (1)计提 | 17,984.95 | 2,050.00 | 20,034.9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7.5.31余额 | 141,273.32 | 18,450.00 | 159,723.3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7.01.01余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7.5.31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5.31账面价值 | 2,016,272.83 | | 2,016,272.83 |
| 2.2017.01.01账面价值 | 2,034,257.78 | 2,050.00 | 2,036,307.78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财务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01.01余额 | 2,157,546.15 | 18,450.00 | 2,175,996.1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6.12.31余额 | 2,157,546.15 | 18,450.00 | 2,175,996.1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2016.01.01余额 | 79,396.57 | 10,250.00 | 89,646.5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891.80 | 6,150.00 | 50,041.80 |
| (1)计提 | 43,891.80 | 6,150.00 | 50,041.8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12.31余额 | 123,288.37 | 16,400.00 | 139,688.3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 1. 2016. 01. 01 余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6. 10. 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 2, 034, 257. 78 | 2, 050. 00 | 2, 036, 307. 78 |
| 2. 2016. 01. 01 账面价值 | 2, 078, 149. 58 | 8, 200. 00 | 2, 086, 349. 58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财务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 01. 01 余额 | 2, 109, 665. 00 | 18, 450. 00 | 2, 128, 115. 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7, 881. 15 | | 47, 881. 15 |
| (1) 购置 | 47, 881. 15 | | 47, 881. 15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 2, 157, 546. 15 | 18, 450. 00 | 2, 175, 996. 1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2015. 01. 01 余额 | 37, 203. 27 | 4, 100. 00 | 41, 303. 2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 193. 30 | 6, 150. 00 | 48, 343. 30 |
| (1) 计提 | 42, 193. 30 | 6, 150. 00 | 48, 343. 3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 79, 396. 57 | 10, 250. 00 | 89, 646. 5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 01. 01 余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 2, 078, 149. 58 | 8, 200. 00 | 2, 086, 349. 58 |
| 2. 2015. 01. 01 账面价值 | 2, 072, 461. 73 | 14, 350. 00 | 2, 086, 811. 73 |

注：本公司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云国用（2015）第 6035442 号，使用权面积 10, 378. 91 平方米，终止使用日期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止；云国用（2013）第 6031959 号，使用权面积为 4, 082. 55 平方米，终止使用日期至 2063 年 1 月 14

日止。

报告期抵押担保的资产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签订0687678572015001号《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3)第6031959号土地使用权为编号35010620150000045《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下的贷款提供8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05月31日,本公司在该抵押项下的短期借款的余额为0.00元。

(2) 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3510062015000774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5)第6035442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253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H19080430160003268《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D13908042116000065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5)第6035442号土地、漳房权证云字第16043169号建筑物、林珺房地产为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0日止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46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在该抵押项下的短期借款的余额为460万元。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4,600,000.00 | 19.28 | 4,600,000.00 | 18.98 | 4,000,000.00 | 26.69 |
| 应付账款 | 5,166,798.33 | 21.66 | 7,148,604.40 | 29.5 | 879,086.35 | 5.86 |
| 预收账款 | 30,225.00 | 0.13 | 5,645.00 | 0.0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89.16 | 1.77 | 726,761.95 | 3 | 769,865.00 | 5.14 |
| 应交税费 | 35,807.82 | 0.15 | 35,812.32 | 0.15 | 35,732.82 | 0.24 |
| 其他应付款 | 1,517,421.10 | 6.36 | 1,137,700.51 | 4.7 | 1,864,966.29 | 12.44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73,141.41 | 49.35 | 13,654,524.18 | 56.35 | 7,549,650.46 | 50.37 |
| 长期应付款 | 1,921,019.24 | 8.05 | 2,319,446.64 | 9.57 | | |
| 递延收益 | 10,160,475.88 | 42.59 | 8,256,355.00 | 34.07 | 7,439,425.00 | 49.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081,495.12 | 50.65 | 10,575,801.64 | 43.65 | 7,439,425.00 | 49.63 |
| 负债总计 | 23,854,636.53 | 100 | 24,230,325.82 | 100 | 14,989,075.4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7%、55.91%、49.37%，各年(期)末较为均衡。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一) 短期借款

1、按类别明细列示

单位：元

| 借款类型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4,600,000.00 | 4,600,000.00 | 4,000,000.00 |
| 合计 | 4,600,000.00 | 4,600,000.00 | 4,000,000.00 |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贷款单位 | 发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账面金额 |
|----|-------------|-----------|-----------|---------|--------------|
| 1 | 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6-8-26 | 2017-7-20 | 7.0731% | 4,600,000.00 |

注：

①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1201400027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资金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4000513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偿还。

②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1201400035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400051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部偿还。

③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620140000074 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借款资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发放，用于农业示范区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400051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偿还。

④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12014000646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资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400051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偿还。

⑤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1201500029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资金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0687678572014001 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偿还。

⑥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编号 350101201500037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400051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偿还。

⑦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编号 35010620150000045 《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所借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7-24 至 2016-7-23。该笔贷款由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向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农业示范区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与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签订

0687678572015001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3）第 6031959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林珺云国用（2010）第 60262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的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24921 号房产提供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黄卫平云霄县莆美镇演武亭村 7.968 亩被征用农地安置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 7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偿还。

⑧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编号 35010120150006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8-25 至 2016-8-2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500077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吴丽敏云国用（2014）第 603352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34054 号房产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 70 万元的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500077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5）第 6035442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53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偿还。

⑨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的编号 350106201600000615《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所借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7-13 至 2017-7-12。该笔贷款由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向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农业示范区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与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签订 0687678572015001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3）第 6031959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林珺云国用（2010）第 60262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的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24921 号房产提供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黄卫平云霄县莆美镇演武亭村 7.968 亩被征用农地安置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 7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偿还。

⑩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 H19080430160003268《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所借贷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8-26 至 2017-8-20。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D1390804211600006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物为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属证号：云国用（2015）第 6035442 号、漳房权证云字第 16043169 号；林珺以位于云霄县蒲美镇前埔村 633 号个人所有房地产，权属证号：云国用（2004）第 013040 号、漳房权证云字第 16042383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事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 46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 5,155,898.33 | 99.79 | 7,051,511.16 | 98.64 | 705,096.95 | 80.21 |
| 1 至 2 年 | | - | 97,093.24 | 1.36 | 173,989.40 | 19.79 |
| 2-3 年 | 10,900.00 | 0.21 | | - | | |
| 合计 | 5,166,798.33 | 100.00 | 7,148,604.40 | 100.00 | 879,086.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87.91 万元、714.86 万元、516.68 万元，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0.21%、98.64%、99.79%，不存在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均与公司业务相关。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
| 天津市静海县绿洲温室大棚制造厂 | 非关联方 | 4,534,518.00 | 87.76 | 1 年以内 |
| 东厦镇佳洲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168,443.60 | 3.26 | 1 年以内 |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000.13 | 2.55 | 1 年以内 |

| | | | | |
|---------------|------|--------------|-------|-------|
| 漳州市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500.00 | 2.35 | 1 年以内 |
| 福建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7,000.00 | 2.2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5,073,461.73 | 98.1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
| 天津市静海县绿洲温室大棚制造厂 | 非关联方 | 4,534,518.00 | 63.43 | 1 年以内 |
| 漳州博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8,275.00 | 8.51 | 1 年以内 |
| 福清市福星源有机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4,000.00 | 7.61 | 1 年以内 |
| 东厦镇佳洲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220,304.83 | 3.08 | 1 年以内 |
| 福建数海纳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500.00 | 2.48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6,084,597.83 | 85.1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
| 云霄县东厦镇佳洲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226,935.00 | 25.81 | 1 年以内 |
| 杨忠震 | 非关联方 | 138,750.00 | 15.78 | 1 年以内 |
| 龙海市农丰源肥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2,669.91 | 12.82 | 1 年以内 4,199.41 元；1-2 年 10,500.50 元 |
| 兴邦（漳州）温室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6,193.24 | 9.80 | 1 年以内 |
|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200.80 | 8.90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642,748.95 | 73.12 | |

（三）预收账款

| | | |
|----|-----------------|------------------|
| 账龄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含) | 30,225.00 | 100.00 | 5,645.00 | 100.00 |
|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0,225.00 | 100.00 | 5,645.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账款分别为5,645.00元、30,225.00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7.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5.31 |
|----------------|------------|--------------|--------------|------------|
| 一、短期薪酬 | 726,761.95 | 2,530,403.65 | 2,834,276.44 | 422,889.1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59,368.50 | 59,368.50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726,761.95 | 2,589,772.15 | 2,893,644.94 | 422,889.16 |

(续)

| 项目 | 2016.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769,865.00 | 5,507,452.11 | 5,800,555.16 | 726,761.9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94,765.50 | 94,765.50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769,865.00 | 5,602,217.61 | 5,895,320.66 | 726,761.95 |

(续)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619,715.00 | 5,987,554.60 | 5,837,404.60 | 769,865.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2,688.50 | 72,688.50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619,715.00 | 6,060,243.10 | 5,910,093.10 | 769,865.0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7.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5.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3,153.00 | 2,305,410.65 | 2,609,288.89 | 419,274.7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95,468.00 | 195,468.0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703.75 | 16,337.72 | 15,892.03 | 3,149.44 |
| ②工伤保险费 | | 3,290.30 | 3,290.30 | |
| ③生育保险费 | 193.20 | 1,166.98 | 1,135.22 | 224.96 |
| 四、住房公积金 | | 7,610.00 | 7,610.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2.00 | 1,120.00 | 1,592.00 | 240.00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
| 九、其他 | | | | |
| 合计 | 726,761.95 | 2,530,403.65 | 2,834,276.44 | 422,889.16 |

(续)

| 项目 | 2016.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9,865.00 | 4,956,498.50 | 5,253,210.50 | 723,153.0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515,965.10 | 515,965.1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 17,484.25 | 14,780.50 | 2,703.75 |
| ②工伤保险费 | | 6,893.60 | 6,893.60 | |
| ③生育保险费 | | 1,249.36 | 1,056.16 | 193.2 |
| 四、住房公积金 | | 5,550.00 | 5,550.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811.30 | 3,099.30 | 712.00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
| 九、其他 | | | | |
| 合计 | 769,865.00 | 5,507,452.11 | 5,800,555.16 | 726,761.95 |

(续)

| 项目 | 2014.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12. 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9, 715. 00 | 5, 484, 712. 00 | 5, 334, 562. 00 | 769, 865. 0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492, 824. 00 | 492, 824. 0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5, 683. 40 | 5, 683. 40 | |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 | | |
| ②工伤保险费 | | 5, 683. 40 | 5, 683. 40 | |
| ③生育保险费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4, 335. 20 | 4, 335. 20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
| 九、其他 | | | | |
| 合计 | 619, 715. 00 | 5, 987, 554. 60 | 5, 837, 404. 60 | 769, 865. 00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项目 | 2017. 1.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5. 31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 59, 368. 50 | 59, 368. 50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 | |
| 合计 | | 59, 368. 50 | 59, 368. 50 | |

(续)

| 项目 | 2016. 1.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12. 31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 94, 765. 50 | 94, 765. 50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 | |
| 合计 | | 94, 765. 50 | 94, 765. 50 | |

(续)

| 项目 | 2015. 1.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12. 31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 72, 688. 50 | 72, 688. 50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 | |
| 合计 | | 72, 688. 50 | 72, 688. 50 | |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次月初发放，报告期内各年（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公司按时支付工资。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2,484.38 | 32,484.38 | 32,484.38 |
| 城建税 | 1,624.22 | 1,624.22 | 1,624.22 |
| 教育费附加 | 974.53 | 974.53 | 974.5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9.69 | 649.69 | 649.69 |
| 印花税 | 75.00 | 79.50 | |
| 合计 | 35,807.82 | 35,812.32 | 35,732.82 |

公司的各项税费均正常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479,720.58 | 525,734.21 | 1,861,966.29 |
| 1-2 年 | 361,023.52 | 611,966.30 | 3,000.00 |
| 2-3 年 | 676,677.00 | | |
| 合计 | 1,517,421.10 | 1,137,700.51 | 1,864,966.29 |

2、合营片区的分配情况

2015 年，公司为了增加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制定的《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经营管理办法》，吸收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签署合营协议，共享片区的收益、共担片区损失。合营方投资的本金、按合营协议应享有的分红或应承担的亏损、应享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实现收益成本）计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参与投资片区负责人 | 投资比例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张志农(A2区投资款) | 17.00% | 本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分红或亏损 | 185,337.86 | 132,447.04 | 7,606.83 |
| | | 未实现收益成本 | -21,906.47 | -126,073.87 | -67,362.86 |
| | | 小计 | 363,431.39 | 206,373.17 | 140,243.97 |
| 吴宝贵(C区投资款) | 5.00% | 本金 | 196,677.00 | 196,677.00 | 196,677.00 |
| | | 分红或亏损 | 148,716.44 | 108,220.51 | 60,096.65 |
| | | 未实现收益成本 | -12,022.89 | -39,064.61 | -21,944.21 |
| | | 小计 | 333,370.55 | 265,832.90 | 234,829.44 |
| 李华声(B3区投资款) | 19.00% | 本金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 | | 分红或亏损 | 213,385.28 | 140,486.93 | 13,127.52 |
| | | 未实现收益成本 | -13,945.27 | -83,488.67 | -81,271.59 |
| | | 小计 | 479,440.01 | 336,998.26 | 211,855.93 |
| 方文生(E区投资款) | 10.00% | 本金 | 100,000.00 | 200,000.00 | 240,000.00 |
| | | 分红或亏损 | 228,834.80 | 193,656.91 | 68,174.81 |
| | | 未实现收益成本 | -12,655.64 | -90,160.72 | -43,137.85 |
| | | 小计 | 316,179.16 | 303,496.19 | 265,036.96 |
| 总计 | | | 1,492,421.11 | 1,112,700.52 | 851,966.29 |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7年5月31日 |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李华声 | 公司职工 | 479,440.01 | 31.60 | 2至3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张志农 | 公司职工 | 363,431.39 | 23.95 | 2至3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吴宝贵 | 公司职工 | 333,370.55 | 21.97 | 2至3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方文生 | 公司职工 | 316,179.16 | 20.84 | 1至2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侯晋文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1.32 | 1至2年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512,421.11 | 99.68 | |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年12月31日 | 占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李华声 | 公司职工 | 336,998.26 | 29.62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方文生 | 公司职工 | 303,496.19 | 26.68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吴宝贵 | 公司职员 | 265,832.90 | 23.37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张志农 | 公司职工 | 206,373.17 | 18.14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侯晋文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1.76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132,700.52 | 99.57 | |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黄卫刚 | 关联方(股东) | 1,010,000.00 | 54.16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方文生 | 公司职员 | 265,036.96 | 14.21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吴宝贵 | 公司职员 | 234,829.44 | 12.59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李华声 | 公司职员 | 211,855.93 | 11.36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张志农 | 公司职员 | 140,243.97 | 7.52 | 1年以内 | 未达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861,966.29 | 99.84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黄卫刚之间的其他应付账款系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黄卫刚出借给公司用于解决部分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黄卫刚结清该款项。

(七) 递延收益

1、公司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5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10,160,475.88 | 8,256,355.00 | 7,439,425.00 |
| 合计 | 10,160,475.88 | 8,256,355.00 | 7,439,425.00 |

2、递延收益形成情况

(1) 2017 年 1-5 月份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1.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5. 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8, 256, 355. 00 | 2, 425, 400. 00 | 521, 279. 12 | 10, 160, 475. 88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 256, 355. 00 | 2, 425, 400. 00 | 521, 279. 12 | 10, 160, 475. 88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7. 1. 1 |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7. 5. 31 | 形成原因 |
|-----------------------------------|-----------------|-----------------|--------------|------------------|-------|
| 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补贴 | 2, 878, 438. 33 | 225, 400. 00 | 346, 591. 65 | 2, 757, 246. 68 | 与资产相关 |
| “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 3, 860, 000. 00 | 440, 000. 00 | | 4, 300, 000. 00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款 | 1, 176, 250. 00 | | 79, 687. 50 | 1, 096, 562. 5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补贴 | 341, 666. 67 | | 41, 666. 65 | 300, 000. 02 | 与资产相关 |
| 2016 年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补贴 | | 900, 000. 00 | 15, 000. 00 | 885, 000. 00 | 与资产相关 |
| 2016 年度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东奔基地项目与生猪休补活体储备补贴 | | 380, 000. 00 | 6, 333. 32 | 373, 666. 68 | 与资产相关 |
| 2016 年省级肉品质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升级改造补贴 | | 480, 000. 00 | 32, 000. 00 | 448, 000. 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 256, 355. 00 | 2, 425, 400. 00 | 521, 279. 12 | 10, 160, 475. 88 | |

(2) 2016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12. 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7, 439, 425. 00 | 1, 940, 000. 00 | 1, 123, 070. 00 | 8, 256, 355. 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7, 439, 425. 00 | 1, 940, 000. 00 | 1, 123, 070. 00 | 8, 256, 355. 00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12. 31 |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6. 10. 31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补贴 | 3,710,258.33 | | 831,820.00 | 2,878,438.33 | 与资产相关 |
| “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 2,150,000.00 | 1,710,000.00 | | 3,8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款 | 1,137,500.00 | 230,000.00 | 191,250.00 | 1,176,25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补贴 | 441,666.67 | | 100,000.00 | 341,666.6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7,439,425.00 | 1,940,000.00 | 1,123,070.00 | 8,256,355.00 | |

(3) 2015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12. 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200,600.00 | 5,908,500.00 | 669,675.00 | 7,439,425.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200,600.00 | 5,908,500.00 | 669,675.00 | 7,439,425.00 | -- |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 12. 31 |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5. 12. 31 | 形成原因 |
|----------------|---------------------|---------------------|-------------------|---------------------|-------|
| 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补贴 | 2,200,600.00 | 1,958,500.00 | 448,841.67 | 3,710,258.33 | 与资产相关 |
| “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 | 2,150,000.00 | | 2,1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玻璃温室建设补贴款 | | 1,300,000.00 | 162,500.00 | 1,137,5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效节水灌溉补贴 | | 500,000.00 | 58,333.33 | 441,666.6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200,600.00 | 5,908,500.00 | 669,675.00 | 7,439,425.00 | |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921,019.24 | 2,319,446.64 | |
| 合计 | 1,921,019.24 | 2,319,446.64 | |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AA16110109BCX 号融资租赁合同, 该项合同实质为抵押借款性质, 资产并未存在相关转移租赁行为;

租赁物成本为 2,500,000.00 元，租赁期间：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应付租金 3,048,062.40 元，其中首付租金 31,022.40 元，余下租金分 36 期支付，第 1-12 期每期租金 97,340.00 元，第 13-24 期每期租金 84,040.00 元，第 25-36 期每期租金 70,040.00 元。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2,000,03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197,936.98 | 11,197,936.9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274,098.26 | 274,098.26 | 1,250,538.07 |
| 未分配利润 | 4,946,864.65 | 2,466,884.32 | 9,947,398.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418,899.89 | 25,938,919.56 | 23,197,936.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18,899.89 | 25,938,919.56 | 23,197,936.98 |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股本溢价 | | 11,197,936.98 | | 11,197,936.98 |
| 合计 | | 11,197,936.98 | | 11,197,936.98 |

根据 2016 年 4 月 14 日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 3 人，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16 号审计报告，以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3,197,936.98 元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京经评报字[2016]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24.08 万元；设立验资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8 号”验资报告。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74,098.26 | | | 274,098.26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274,098.26 | | | 274,098.26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164,953.72 | 274,098.26 | 1,164,953.72 | 274,098.26 |
| 任意盈余公积 | 85,584.35 | | 85,584.35 | |
| 合计 | 1,250,538.07 | 274,098.26 | 1,250,538.07 | 274,098.26 |

（续）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65,186.44 | 699,767.28 | | 1,164,953.72 |
| 任意盈余公积 | 85,584.35 | | | 85,584.35 |
| 合计 | 550,770.79 | 699,767.28 | | 1,250,538.07 |

根据 2016 年 4 月 14 日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合计 1,250,538.07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加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 项目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466,884.32 | 9,947,398.91 | 3,622,334.5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466,884.32 | 9,947,398.91 | 3,622,334.57 |
| 加: 本期的净利润 | 2,479,980.33 | 2,740,982.58 | 7,024,831.62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74,098.26 | 699,767.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项 | | | |
| 其他 | | 9,947,398.91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946,864.65 | 2,466,884.32 | 9,947,398.91 |

2016 年 4 月以整体改制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的未分配利润 9,947,398.91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

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刚、林珺、林婕。

(2) 主要股东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720.00 | 720.00 | 净资产 | 60.00 |
| 2 | 林婕 | 280.00 | 280.00 | 净资产 | 23.33 |
| 3 | 合纵投资 | 200.00 | 200.00 | 净资产 | 16.67 |
| 合计 | | 1,200.00 | 1,200.00 | | 100.00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卫刚 | 董事长 | 直接持股 | 7,200,000.00 | 60.00 |
| 2 | 林婕 | 董事、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2,800,000.00 | 23.33 |
| | | | 间接持股 | 560,000.00 | 4.67 |
| 3 | 林珺 | 董事 | 间接持股 | 1,440,000.00 | 12.00 |
| 4 | 林棋楠 | 董事 | - | - | - |
| 5 | 贺瑞林 | 董事 | - | - | - |
| 6 | 方爱粉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方素民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8 | 池仁漫 | 监事 | - | - | - |
| 9 | 欧洪琛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 |
| 合计 | | | | 12,000,000.00 | 100.00 |

(4)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黄卫忠 |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 无 |
| 黄卫平 |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 无 |
| 林珺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间接持股 12% |
| 方静雯 | 黄卫平的配偶 | 无 |
| 吴丽敏 | 黄卫忠的配偶 | 无 |

2、关联法人

（1）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系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经营范围：果蔬种植。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漳州市云霄县 | 漳州市云霄县 | 500 | 75% | 直接投资 |

（2）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的其他公司

| 序号 | 参股公司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1 | 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5.0 | -- |

报告期内，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绿州农业持有该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 5%的股份，绿州农业股东黄卫刚是该公司的董事。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云霄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00100059544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陈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富东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人民币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 |

| | |
|------|-------------------------------------------------------------------|
| | 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月6日—2030年5月19日 |

润发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 | 1530.0 | 货币 | 51.00 |
| 2 | 漳浦县恒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3 |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4 | 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5 | 武汉市天长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6 | 厦门益和达贸易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7 | 漳州市思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8 | 云霄硕实果业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9 | 漳州宏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10 |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货币 | 5.00 |
| 11 | 云霄县东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货币 | 4.00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 | 100.00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云农农业 |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蔬菜种植、采摘、包装、销售。 | 90.00 | 50% | 2015年7月13日股权转让给陈伟强。 |
| 2 | 夯裕农业 | 水果、蔬菜种植生产基地开发；果蔬种植、分拣、清洗、包装、销 | 120.00 | 24% | 2015年10月19日股权转让给巴珍珍。 |

| | | | | | |
|---|------|----------------------|--------|-----------------|------|
| | | 售。 | | | |
| 3 | 合纵冷冻 | 果蔬初加工、冷藏。 | 80.00 | 50% | 已注销 |
| 4 | 合纵投资 | 对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 | 200.00 | 林婕持股28%、林珺持股72% | 公司股东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姓名 | 职位 | 兼职单位情况 | | | 投资单位情况 | | | |
|-----|-------------|----------------------|---------|----|----------------------|-------|------|--------|
| | | 兼职单位 | 职位 | 领薪 | 投资单位 |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 同业竞争关系 |
| 黄卫刚 | 董事长 | 润发村镇银行 | 董事 | — | — | — | — | — |
| 林婕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合纵投资 | 28% | 公司股东 | 无 |
| 林棋楠 | 董事 | 安溪县保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 — | — |
| | | 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福建安溪鑫启点财务有限公司 | 75% | 无 | 无 |
| | | 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 | 泉州永乾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 | 无 | 无 |
| 林珺 | 董事 | 合纵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纵投资 | 72% | 公司股东 | 无 |
| 贺瑞林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欧洪琛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方爱粉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 — |
| 池仁漫 | 监事 | — | — | — | — | — | — | — |

(5) 其他关联法人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云霄县东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黄卫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 无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6 年度 |
|-----|--------|---------------|-----------|
| 林婕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19,435.00 |
| 黄卫平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10,513.00 |
| 黄卫刚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2,518.00 |
| 黄卫忠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590.00 |

(2) 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4000513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黄卫平、方静雯云国用（2004）第 01297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的未办证建筑物、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16320 号房产为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1,9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400051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黄卫刚、林婕为担保人，对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1,200.00 万元的信用保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云霄县支农信贷协会签订 0687678572015001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云国用（2013）第 6031959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林珺云国用（2010）第 60262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的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24921 号房产提供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黄卫平云霄县莆美镇演武亭村 7.968 亩被征用农地安置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 7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500077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吴丽敏云国用（2014）第 603352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记载的土地之上云霄县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34054 号房产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 7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 H19080430160003268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所借贷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8-26 至 2017-8-20。公司与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D1390804211600006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物为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属证号：云国用（2015）第 6035442 号、漳房权证云字第 16043169 号；林珺以位于云霄县蒲美镇前埔村 633 号个人所有房地产，权属证号：云国用（2004）第 013040 号、漳房权证云字第 16042383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事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 46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 借方 | 贷方 |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黄卫刚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黄卫刚 | 1,010,000.00 | 1,080,000.00 | 70,000.00 | 0.00 |
| 合计 | | 1,010,000.00 | 1,080,000.00 | 70,000.00 | 0.00 |

（续）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 借方 | 贷方 |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黄卫刚 | 1,927,662.81 | 6,573,030.58 | 8,500,693.39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黄卫刚 | 0.00 | 0.00 | 1,010,000.00 | 1,010,000.00 |
| 合计 | | 1,927,662.81 | 6,573,030.58 | 9,510,693.39 | 1,010,000.00 |

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5. 31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
| 其他应付款 | 黄卫刚 | | | 1,010,000.00 |

经核查，公司与黄卫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以黄卫刚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结算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黄卫刚借予公司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黄卫刚个人卡进行销售收款及部分日常经营性支出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及灵活

结算的需求，公司制定《现金卡管理制度》，以黄卫刚名义开立个人卡账户。公司部分个人客户将销售货款汇至黄卫刚个人卡，再由财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日常性经营性支出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情况，主要系针对部分个人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虽然黄卫刚个人卡及账号密码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管理，黄卫刚不知晓密码也不经手，个人卡不存在公司与黄卫刚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况。

公司已注销用于公司部分收支结算的个人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黄卫刚的款项已经结清，并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卫刚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公司所有收款、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黄卫刚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个人卡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卡办理结算的方式，并注销了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或费用，公司前期采用个人卡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蔬菜、瓜果，是居民生活必需品，也是馈赠亲朋的上好佳品，公司关联方从公司采购蔬菜瓜果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取得银行借款，缓解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因此具有必要性。黄卫刚借予公司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从公司采购产品采取市场定价，与销售给其他顾客产品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节约公司开支，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保障公司的经营。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入不用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定价虽不公允，但是并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为了激励片区负责人的积极性，将片区运营效益和片区负责人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从 2015 年 6 月开始，由片区负责人出资投到片区的生产经营，参与投资期限每年一定，片区负责人投资的比例不超过片区总投资额的 20%，片区负责人按投资占片区总投资额的比例参与投资片区的收益分配、承担片区合作期间的经营风险和亏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6]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建省云霄县绿州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9.15 万元，评估值 4,094.05 万元，增值 304.90 万元，增值率为 8.05%；负债账面价值为 1,498.91 万元，评估值 969.97 万元，评估减值 528.94 万元，减值率为 35.29%；净资产账面值为 2,290.2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24.08 万元，增值 833.84 万元，增值率为 36.41%。

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评估减值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可以确认为当期损益，评估减值。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新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668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审计将原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成本计量，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审计后的账面值由原来的1,204,435.18元调整为1,500,000元。而评估报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按被投企业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不变，仍为1,204,435.18元。则依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2668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调整为2,319.79万元，评估结果仍为3,124.08万元，没有发生变化。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804.29万元，增值率为34.67%。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23,601.85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

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尚未制定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50600400015247 |
| 住所 |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 |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果蔬种植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 |
| 经营状态 | 注销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元) | 实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750,000.00 | 600,000.00 | 75.00 |
| 2 | 余盛强 | | 1,250,000.00 | 210,119.60 | 25.00 |
| 合计 | | | 5,000,000.00 | 810,119.60 | 100.00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和台湾余盛强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余盛强认缴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实收资本 810,119.6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2%，余盛强出资 21.01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1%。2015 年 5 月 21 日合纵农业召开董事会议决定合纵农业进行清算，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2015 年 6 月 4 日在《海峡消费报》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清算完毕，并到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注销手续。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15年度 |
|-----|-------------|------|-----------|
| 总资产 | 0.00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资产 | 0.00 | 净利润 | 49,341.72 |

漳州市合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清算完毕，并到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注销手续，因此合纵农业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年末资产金额为 0 元，2015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绿州农业公司在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刚刚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三会”层次不清晰，会议记录不完整现象。2016年4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系，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问题以及原有管理制度正在完善和规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生产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还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总结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绿州农业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卫刚持有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卫刚、林婕、林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黄卫刚、林婕、林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卫刚、林婕、林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个体种植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个体户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开始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进入蔬菜行业十余年，始终坚持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进行持续的探索和开拓，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和需求的细分，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为了保证果蔬、农作物的质量,公司主要采用温室大棚的种植方式,公司业务对自然条件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蔬菜的生产、采购数量及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为避免重大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公司采取多种防治措施,选育优良品种,增强植株的抗虫性,在温室大棚加装灭虫装置,加强监测,健全害虫测报系统,准确掌握虫情,实行达标防治,凭借多年的种植经验控制农田水肥的灌溉,增强植株生长能力。同时,公司加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保险投保力度,转移风险,避免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管理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构建智慧农业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供应的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

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蔬菜行业具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风险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公司进入蔬菜行业十余年，始终坚持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进行持续的探索和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种植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等产品，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各品种种植面积，避免单一品种价格剧烈波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个人客户不稳定及个人信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反季蔬菜、瓜果，销往各地的农贸批发市场，由于我国农贸批发市场的档口经营者多数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较少成立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较大比例，由于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经营瓜果销售业务、不再从公司采购瓜果产品，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保证程度较小，容易发生违约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客户不稳定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自经营之初便审慎选择个人客户，通常经过长期交往来判断个人客户的人品和业务能力，选择是否与其合作，并建立其相对固定的供求利益链，公司在满足个人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外更加注重培养新增客户，并且压缩向大客户的一部分供应量去满足新增客户、小客户，最终形成新老客户、大小客户都能从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产品，从而避免了对个人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因客户不稳定而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重视个人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于新增客户、小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且实力雄厚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风险，降低个人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成立至今，未因个人客户发生坏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反季蔬菜、瓜果以及其他农产品，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户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占比较高，因此现金交易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规模和比

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销售和现金销售带来的内控风险，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规避，逐步降低现金销售规模和比重。公司结合本公司特点和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要求其与公司之间的货款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在公司安装银行 POS 机等设备，方便客户划卡支付，减少现金交易，对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规定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 8 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柜，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现金结算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7 年 1-5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销售 | 0.00 | 0.00 | 1,451,624.00 | 5.11 | 7,961,293.68 | 28.67 |
| 现金采购 | 0.00 | 0.00 | 158,981.20 | 0.42 | 2,809,278.42 | 11.1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针对现金结算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九）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企业，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蔬菜、水果种植季节和采摘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这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而该部分劳务人员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较大，具体工作上具有临时性、

短期性、一次性等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达成口头协议，就工作时间、内容、劳动报酬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该部分农民与公司之间构成了劳务雇佣关系。

由于农业企业特点，劳务用工的数量比较多，流动性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避免用工荒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创新管理和经营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农业生产的特点，公司创新性的提出区域合作种植经营模式，将公司种植区域划分为若干片区，由公司与公司员工个人或附近村庄劳务用工个人签订《区域合作种植经营协议》，为了激励片区负责人的积极性，将片区运营效益和片区负责人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片区负责人参与片区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从 2015 年 6 月开始，由片区负责人出资投入到片区的生产经营，参与投资期限每年一定，片区负责人投资的比例不超过片区总投资额的 20%，片区负责人按投资占片区总投资额的比例参与投资片区的收益分配、承担片区合作期间的经营风险和亏损。片区负责人大多为附近村庄居民，利用其在当地的杜会关系及影响力，能够及时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进而避免劳务用工短缺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蔬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扶持政策较多，但一旦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一）农业保险投保不足风险

农业保险因干旱、水灾、疫病等巨灾造成的系统性风险远大于普通保险，然而受国内再保险市场整体能力不强、分保接受能力有限以及国际市场分保条件比较苛刻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还不完善，农业巨灾风险的分散或转移较难得到合理解决。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在投保农业保险时面临着保险产品种类和保障力度等与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差距，想上的保险上不着，能上保险的又保障力度不够。如果未来公司投保农业保险不能全部覆盖自然灾害带来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农业保险作为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工具，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的政策支持对农业保险作用明显，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的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农业保险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 2007 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家扶持农业保险的工作中，保费补贴是政策层面对农业保险最有力的支持。2012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农业保险条例》，确立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功能作用日益凸显，服务农村经济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在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对农业保险发展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农业保险必将获得长足发展，公司面临的保险问题将迎刃而解。

面对目前投保范围较小，不能覆盖全部大棚设施的问题，进一步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农业设施的投入力度，积极升级改造现有抗灾能力较弱的普通温室大棚，建设高规格，抗灾能力强的现代化钢结构大棚，另一方面积极联络其他保险公司，商洽投保事宜。同时，当地政府对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经营者遭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扶持，帮助企业、农业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卫刚: 黄卫刚 林 婕: 林婕 林 琦: 林琦

贺瑞林: 贺瑞林 林棋楠: 林棋楠

全体监事签字：

方爱粉: 方爱粉 池仁漫: 池仁漫 方素民: 方素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婕: 林婕 欧洪琛: 欧洪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王建光： 王建光

侯朝海： 侯朝海

薛 羽： 薛羽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燕东： 王燕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46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46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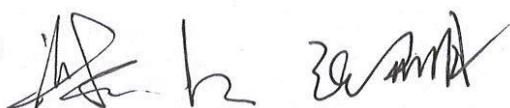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